

梦溪笔谈

(北宋) 沈括

《梦溪笔谈》导读

《梦溪笔谈》北宋沈括著。全书三十卷,包括《笔谈》二十六卷,《补笔谈》三卷,《续笔谈》一卷。书约成于元祐年间(1086—1093)。今存最早刻本为元大德九年陈仁子东山书院刻本。

沈括(1031—1095),字存中,钱塘(今杭州)人。出生于官宦之家。博学善文,于天文、方志、律历、音乐、医药、卜算无所不通。公元1063年举进士第。早年游宦各地,后追附王安石变法,深得朝廷信任,历任馆阁校书,提举司天监事,出使过契丹谈判边界争端,皆有建树。后因西夏战事失利被黜。晚年居润州(今镇江),造梦溪园,闭门著书,将平日的见闻谈论及他一生对科学技术的研究写成文字,汇集成《梦溪笔谈》这部综合性著作。

《梦溪笔谈》内容丰富,是沈括毕生研究科学的结晶,对当时的诗文掌故、街谈巷议、异说奇闻,无不兼收并蓄,在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都有大量篇幅分门别类地进行论述,涉及到天文、气象、历法、数学、地质、地理、物理、生物、化学、医药、文学、史学、音乐、艺术等各个方面,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有“中国科学史的里程碑”之誉。

《梦》书的科技内容占有很大份量,书中不仅保存了当时许多重要史料,而且在各学科领域都提出了不少创造性的见解。书中最早记述了四大发明之一的指南针的有关内容。虽然早在战国时期我国就已把天然磁做成“司南”作为指南工具,但关于用磁石磨铁使之磁化并用来做指南针的最早记载却只是见于《梦溪笔谈》。沈括还

最早发现了地磁偏角,认为磁针指南“常微偏东,不全南也。”这比哥伦布横渡大西洋,发现新大陆时才观测到的地磁偏角要早四百多年。在化学方面,《梦》书描述了铁锅煮铜盐类发生的置换反应。对石油的开发也有科学的论述,并首次提出“石油”这一科学命名,这一命名一直沿用至今。在天文学方面,提出了“十二气历”,发现太阳日有长短,明确提出要用阳历来代替传统的阴阳合历。这既符合天体运行实际,又有利于农事的安排。在生物学、医学方面,本书涉及到动植物的地理分布、形态描述和分类、药物和药理及生物防治、人体解剖等各方面内容。在工程技术上,记述了毕升创造的活板印刷技术的设备和使用方法,从造字、排板到印刷都作了完备描述,是今天我们能获得的有关活字印刷术的唯一资料。

《梦溪笔谈》在我国科技史上是最具代表性的集大成的科技著作,书的价值至今仍广泛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关注,沈括也因此被认为是“中国整部科学史中最卓越的人物”,是“中国科学与工程史上最多才多艺的人物之一”。

自序

予退处林下，深居绝过从，思平日与客言者，时纪一事于笔，则若有所晤言，萧然移日，所与谈者，唯笔砚而已，谓之《笔谈》。圣谟国政，及事近宫省，皆不敢私纪。至于系当日士大夫毁誉者，虽善亦不欲书，非止不言人恶而已。所录唯山间木荫，率意谈噱，不系人之利害者。下至闾巷之言，靡所不有。亦有得于传闻者，其间不能无缺谬。以之为言则甚卑，以予为无意于言，可也。

故 事 一

上亲郊庙，册文皆曰：“恭荐岁事。”先景灵宫，谓之“朝献”，次太庙，谓之“朝飨”，末乃有事于南郊。予集《郊式》时，曾预讨论，常疑其次序，若先为尊，则郊不应在庙后，若后为尊，则景灵宫不应在太庙之先。求其所从来，盖有所因。按唐故事，凡有事于上帝，则百神皆预遣使祭告，唯太清宫、太庙则皇帝亲行，其册祝皆曰：“取某月某日有事于某所，不敢不告”。宫庙谓之“奏告”，余皆谓之“祭告”，唯有事于南郊，方为“正祠”。至天宝九载，乃下诏曰：“‘告’者上告下之词，今后太清宫宜称‘朝献’，太庙称‘朝飨’。”自此遂失“奏告”之名，册文皆谓“正祠”。

正衙法座，香木为之，加金饰，四足，堕角，其前小偃，织藤冒之。每车驾出幸，则使老内臣马上抱之，曰“驾头”。辇后曲盖谓之“篋”，两扇夹心，通谓之“扇篋”。皆绣，亦有销金者，即古之“华盖”也。

唐翰林院在禁中，乃人主燕居之所，玉堂、承明、金銮殿皆在其间。应供奉之人，自学士已下，工伎群官司隶籍其间者，皆称“翰林”，如今之翰林医官、翰林待诏之类是也。唯翰林茶酒司止称“翰林司”，盖相承阙文。

唐制，自宰相而下，初命皆无宣召之礼，惟学士宣召，盖学士院在禁中，非内臣宣召无因得入，故院门别设复门，亦以其通禁庭也。又学士院北扉者，为其在浴堂之南，便于应召。今学士初拜，自东华门入，至左承天门下马待诏，院吏自左承天门双引至阁门，此亦用唐故事也。唐宣召学士自东门入者，彼时学士院在西掖，故自翰林院东门赴召，非若今之东华门也。至如挽铃故事，亦缘其在禁中，虽学士院吏，亦止于玉堂门外，则其严密可知。如今学士院在外，与诸司无异，亦设铃索，悉皆文具故事而已。

学士院玉堂，太宗皇帝曾亲幸，至今唯学士上日许正坐，他日皆不敢独坐。故事，堂中设视草台，每草制，则具衣冠据台而坐。今不复如此，但存空台而已。玉堂东承旨阁子窗格上有火（然了燃）处，太宗尝夜幸玉堂，苏易简为学士，已寝遽起，无烛具衣冠，宫嫔自窗格引烛入照之。至今不欲更易，以为玉堂一盛事。

东西头供奉官，本唐从官之名。自永徽以后，人主多居大明宫，别置从官，谓之东头供奉官，西内具员不废，则谓之西头供奉官。

唐制，两省供奉官东西对立，谓之“蛾眉班”。国初，供奉班于百官前横列。王溥罢相，为东宫一品，班在供奉班之后，遂令供奉班依旧分立。庆历（中），贾安公为中丞，以东西班对拜为非礼，复令横行。至今初叙班分立，百官班定，乃转班横行，参罢复分立，百官班退乃出。参用旧制也。

衣冠故事多无著令，但相承为例。如学士舍人蹀履，见丞相往还用平状，扣阶乘马之类，皆用故事也。近岁多用靴筒，章子厚为学士日，因事论列，今则遂为著令矣。

中国衣冠，自北齐以来，乃全用胡服。窄袖，绯绿短衣，长鞞靴，有鞞鞞带，皆胡服也。窄袖利于驰射，短衣长鞞，皆便于涉草。胡人乐茂草，常寝处其间，予使北时皆见之，虽王庭亦在深荐中。予至胡庭日，新雨过，涉草，衣裤皆濡，唯胡人都无所沾。带衣所垂鞞鞞，盖欲（以）佩带弓箭、盼帨、算囊、刀砺之类。自后虽去鞞鞞，而犹存其环，环所以衔鞞鞞，如马之鞞根，即今之

带笏也。天子必以十三环为节，唐武德、（正）贞观时犹尔。开元之后，虽仍旧俗，而稍褻博矣。然带钩尚穿带本为孔，本朝加顺折，茂人文也。

袱头一谓之“四脚”，乃四带也。二带系脑后垂之（折）二带反系头上，令曲折附顶，故亦谓之“折上巾”。唐制，唯人主得用硬脚。晚唐方镇擅命，始僭用硬脚。本朝袱头有直脚、局脚、交脚、朝天、顺风，凡五等，唯直脚贵贱通服之。又庶人所戴头巾，唐人亦谓之“四脚”，盖两脚系脑后，两脚系颌下，取其服劳不脱也，无事则反系于顶上。今人不复系颌下，两带遂为虚设。

唐中书指挥事谓之“堂帖子”。曾见唐人堂帖，宰相（）签押，格如今之“堂札子”也。

予及史馆检讨时（议）枢密院札子问宣头所起。予按唐故事，中书舍人职（堂）掌（语）诏（诰），皆写四（二）本：一本为底，一本为宣。此“宣”谓行出耳，未以名书也。晚唐枢密使自禁中受旨，出付中书，即谓之“宣”。中书承受，录之于籍，谓之“宣底”。今史馆中尚有（故）梁《宣底》二卷，如今之“圣语簿”也。梁朝初置崇政院，专行密命，至后唐庄宗复枢密使，使郭崇韬、安重诲为之，始分领政事。不关由中书直行下者，谓之“宣”，如中书之“敕”；小事则发头子、拟堂帖也。至今枢密院用宣及头子，本朝枢密院亦用札子。但中书札子，宰相押字在上，次相及参政以次向下，枢密院札子，枢长押字在下，副贰以次向上，以此为别。头子唯给驿马之类用之。

百官于中书见宰相，九卿而下，即省吏高声唱一声“屈”，则趋而入。宰相揖及进茶，皆抗声赞唱，谓之“屈揖”。待制以上见，则言“请某官”，更不屈揖，临退仍进汤。皆于席南横设百官之位，升朝则坐，京官已下皆立。后殿引臣僚，则待制已上，宣名拜舞。庶官但赞拜，不宣名，不舞蹈。中书（则）略贵者，示与之抗也。上前则略微者，杀礼也。

唐制，丞郎拜官即笼门谢。今三司副使已上拜官，则拜舞于（子）阶上，百官拜于阶下而不舞蹈，此亦笼门故事也。

学士院第三厅学士阁子，当前有一巨槐，素号“槐厅”。旧传居此阁者，多至入相。学士争槐厅，至有抵牾前人行行李而强据之者。予为学士时，目观此事。

谏议班在知制诰上，若带待制，则在知制诰下，从职也。戏语谓之“带坠”。

集贤院记开元故事，校书官许称学士。今三馆职事皆称学士，用开元故事也。

馆阁新书净本有误书处，以雌黄涂之。尝校改字之法：刮洗则伤纸，纸贴之又易脱。粉涂则字不没，涂数遍方能漫灭。唯雌黄一漫则灭，仍久而不脱。古人谓之“铅黄”，盖用之有素矣。

予为鄜延经略使日，新一厅，谓之“五司厅”。延州正厅乃都督厅，治延州事。五司厅治鄜延路军事，如唐之使院也。五司者，经略、安抚、总管、节度、观察也。唐制：方镇皆带节度、观察、处置三使。今节度之职多归总管司，观察归安抚司，处置归经略司。其节度、观察两案并支掌推官判官，今皆治州事而已。经略、安抚司不置佐官，以帅权不可更不专也。都总管、副总管、钤辖、都监同（）签书，而皆受经略使节制。

银台司兼门下封驳，乃给事中之职，当隶门下省，故事乃隶枢密院，下寺监皆行札子，寺监具申状，虽三司亦言“上”。银台主判不以官品，初冬独赐翠毛锦袍。学士以上，自从本品行案用枢密院杂司人吏。主判食枢密厨，盖枢密院子司也。

大驾卤簿中有勘箭，如古之勘契也。其牡谓之“雄牡箭”，牝谓之“辟仗箭”，本胡法也。熙宁中罢之。

前世藏书分隶数处，盖防水火散亡也。今三馆、秘阁，凡四处藏书，然同在崇文院。其间官

书多为人盗窃，士大夫家往往得之。嘉祐中〔乃〕置编校官八员，杂讎四馆书，给〔书〕吏百人。悉以黄纸为大册写之，自此私家不敢辄藏。校讎累年，仅能终昭文一馆之书而罢。

旧翰林学土地势清切，皆不兼他务。文馆职任，自校理以上，皆有职钱，唯内外制不给。杨大年久为学士，家贫请外，表辞千余言，其间两联曰：“虚忝甘泉之从臣，终作莫敖之馁鬼。”从者之病莫兴，方朔之饥欲死。”

京师百官上日，唯翰林学士敕设用乐，他虽宰相亦无此礼。优伶并开封府点集。陈和叔除学士，时和叔知开封府，遂不用女优。学士院敕设不用女优，自和叔始。

礼部贡院试进士日，设香案于阶前，主司与举人对拜，此唐故事也。所坐设位供张甚盛，有司具茶汤饮浆。至试〔经生〕〔学究〕，则悉彻帐幕毡席之类，亦无茶汤，渴则饮砚水，人人皆黔其吻。非故欲困之，乃防毡幕及供应人私传所试经义，盖尝有败者，故事为之防。欧文忠有诗：“焚香礼进士，彻幕待经生。”以为礼数重轻如此，其实自有谓也。

嘉祐中，进士奏名讎，未御试，京师妄传王俊民为状元，不知言之所起，人亦莫知俊民为何人。及御试，王荆公时为知制诰，与天章阁待制杨乐道二人为详定官。旧制，御试举人，设初考官，先定等第，复弥之，以送复考官，再定等第，乃付详定官，发初考官所定等，以对覆考之等。如同即已，不同，则详其程文，当从初考，或从覆考为定，即不得别立等。是时王荆公以初覆考所定第一人皆未允当，于行间别取一人，为状首，杨乐道守法以为不可。议论未决，太常少卿朱从道时为封弥官，闻之，谓同舍曰：“二公何用力争，从道十日前已闻王俊民为状元，事必前定，二公恨自苦耳”。既而二人各以己意进禀，而诏从荆公之请。及发封，乃王俊民也。详定官得别立等自此始，遂为定制。

选人不得乘马入宫门。天圣中，选人为馆职，始欧阳永叔、黄鉴辈，皆自左掖门下马入馆，当时谓之“步行学士”。嘉祐中，于崇文院置编校局，校官皆许乘马至院门。其后中书五房置习学公事官，亦缘例乘马赴局。

车驾行幸，前驱谓之“队”，则古之“清道”也。其次卫仗，“卫仗”者，视阑入宫门法，则古之“外仗”也。其中谓之“禁围”，如殿中仗。《天官》：“掌舍，无宫，则供人门”。今谓之“殿门〔文〕〔天〕武官”。极天下长人之选八人，上御前殿，则执钺立于紫宸门下；行幸则为“禁围门”，行于仗马之前。又有衡门十人，队长一人，选诸武力绝伦者为之。上御后殿，则执槌东西对立于殿前，亦古之虎贲、人门之类也。

予尝购得后唐闵帝应顺元年案检一通，乃除宰相刘〔句〕〔响〕〔右〕兼判三司堂检。前有拟状云：“具官刘〔句〕〔响〕〔右〕，伏以刘〔句〕〔响〕〔右〕，经国才高，正君志切，方属体元之运，实资谋始之规。宜注宸衷，委司〔判〕〔邦〕计，渐期富庶，永赞圣明。臣等商量，望授依前中书侍郎兼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充集贤殿大学士兼判三司，散官勋封如故，未审可否？如蒙允许，望付翰林降制处分。谨录奏闻。”其后有制书曰：“宰臣刘〔句〕〔响〕〔右〕，可兼判三司公事，宜令中书门下依此施行。付中书门下准此，四月十日。”用御前新铸之印，与今政府行遣稍异。本朝要事对禀，常事拟进入，画“可”然后施行，谓之“熟状”。事速不及待报，则先行下〔具〕先行下〔具〕制草奏知，谓之“进草”。熟状白纸书，宰相押字，他执政具姓名。进草即黄纸书，宰臣执政皆于状背押字。堂检宰执皆不押，唯宰属于检背书日，堂吏书名用印。此拟状有词，宰相押检不印。此其为异也。大率唐人风俗，自朝廷下至郡县，决事皆有词，谓之“判”，则书判科是也。押检二人，乃冯道、李愚也。状检瀛王亲笔，甚有改窜〔句〕〔响〕〔抹〕处。按《旧五代史》：“应顺元年四月九日

己卯，鄂王薨，庚辰，以宰相刘句（响）右判三司。”正是十日，与此检无差。宋次道记《开元宰相奏请》、郑畋《凤池稿草》、《拟状注制集》，悉多用四六，皆宰相自草。今此拟状，冯道亲笔，盖故事也。

旧制：中书、枢密院、三司使印并涂金。近制：三省、枢密院印用银为之，涂金；余皆铸铜而已。

故 事 二

三司使班在翰林学士之上，旧制权使即与正同，故三司使结衔皆在官职之上。庆历中，叶道卿为权三司使，执政有欲抑道卿者，降敕时，移权三司使在职下结衔，遂立翰林学士之下，至今为例。后尝有人论列，结衔虽依旧，而权三司使初除，阁门取旨，间有叙学士（上）者，然不为定制。

宗子授南班官，世传王文正太尉为宰相日，始开此议，不然也。故事：宗子无迁官法，唯遇稀旷大庆，则普迁一官。景祐中，初定祖宗并配南郊，宗室欲缘大礼乞推恩，使诸王宫教授刁约草表上闻。后约见丞相王沂公，公问前日宗室乞迁官表何人所为？约未测其意，答以不知。归而思之，恐事穷且得罪，乃再诣相府。沂公问之如前，约愈恐，不复敢隐，遂以实对。公曰：“无他，但爱其文词耳。”再三嘉奖，徐曰：“已得旨别有措置，更数日当有指挥。”自此遂有南班之授。近属自初除小将军，凡七迁则为节度使，遂为定制。诸宗子以千缣谢约，约辞不敢受。予与刁亲旧，刁尝出表稿以示予。

大理法官皆亲节案，不得使吏人。中书检正官不置吏人，每房给楷书一人，录净而已。盖欲士人躬亲职事，格吏奸，兼历试人才也。

太宗命创方团球带赐二府文臣。其后枢密使兼待中张耆、王贻永皆特赐，李用和、曹郡王皆以元舅赐，近岁宣徽使王君貺以耆旧特赐。皆出异数，非例也。

近岁京师士人朝服乘马，以黻衣蒙之，谓之“凉衫”，亦古之遗法也。《仪礼》朝服加景，是也。但不知古人制度章色如何耳。

内外制凡草制除官，自给谏待制以上，皆有润笔物。太宗时，立润笔钱数，降诏刻石于舍人院。每除官，则移文督之，在院官下至吏人院骑皆分沾。元丰中，改立官制，内外制皆有添给，罢润笔之物。

唐制官序未至，而以他官权摄者为“直官”，如许敬宗为“直记室”是也。国朝学士舍人皆置直院，熙宁中，复置直舍人学士院，但以资浅者为之，其实正官也。熙宁六年，舍人皆迁罢，阁下无人，乃以章子平权知制诰，而不除直院者，以其暂摄也。古之兼官，多是暂时摄领，有长兼者，即同正官。予家藏《海陵王墓志》，谢眺（朓）文称“兼中书侍郎”。

三司、开封府、外州长官升厅事，则有衙吏前导告喝。国朝之制，在禁中唯三官得告：宰相告于中书，翰林学士告于本院，御史告于朝堂，皆用朱衣吏，谓之“三告官”。所经过处，阁吏以挺扣地警众，谓之“打杖子”。两府亲王，自殿门打至本司及上马处，宣徽使打于本院，三司使知开封府打于本司。近岁寺监长官亦打，非故事。前宰相赴朝，亦有特旨许张盖打杖子者，系临时指挥，执丝梢鞭入内。自三司副使以上，副使唯乘紫丝暖座从（人）入，队长持破木挺。自

待制以上，近岁寺监长官持藤杖，非故事也。百官仪范，著令之外，诸家所记，尚有遗者。虽至猥细，亦一时仪物也。

国朝未改官制以前，异姓未有兼中书令者，唯赠官方有之。元丰中，曹郡王以元舅特除兼中书令，下度支給俸。有司言：“自来未有活中书令请受则例。”

都堂及寺观百官会集坐次，多出临时。唐以前故事皆不可考。唯颜真卿与左仆射定襄郡王郭英书云：“宰相、御史大夫、两省五品（已上），供奉官自为一行，十二卫、大将军次之。三师、三公、令仆、少师、保傅、尚书、左右丞、侍郎自为一行，九卿、三监对之。从古以来，未尝参错。”此亦略见当时故事，今录于此，以备阙文。

赐“功臣”号，始于唐德宗奉天之役。自后藩镇下至从军资深者，例赐“功臣”，本朝唯以赐将相。熙宁中，因上“皇帝”尊号，宰相率同列面请三四，上终不允，曰：“徽号正如卿等‘功臣’，何补名实？”是时吴正宪为首相，乃请止“功臣”号，从之，自是群臣相继请罢，遂不复赐。

辨 证 一

钧石之石，五权之名，石重百二十斤。后人以一斛为一石，自汉已如此；“饮酒一石不乱”是也。挽蹶弓弩，古人以钧石率之，今人乃以粳米一斛之重为一石。凡石者以九十二斤半为法，乃汉秤三百四十一斤也。今之武卒蹶弩，有及九石者，计其力，乃古之二十五石，比魏之武卒，人当二人有余。弓有挽三石者，乃古之三十四钧，比颜高之弓，人当五人有余，此皆近岁教养所成。以至击刺驰射，皆尽夷夏之术，器仗铠冑，极今古之工巧。武备之盛，前世未有其比。

《楚词·招魂》尾句皆曰“些”。（苏个反）今夔峡、湖湘及南北江獠人凡禁咒句尾皆称“些”。此乃楚人旧俗，即梵语“萨隳诃”也。（萨音桑葛反，隳无可反，诃从去声。）三字合言之，即“些”字也。

阳燧照物皆倒，中间有碍故也。算家谓之“格术”，如人摇橹，橈为之碍故也。若鸢飞空中，其影随鸢而移，或中间为窗隙所束，则影与鸢遂相违，鸢东则影西，鸢西则影东。又如窗隙中楼塔之影，中间为窗所束，亦皆倒垂，与阳燧一也。阳燧面洼，以一指迫而照之则正，渐远则无所见，过此遂倒。其无所见处，正如窗隙。橹橈腰鼓碍之，本末相格，遂成摇橹之势，故举手则影愈下，下手则影愈上，此其可见。（阳燧面洼，向日照之，光皆聚向内，离镜一、二寸，光聚为一点，大如麻菽，著物则火发，此则腰鼓最细处也。）岂特物为然，人亦如是，中间不为物碍者鲜矣。小则利害相易，是非相反，大则以己为物，以物为己。不求去碍而欲见不颠倒，难矣哉。（《酉阳杂俎》谓海翻则塔影倒，此妄说也。影入窗隙则倒乃其常理。）

先儒以日食正阳之月，止谓四月，不然也。“正阳”乃两事。“正”谓四月，“阳”谓十月。“（岁）（日）月阳止”是也。《诗》有“正月繁霜”；“十月之交，朔（日）（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丑”二者，此先王所恶也。盖四月纯阳，不欲为阴所侵，十月纯阴，不欲过而干阳也。

予为《丧服后传》，书成，熙宁中，欲重定五服敕，而予预讨论。雷、郑之学，阙谬固多，其间高祖远孙一事，尤为无义。《丧服》但有曾祖齐衰五月，远曾缌麻三月，而无高祖远孙服。先儒皆以谓服同曾祖曾孙，故不言可推而知。或曰：“经之所不言则不服”。皆不然也。曾，重也，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孙而下者，皆曾孙也，虽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则必为服丧三月。故虽成王之于后稷，亦称“曾孙”，而祭礼祝文无远近皆曰“曾孙”。礼所谓“以五为九”者，谓傍亲

之杀也。上杀下杀至于九，傍杀至于四，而皆谓之族。（族昆弟父母，族祖父母，族曾祖父母。）过此则非其族也，非其族则为之无服，唯正统不以族名，则是无绝道也。

旧传黄陵二女，尧子舜妃。以二帝道化之盛，始于闺房，则二女当具任、姒之德。考其年岁，帝舜陟方之时，二妃之齿已百岁矣。后人诗骚所赋，皆以女子待之，语多读慢，皆礼义之罪人也。

历代宫室中有“谿门”，盖取张衡《东京赋》“谿门曲榭”也。说者谓“冰室门”。按《字训》：“谿，别也。《东京赋》但言别门耳，故以对‘曲榭’，非有定处也。

水以“漳”名“洛”名者最多，今略举数处。赵、晋之间有清漳、浊漳，当阳有漳水，瀛上有漳水，鄆郡有漳江，漳州有漳浦，亳州有漳水，安州有漳水。洛中有洛水，北地郡有洛水，沙县有洛水。此概举一二耳，其详不能具载。予考其义，乃清浊相蹂者为“漳”。章者，文也，别也。漳谓两物相合，有文章且可别也。清漳、浊漳，合于上党。当阳即沮、漳合流，瀛上即漳、瀛合流，漳州予未曾目见，鄆郡即西江合流，亳州即漳、涡合流，云梦即漳、鄆合流。此数处皆清浊合流，色理如蜘蛛，数十里方混。如“璋”亦从“章”。璋，王之左右之臣所执。《诗》云：“济济辟王，左右趣之，济济辟王，左右奉璋。”璋，圭之半体也，合之则成圭，王左右之臣，合体一心，趣乎王者也。又诸侯以如聘。取其判合也。有事于山川，以其杀宗庙礼之半也。又牙璋以起军旅，先儒谓“有鉏牙之饰于剡侧”，不然也。牙璋，判合之器也，当于合处为牙，如今之“合契”。牙璋，牡契也。以起军旅，则其牝宜在军中，即虎符之法也。洛”与“落”同义，谓水自上而下有投流处。今淝水、沱水天下亦多，先儒皆自有解。

解州盐泽方百二十里。久雨，四山之水悉注其中，未尝溢，大旱未尝涸。卤色正赤，在版泉之下，俚俗谓之“蚩尤血”。唯中间有一泉，乃是甘泉，得此水然后可以聚（又〔人〕）。其北有尧梢（梢音消）。水，亦谓之巫咸河。大卤之水，不得甘泉和之，不能成盐。唯巫咸水入，则盐不复结，故人谓之“无咸河”，为盐泽之患，筑大堤以防之，甚于备寇盗。原其理，盖巫咸乃浊水，入卤中，则淤淀卤脉，盐遂不成，非有他异也。

《庄子》云：“程生马”。尝观《文字注》：“秦人谓豹曰程。”予至延州，人至今谓虎豹为“程”，盖言“虫”也。方言如此，抑亦旧俗也。

《唐六典》述五行，有“禄”、“命”、“驿马”、“汧河”之目，人多不晓“汧河”之义。予在鄆延，见安南行营诸将阅兵马籍，有称“过范河损失”。问其何谓“范河”？乃越人谓“淖沙”为“范河”，北人谓之“活沙”。予尝过无定河，度活沙，人马履之，百步之外皆动，涖涖然如人行幕上，其下足处虽甚坚，若遇其一陷，则人马驰车，应时皆没，至有数百人平陷无子遗者。或谓此即“流沙”也。又谓沙随风流，谓之“流沙”。汧，字书亦作埜（蒲濫反），按古文，埜，深泥也。术书有“汧河”者，盖谓陷运，如今之“空亡”也。

古人藏书辟蠹用芸。芸，香草也，今人谓之“七里香”者是也。叶类豌豆，作小丛生，其叶极芬香，秋后叶间微白如粉汗，辟蠹殊验。南人采置席下，能去蚤虱。予判昭文馆时，曾得数株于潞公家，移植秘阁后，今不复有存者。香草之类，大率多异名，所谓兰荪，荪，即今菖蒲是也。蕙，今零陵香是也。茝，今白芷是也。

祭礼有腥、焗、熟三献，旧说以谓“腥、焗备太古、中古之礼”，予以为不然。先王之于死者，以之为无知则不仁，以之为有知则不智。荐可食之熟，所以为仁；不可食之腥、焗，所以为智。又一说：“腥、焗以鬼道接之。馈食以人道接之”，致疑也。或谓“鬼神嗜腥、焗”。此虽出于异

说 圣人知鬼神之情状 ,或有此理 ,未可致诘。

世以玄为浅黑色 ,璊为赭玉 ,皆不然也。玄乃赤黑色 ,鸞羽是也 ,故谓之玄鸟。熙宁中 ,京师贵人戚里多衣深紫色 ,谓之黑紫 ,与皂相乱 ,几不可分 ,乃所谓玄也。璊 ,赭色也。“毳衣如璊”稷之璊色者谓之糜。(糜字音门 ,以其色命之也。《诗》有糜有芑”。今秦人音糜 ,声之讹也。)糜色在朱黄之间 ,似乎赭 ,极光莹 ,掬之粲泽熠熠如赤珠。此自是一色 ,似赭非璊。盖所谓璊 ,色名也 ,而从玉 ,以其赭而泽 ,故以谕之也 ,犹鶉以色名而从鸟 ,以鸟色谕之也。

世间锻铁所谓钢铁者 ,用柔铁屈盘之 ,乃以“生铁”陷其间 ,泥封炼之 ,锻令相入 ,谓之“团钢” ,亦谓之“灌钢”。此乃伪钢耳 ,暂假生铁以为坚。二三炼则生铁自熟 ,仍是柔铁 ,然而天下莫以为非者 ,盖未识真钢耳。予出使至磁州锻坊 ,观炼铁 ,方识真钢。凡铁之有钢者 ,如面中有筋 ,濯尽柔面 ,则面筋乃见。炼钢亦然 ,但取精铁锻之百馀火 ,每锻称之 ,一锻一轻 ,至累锻而斤两不减 ,则纯钢也 ,虽百炼不耗矣。此乃铁之精纯者 ,其色清明 ,磨莹之 ,则黯黯然青且黑 ,与常铁迥异。亦有炼之至尽而全无钢者 ,皆系地之所产。

《诗》：“芄兰之支 ,童子佩觿。”觿 ,解结锥也。芄兰生莢支 ,出于叶间垂之 ,正如解结锥。所谓“佩鞶者” ,疑古人为鞶之制 ,亦当与芄兰之叶相似 ,但今不复见耳。

江南有小栗 ,谓之“茅栗”(茅音草茅之茅) ,以予观之 ,此正所谓“茅”也。则《庄子》所谓“狙公赋茅”者 ,茅音序。此文相近之误也。

予家有阎博陵画唐秦府十八学士 ,各有真赞 ,亦唐人书 ,多与旧史不同。姚柬 ,字思廉 ,旧史乃姚思廉字简之。苏台、陆元明(朗)、薛庄《唐书》皆以字为名。李(元)玄道、盖文达、于志宁、许敬宗、刘孝孙、蔡允恭《唐书》皆不书字。房玄龄字乔年《唐书》乃“房乔字玄龄”。孔颖达字颖达《唐书》字仲达”。苏典签名(从日从九(旭))《唐书》乃(从日从助(勗))。许敬宗、薛庄官皆直记室《唐书》乃摄记室。盖《唐书》成于后人之手 ,所传容有讹谬 ,此乃当时所记也。以旧史考之 ,魏郑公对太宗云：“目如悬铃者佳” ,则玄龄果名 ,非字也。然苏世长 ,太宗召对(真)玄武门 ,问云：“卿何名长意短?”后乃为学士 ,似为学士时方更名耳。”

唐(正)贞观中 ,敕下度支求杜若。省郎以谢(眺)诗云：“芳洲采杜若” ,乃责坊州贡之。当时以为嗤笑。至如唐故事 ,中书省中植紫薇花 ,何异坊州贡杜若 ,然历世循之 ,不以为非。至今舍人院紫薇(微)阁前植紫薇花 ,用唐故事也。

汉人有饮酒一石不乱 ,予以制酒法较之。每粗米二斛 ,酿成酒六斛六斗 ,今酒之至醅者 ,每秫一斛 ,不过成酒一斛五斗 ,若如汉法 ,则粗有酒气而已 ,能饮者饮多不乱 ,宜无足怪。然汉之一斛 ,亦是今之二斗七升 ,人之腹中 ,亦何容置二斗七升水邪?或谓“石”乃“钧石”之“石” ,百二十斤。以今秤计之 ,当三十二斤 ,亦今之三斗酒也。于定国饮酒数石不乱 ,疑无此理。

古说济水伏流地中 ,今历下凡发地皆是流水 ,世传济水经过其下。东阿亦济水所经 ,取井水煮胶 ,谓之“阿胶”。用搅浊水则清。人服之 ,下膈疏痰止吐 ,皆取济水性趋下清而重 ,故以治淤浊及逆上之疾。今医方不载此意。

予见人作文 ,多言“前荣”。荣者 ,夏屋东西序之外屋翼也 ,谓之东荣、西荣。四注屋则谓之东溜、西溜。未知“前荣”安在?

宗庙之祭西向者 ,室中之祭也。藏主于西壁 ,以其生者之处奥也。即主祐而求之 ,所以西向而祭。至三献则尸出于室。坐于户西 ,南面 ,此堂上之祭也。(户西谓之扆 ,设扆于此 ,左户右牖 ,户牖之间谓之扆。坐于户西 ,即当扆而坐也。)上堂设位而亦东向者 ,设用室中之礼也。

“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周南》、《召南》,乐名也。“胥鼓《南》”；“以《雅》以《南》”,是也。《关雎》、《鹊巢》,二《南》之诗,而已有乐有舞焉。学者之事,其始也学《周南》、《召南》,未至于舞《大夏》、《大武》。所谓为《周南》、《召南》者,不独诵其诗而已。

《庄子》言“野马也,尘埃也。”乃是两物。古人即谓野马为麴埃,如吴融云“动梁间之野马。”又韩偓《云》云“窗里日光飞野马。”皆以尘为野马,恐不然也。“野马”乃田野间浮气耳,远望如群羊〔马〕,又如水波,佛书谓“如热时野马阳焰”,即此物也。

蒲芦,说者以为蜾蠃,疑不然。蒲芦即蒲苇耳,故曰“人道敏政,地道敏艺。”夫政犹蒲芦也,人之为政,犹地之芝蒲苇,遂之而已,亦行其所无事也。

予考乐律及受诏改铸浑仪,求秦、汉以前度量斗升,计六斗当今一斗七升九合,秤三斤当今十三两(一斤当今四两三分两之一,一两当今六铢半)为升中方,古尺二寸五分十分分之三,今尺一寸八分百分分之四十五强。

十神太一:一曰太一,次曰五福太一,三曰天太一,四曰地太一,五曰君基太一,六曰臣基太一(乙〔一〕),七曰民基太一,八曰大游太一,九曰九气太一,十曰十神太一。唯太一最尊,更无别名,止谓之太一,三年一移。后人以其别无名,遂对大游而谓之小游太一,此出于后人误加之。京师东西太一宫,正殿祠五福,而太一乃在廊庑,甚为失序。熙宁中,初营中太一宫,下太史考定神位,予时领太史,预其议论。今前殿祠五福,而太一别为后殿,各全其尊,深为得礼〔体〕。然君基、臣基、民基避唐明帝讳改为“棋”,至今仍袭旧名,未曾改正。

予嘉祐中客宣州宁国县,县人方筠者,其高祖方虔,为杨行密守将,总兵戍宁国,以备两浙。虔后为吴人所擒,其子从训代守宁国,故子孙至今为宁国人。筠有杨溥与方虔、方从训手教数十纸,纸札皆精善,教称委曲书,押处称“使”,或称“吴王”。内一纸报方虔云“钱 此月内已亡歿”,纸尾书“正月二十九日”。按《五代史》,钱 以后唐长兴(二〔三〕)年卒,杨溥天成(四〔二〕)年已僭即伪位,岂得长兴(二〔三〕)年尚称“吴王”?溥手教所指挥事甚详,翰墨印记,极有次序,悉是当时亲迹。今按天成(四〔二〕)年岁(庚寅〔丁亥〕),长兴(二〔三〕)年岁壬辰,计差(二〔五〕)年。溥手教,予得其四纸,至今家藏。

辩证二

司马相如《上林赋》叙上林诸水曰“丹水、紫渊、灞、产、泾、渭。八川分流,相背而异态。灞、滹、潢、漾,东注太湖。”八川自入大河,大河去太湖数千里,中间隔太山及淮、济、大江,何缘与太湖相涉?郭璞《江赋》云“注五湖以漫漭,灌三江而滂沛。”《墨子》曰“禹治天下,南为江、汉、淮、汝,东流注之五湖。”孔安国曰“自彭蠡江分为三,入于震泽后,为北江而入于海。”此皆未尝详考地理。江、汉至五湖自隔山,其末乃绕出五湖之下流,径入于海,何缘入于五湖?淮、汝径自徐州入海,全无交涉。《禹贡》云“彭蠡既猪,阳鸟攸居。三江既入,震泽底定。”以对文言,则彭蠡,水之所猪;三江,水之所入,非入于震泽也。震泽上源,皆山环之,了无大川,震泽之委,乃多大川,亦莫知孰为三江者。盖三江之水无所入,则震泽壅而有害。三江之水有所入,然后震泽(底〔底〕)定,此水之理也。

海州东海县西北有二古墓《图志》谓之“黄儿墓”。有一石碑，已漫灭不可读，莫知黄儿者何人。石延年通判海州，因行县见之，曰：“汉二疏，东海人，此必其墓也。”遂谓之“二疏墓”，刻碑于其旁，后人又收入《图经》。予按疏广，东海兰陵人，兰陵今属沂州承县。今东海县，乃汉之赣榆，自属琅琊郡，非古之东海也。今承县东四十里自有疏广墓，其东又二里有疏受墓。延年不讲地志，但见今谓之东海县，遂以“二疏”名之，极为乖误。大凡地名如此者至多。无足纪者。此乃予初仕为（沐）阳主簿日，始见《图经》中增此事，后世不知其因，往往以为实录。漫志于此，以见天下地书，皆不可坚信。其北又有“孝女冢”，庙貌甚盛，著在祀典。孝女亦东海人。赣榆既非东海故境，则孝女冢庙，亦后人附会县名为之耳。

《杨文公谈苑》记江南后主患清暑阁前草生，徐锴令以桂屑布砖缝中，宿草尽死，谓《吕氏春秋》云“桂枝之下无杂木”，盖桂枝味辛螫故也。然桂之杀草木，自是其性，不为辛螫也。《雷公炮炙论》云：“以桂为丁，以钉木中，其木即死。”一丁至微，未必能螫大木，自其性相制耳。

天下地名，错乱乖谬，率难考信。如楚章华台，亳州城父县、陈州商水县、荆州江陵、长林、监利县皆有之。乾谿亦有数处。据《左传》，楚灵王七年，成章华之台，与诸侯落之。杜预注：“章华台在华容城中。”华容即今之监利县，非岳州之华容也，至今有章华故台在县郭中，与杜预之说相符。亳州城父县有乾谿，其侧亦有章华台，故台基下往往得人骨，云楚灵王战死于此。商水县章华之侧，亦有乾谿。薛综注张衡《东京赋》引《左氏传》，乃云：“楚子成章华之台于乾谿。”皆误说也。《左传》实无此文。章华与乾谿，元非一处。楚灵王十（二）（一）年，王狩于州来，使荡侯、潘子、司马督、嚭尹午、陵尹喜帅师围徐以惧吴，王次于乾谿。此则城父之乾谿。灵王八年许迁于夷者，乃此地。十（三）（二）年，公子比为乱，使观从从师于乾谿。王众溃，灵王亡，不知所在，平王即位，杀囚，衣之王服，而流诸汉，乃取葬之，以靖国人，而赴以乾谿。灵王实缢于芊尹申亥氏。他年，申亥以王枢告，乃改葬之，而非死于乾谿也。昭王二十七年，吴伐陈，王帅师救陈，次于城父，将战，王卒于城父。而《春秋》又云：“弑其君于乾谿。”则后世谓灵王实死于是，理不足怪也。

今人守郡谓之“建麾”，盖用颜延年诗“一麾乃出守”，此误也。延年谓“一麾”者，乃“指麾”之“麾”，如武王“右秉白旄以麾”之“麾”，非“旌麾”之“麾”也。延年《阮始平诗》云：“屡荐不入官，一麾乃出守”者，谓山涛荐成为吏部郎，三上，武帝不用，后为荀（免）（勗）一挤，遂出始平，故有此句。延年被摈，以此自托耳。自杜牧为《登乐游原诗》云：“拟把一麾江海去，乐游原上望昭陵。”始谬用“一麾”，自此遂为故事。

除拜官职，谓“除其旧籍”，不然也。“除”犹“易”也，以新易旧曰“除”，如新旧岁之交谓之“岁除”。《易》：“除戎器，戒不虞。”以新易弊，所以备不虞也。阶谓之“除”者，自下而上，亦更易之义。

世人画韩退之，小面而美髯，著纱帽，此乃江南韩熙载耳。尚有当时所画，题志甚明。熙载谥文靖，江南人谓之“韩文公”，因此遂谬以为退之，退之肥而寡髯。元丰中，以退之从享文宣王庙，郡县所画，皆是熙载，后世不复可辩，退之遂为熙载矣。

今之数钱，百钱谓之“陌”者，借“陌”字用之，其实只是（百）（佰）字，如“什”与“伍”耳。唐自皇甫鑄为铸钱法，至昭宗末，乃定八十为“陌”。汉隐帝时，三司使王章每出官钱，又减三钱，以七十七为“陌”，输官仍用八十，至今输官钱有用八十陌者。

《唐书》：“开元钱重二铢四参”，今蜀郡亦以十参为一铢。“参”乃古之“参”字，恐相传之

误耳。

前史称严武为剑南节度使，放肆不法，李白为之作《蜀道难》，按孟棨所记，白初至京师，贺知章闻其名，首诣之，白出《蜀道难》，读未毕，称叹数四。时乃天宝初也，此时白已作《蜀道难》。严武为剑南，乃在至德以后肃宗时，年代甚远。盖小说所记，各得于一时见闻，本末不相知，率多舛误，皆此文之类。李白集中称刺章仇兼琼，与《唐书》所载不同，此《唐书》误也。

旧《尚书·禹贡》云：“云梦土作。”太宗皇帝时，得古本《尚书》，作“云土梦作”。诏改《禹贡》从古本，予按孔安国注：“云梦之泽在江南”不然也。据《左传》：“吴人入郢，楚子涉睢济江，入于云中，王寝，盗攻之，以戈击王，王奔郢。”楚子自郢西走涉睢，则当出于江南，其后涉江入于云中，遂奔郢，郢则今之安州。涉江而后至云，入云然后至郢，则云在江北也。《左传》曰：“郑伯如楚，王以田江南之梦。”杜预注云：“楚之云、梦，跨江南北。”曰：“江南之梦”，则云在江北明矣。元丰中，予自随州道安陆入于汉口，有景陵主簿郭思者，能言汉、沔问地理，亦以渭江南为梦，江北为云。予以《左传》验之，思之说信然。江南则今之公安、石首、建宁等县，江北则玉沙、监利、景陵等县，乃水之所委，其地最下。江南（二浙〔上浙〕）水出稍高〔云〕方土而梦已作矣。此古本之为允也。

乐 律 一

《周礼》：“凡乐：圜钟为‘宫’，黄钟为‘角’，太簇为‘徵’，姑洗为‘羽’。若乐六变，则天神皆降，可得而礼矣。函钟为‘宫’，太簇为‘角’，姑洗为‘徵’，南吕为‘羽’，若乐八变，即地祇皆出，可得而礼矣。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太簇为‘徵’，应钟为‘羽’。若乐九变，则人鬼可得而礼矣。”凡声之高下，列为五等，以宫、商、角、徵、羽名之。为之主者曰“宫”，次二曰“商”，次三曰“角”，次四曰“徵”，次五曰“羽”，此谓之“序”。名可易，序不可易。圜钟为宫，则黄钟乃第五羽声也，今则谓之角，虽谓之角，名则易矣，其实第五之声安能变哉？强谓之角而已。先王为乐之意，盖不如是也。世之乐异乎郊庙之乐者，如圜钟为宫，则林钟角声也。乐有用林钟者，则变而用黄钟，此祀天神之音云耳，非谓能易羽以为角也。函钟为宫，则太簇徵声也，乐有用太簇者，则变而用姑洗，此求地祇之音云耳，非谓能易羽以为徵也。黄钟为宫，则南吕羽声也，乐有用南吕者，则变而用应钟，此求人鬼之音云耳，非谓能变均外间声以为羽也。（应钟，黄钟，宫之变徵，文、武之世不用二变声，所以在均外。）鬼神之情，当以类求之。朱弦越席，太羹明酒，所以交于冥莫者，异乎养道，此所以变其律也。声之不用商，先儒以谓恶杀声也。黄钟之太簇，函钟之南吕，皆商也，是杀声未尝不用也。所以不用商者，商，中声也。（宫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故商为中声。降兴上下之神，虚其中声，人声也。遗乎人声，所以致一于鬼神也。宗庙之乐，宫为之先，其次角，又次徵，又次羽。宫、角、徵、羽相次者，人乐之叙也，故以之求人鬼。（世乐之叙宫、商、角、徵、羽，此但无商耳，其余悉用，此人乐之叙也。何以知宫为先，其次角，又次徵，又次羽？以律吕次叙知之也，黄钟最长，太吕次长，太簇又次，应钟最短，此其叙也。）圜丘、方泽之乐，皆以角为先，其次徵，又次宫，又次羽。始于角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水。（越金，不用商也。）木、火、土、水相次者，天地之叙，故以之礼天地。（五行之叙，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此但不用金耳，其余悉用。此叙天地之叙也。何以知其角为先，其次徵，又次宫，又次羽？以律吕次序知之也，黄钟最长，太簇次长，圜钟又次，姑洗又

次 函钟又次 南吕最短 此其叙也。此四音之叙也。天之气始于子 故先以黄钟 天之功毕于三月 故终之以姑洗。地之功见于正月 故先之以太簇 毕于八月 故终之以南吕。幽阴之气 钟于北方 人之所终归 鬼之所藏也 故先之以黄钟 终之以应钟 此三乐之始终也。角者物生之始也 徵者物之成 羽者物之终。天之气始于十一月 至于正月 万物萌动 地功见处 则天功之成也 故地以太簇为角 天以太簇为徵 三月 万物悉达 天功毕处 则地功之成也 故天以姑洗为羽 地以姑洗为徵 八月 生物尽成 地之功终焉 故南吕以为羽。(圜丘乐虽以圜钟为宫 而曰“乃奏黄钟 以祀天神”。方泽乐虽以函钟为宫 而曰“乃奏太簇 以祭地祇”。盖圜丘之乐 始于黄钟 方泽之乐 始于太簇也。天地之乐 止是世乐黄钟一均耳。以此黄钟一均 分为天地二乐 黄钟之均 黄钟为宫 太簇为商 姑洗为角 林钟为方泽乐而已。唯圜钟一律 不在均内。天功毕于三月 则宫声自合在徵之后 羽之前 正当用夹钟也。二乐何以专用黄钟一均？盖黄钟正均也。乐之全体 非十一均之类也。故《汉志》：自黄钟为宫 则皆以正声应 无有忽(徵)微。)他律虽当其月为宫 则和应之律有空积忽(徵)微 不得其正。其均起十一月 终于八月 统一岁之事也。他均则各主一月而已。古乐有下徵调 沈休文《宋书》曰：“下徵调法(黄)林钟为宫 南吕为商 林钟本正声 黄钟之徵变谓之下徵调。”马融《长笛赋》曰：“反商下徵每各异善。”谓南吕本黄钟之羽 变为下徵之商 皆以黄钟为主而已。此天地相与之叙也。人鬼始于正北 成于东北 终于西北 萃于幽阴之地也。始于十一月 而成于正月者 幽阴之魄 稍出于东方也。全处幽阴 则不与人接 稍出于东方 故人鬼可得而礼也。终则复归于幽阴 复其常也。唯羽声独远于他均者 世乐始于十一月 终于八月者 天地岁事之一终也。鬼道无穷 非若岁事之有卒 故尽十二律 然后终事先追远之道 厚之至也。此庙乐之始终也。人鬼尽十二律为义 则始于黄钟 终于应钟。以宫、商、角、徵、羽为叙 则始于宫声 自当以黄钟为宫也。天神始于黄钟 终于姑洗 以木、火、土、金、水为叙 则宫声当在太簇徵之后 姑洗羽之前 则自当以圜钟为宫也。地祇始于太簇 终于南吕 以木、火、土、金、水为叙 则宫声当在姑洗徵之后 南吕羽之前。中间唯函钟当均 自当以函钟为宫也。(天神用圜钟之后 姑洗之前 唯有一律 自然合用也。不曰夹钟而曰圜钟者 以天体言之也。不曰林钟曰函钟者 以地道言之也。黄钟无异名 人道也。此二律为宫 次叙定理 非可以意凿也。圜钟六变 函钟八变 黄钟九变 同会于卯 卯者昏明之交 所以交上下 通幽明 合人神 故天神、地祇、人鬼可得而礼也。(自辰以往常在昼 自寅以来常在夜 故卯为昏明之交 当其中间 昼夜夹之 故谓之夹钟。黄钟一变为林钟 再变为太簇 三变南吕 四变姑洗 五变应钟 六变蕤宾 七变大吕 八变夷则 九变夹钟。函钟一变为太簇 再变为南吕 三变姑洗 四变应钟 五变蕤宾 六变大吕 七变夷则 八变夹钟也。圜钟一变为无射 再变为中吕 三变为黄钟清宫 四变合至林钟。林钟无清宫 至太簇清宫为四变 五变合至南吕。南吕无清宫 直至大吕清宫为五变 六变合至夷则。夷则无清宫 直至夹钟清宫为六变也。十二律 黄钟、大吕、太簇、夹钟四律有清宫 总谓之十六律。自姑洗至应钟八律 皆无清宫 但处位而已。)此皆天理不可易者。古人以为难知 盖不深索之。听其声 求其义 考其序 无毫发可移 此所谓天理也。一者人鬼 以宫、商、角、徵、羽为序者 二者天神 三者地祇 皆以木、火、土、金、水为序者。四者以黄钟一均分为天地二乐者 五者六变八变九变 皆会于夹钟者。

六吕 三曰钟 三曰吕。(夹钟 林钟 应钟。大吕 中吕 南吕。)钟与吕常相间 常相对 六吕之间复自有阴阳也。纳音之法 申、子、辰、巳、酉、丑为阳纪 寅、午、戌、亥、卯、未为阴纪。亥、卯、未曰夹钟 林钟、应钟 阳中之阴也。黄钟者 阳之所钟也。夹钟、林钟、应钟、阴之所钟也。故皆谓之“钟”。巳、酉、丑 大吕、中吕、南吕、阴中之阳也。吕 助也 能时出而助阳也 故皆谓之“吕”。

《汉志》：“阴阳相生，自黄钟始，而左旋，八八为伍。”八八为伍者，谓一上生与一下生相间。如此则自大吕以后，律数皆差，须自蕤宾再上生，方得本数。此八八为伍之误也。或曰：“律无上生吕之理，但当下生而用（独）（浊）倍。”二说皆通。然至蕤宾清宫生大吕清宫，又当再上生。如此时上时下，即非自然之数，不免牵合矣。自子至巳为阳律、阳吕，自午至亥为阴律、阴吕。凡阳律、阳吕皆下生，阴律、阴吕皆上生。故巳方之律谓之“中吕”，言阴阳至此而中也。（中吕当读如本字，作“仲”非也。）至午则谓之蕤宾，阳常为主，阴常为宾。蕤宾者，阳至此而为宾也。纳音之法，自黄钟相生，至于中吕而中，谓之阳纪。自蕤宾相生，至于应钟而终，谓之阴纪。盖中吕为阴阳之中，子午为阳阴之分也。

《汉志》言数曰：“（大）（太）极元气，函三为一。极，中也；元，始也。行于十二辰，始动于子，参之于丑得三，又参之于寅得九，又参之于卯得二十七。历十二辰，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阴阳合德，气钟于子，化生万物者也。”殊不知此乃求律吕长短体算立成法耳，别有何义。为史者但见其数浩博，莫测所用，乃曰：“此阴阳合德，化生万物者也”。尝有人于土中得一朽弊捣帛杵，不识，持归以示邻里，大小聚观，莫不怪愕，不知何物。后有一书生过，见之，曰：“此灵物也。吾闻防风氏身長三丈，骨节专车。此防风氏胫骨也。”乡人皆喜，筑庙祭之，谓之“胫庙”。班固此论，亦近乎“胫庙”也。

吾闻《羯鼓录》序羯鼓之声云：“透空碎远，极异众乐。”唐羯鼓曲，今唯有邠州一父老能之。有《大合蝉》、《滴滴泉》之曲。予在鄜延时，尚闻其声。泾原承受公事杨元孙因奏事回，有旨令召此人赴阙。元孙至邠，而其人已死，羯鼓遗音遂绝。今乐部中所有，但名存而已；“透空碎远”，了无余迹。唐明帝与李龟年论羯鼓云：“杖之弊者四柜”。用力如此，其为艺可知也。

唐之杖鼓，本谓之“两杖鼓”，两头皆用杖。今之杖鼓，一头以手拊之，则唐之“汉震第二鼓”也。明帝、宋开府皆善此鼓，其曲多独奏，如鼓笛曲是也。今时杖鼓，常时只是打拍，鲜有专门独奏之妙。古曲悉皆散亡，顷年王师南征，得《黄帝炎》一曲于交趾，乃杖鼓曲也。（炎或作盐）。唐曲有《突厥盐》、《阿鹊盐》，施肩吾诗云：“颠狂楚客歌成雪，妩媚吴娘笑是盐。”盖当时语也，今杖鼓谱中有炎杖声。

元稹《连昌宫词》有“逡巡大遍凉州彻”。所谓“大遍”者，有序、引、歌、氍、嗑、哨、催、颦、袞、破、行、中腔、踏歌之类，凡数十解，每解有数叠者。裁截用之，则谓之“摘遍”。今人大曲，皆是裁用，悉非“大遍”也。

鼓吹部有拱辰管，即古之叉手管也，太宗皇帝赐今名。

边兵每得胜回，则连队抗声凯歌，乃古之遗音也。“凯歌”词甚多，皆市井鄙俚之语。予在鄜延时，制数十曲，今士卒歌之，今粗记得数篇。其一：先取山西十二州，别分子将打衙头。回看秦塞低如马，渐见黄河直北流。其二：天威卷地过黄河，万里羌人尽汉歌。莫堰横山倒流水，从教西去作恩波。其三：马尾胡琴随汉车，曲声犹自怨单于。弯弓莫射云中雁，归雁如今不寄书。其四：旗队浑如锦绣堆，银装背嵬打回回。先教净扫安西路，待向河源饮马来。其五：灵武、西凉不用围，蕃家总待纳王师。城中半是关西种，犹有当时轧吃（根勿反）儿。

《柘枝》旧曲遍数极多，如《羯鼓录》所谓“浑脱解”之类，今无复此遍。寇莱公好《柘枝舞》，会客必舞《柘枝》，每舞必尽日，时谓之“柘枝颠”。今凤翔有一老尼，犹是莱公时柘枝妓，云：“当时《柘枝》尚有数十遍，今日所舞柘枝，比当时十不得二三。”老尼尚能歌其曲，好事者往往传之。

古之善歌者有语，谓当使“声中无字，字中有声。”凡曲止是一声清浊高下如萦缕耳，字则有喉唇齿舌等音不同，当使字字举本皆轻圆，悉融入声中，令转换处无磊砢，此谓“声中无字”，古人谓之“如贯珠”，今谓之“善过度”是也。如宫声字，而曲合用商声，则能转宫为商歌之，此“字中有声”也，善歌者谓之“内里声”。不善歌者，声无抑扬，谓之“念曲”，声无含韞，谓之“叫曲”。

五音：宫、商、角为从声，徵、羽为变声，从谓律从吕，吕从吕。变谓以律从吕，以吕从律。故从声以配君、臣、民，尊卑有定，不可相逾。变声以为事、物，则或遇于君声无嫌。（六律为君声，则商、角皆以律应，徵、羽为吕应。六吕为君声，则商、角皆以吕应，徵、羽以律应。）加变徵，则从变之声已读矣。隋柱国郑译始条具七均，展转相生，为八十四调。清浊混淆，纷乱无统，竟为新声。自后又有犯声、侧声，正杀、寄杀，偏字、傍字、双字、半字之法，从变之声，无复条理矣。

外国之声，前世自别为四夷乐。自唐天宝十三载，始诏法曲与胡部合奏，自此乐奏全失古法。以先王之乐为“雅乐”，前世新声为“清乐”，合胡部者为“宴乐”。

古诗皆咏之，然后以声依咏以成曲，谓之协律。其志安和，则以安和之声咏之；其志怨思，则以怨思之声咏之。故治世之音安以乐，则诗与志，声与曲，莫不安且乐；乱世之音怨以怒，则诗与志，声与曲，莫不怨且怒，此所以审音而知政也。诗之外又有和声，则所谓曲也。古乐府皆有声有词，连属书之，如曰贺贺贺、何何何之类，皆和声也。今管弦之“中缠声”，亦其遗法也。唐人乃以词填入曲中，不复用和声。此格虽云自王涯始，然（正）贞元、元和之间，为之者已多，亦有在涯之前者。又小曲有“咸阳沽酒宝钗空”之句，云是李白所制，然李白集中有《清平乐》词四首，独欠是诗，而《花间集》所载“咸阳沽酒宝钗空”，乃云是张泌所为，莫知孰是也。今声词相从，唯里巷间歌谣及《阳关》、《捣练》之类，稍类旧俗。然唐人填曲，多咏其曲名，所以哀乐与声，尚相谐会。今人则不复知有声矣，哀声而歌乐词，乐声而歌怨词，故语虽切而不能感动人情，由声与意不相谐故也。

古乐有三调声，谓清调、平调、侧调也。王建诗云：“侧商调里唱伊州”，是也。今乐部中有“三调乐”，品皆短小，其声嗷杀，唯道调小石法曲用之。虽谓之“三调乐”，皆不复辨清、平、侧声，但比他乐特为烦数耳。

唐《独异志》云：“唐承隋乱，乐籥散亡，独无徵音，李嗣真密求得之，闻警营中砧声，求得丧车一铎，入振之于东南隅，果有应者，掘之，得石一段，裁为四具，以补乐籥之阙。”此妄也。声在短长厚薄之间，故《考工记》：“磬氏为磬，已上则磨其旁，已下则磨其端。”磨其毫末，则声随而变，岂有帛砧裁琢为磬，而尚存故磬哉。兼古乐宫、商无定磬，随律命之，迭为宫、徵。嗣真必尝为新磬，好事者遂附益为之说。既云“裁为四具”，则是不独补徵声也。

《国史纂异》云：“润州曾得玉磬十二以献。张率更叩其一，曰：‘晋某岁所造也。是岁闰月，造声磬者法月数，当有十三。宜于黄钟东九尺掘，必得焉。’从之，果如其言。”此妄也。法月律为磬，当依节气，闰月自在其间。闰月无中气，岂当月律？此懵然者为之也。扣其一，安知其是晋某年所造？既沦陷在地中，岂暇复按方隅尺寸埋之？此欺诞之甚也。

《霓裳羽衣曲》。刘禹锡诗云：“三乡陌上望仙山，归作《霓裳羽衣曲》。”又王建诗云：“听风听水作《霓裳》。”白乐天诗注云：“开元中，西凉府节度使杨敬述造。”《愚（偶）津阳门诗》注云：“叶法善尝引上入月宫，闻仙乐，及上归，但记其半。遂于笛中写之。会西凉府都督杨敬述进《婆罗门曲》。与其声调相符，遂以月中所闻为散序，用敬述所进为其腔，而名《霓裳羽衣曲》。”诸说各不同。今蒲中逍遥楼楣上有唐人横书，类梵字，相传是《霓裳》谱，字训不通，莫知

是非。或谓今燕部有《献仙音曲》，乃其遗声。然《霓裳》本谓之道调法曲，今《献仙音》乃小石调耳，未知孰是。

《虞书》曰：“曷击鸣球，搏拊琴瑟以咏，祖考来格。”鸣球非可以曷击，和之至，咏之不足，有时而至于曷且击。琴瑟非可以搏拊，和之至，咏之不足，有时而至于搏且拊。所谓“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而不自知其然”和之至，则宜祖考之来格也。和之生于心，其可见者如此。后之为乐者，文备而实不足（乐）师之志，主于中节奏、谐声律而已。古之乐师，皆能通天下之志，故其哀乐成于心，然后（宜）宣于声，则必有形容以表之。故乐有志，声有容。其所以感人深者，不独出于器而已。

《新五代史》书唐昭宗幸华州，登齐云楼，西北顾望京师，作《菩萨蛮》辞三章，其卒章曰：“野烟生碧树，陌上行人去。安得有英雄，迎归大内中！”今此辞墨本犹在（陕）州一佛寺中，纸札甚草草。予顷年过（陕）曾一见之。后人题跋多盈巨轴矣。

世称善歌者，皆曰“郢人”。郢州至今有白雪楼，此乃因宋玉问曰：“客有歌于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次为《阳阿薤露》，又为《阳春白雪》，引商刻羽，杂以流徵。”遂谓郢人善歌，殊不考其义。其曰“客有歌于郢中者”，则歌者非郢人也。其曰“《下里巴人》，国中属而和者数千人；《阳阿薤露》和者数百人，《阳春白雪》和者不过数十人，引商刻羽，杂以流徵，则和者不过数人而已”。以楚之故都，人物猥盛，而和者止于数人，则为不知歌甚矣，故玉以此自况。《阳春白雪》，皆郢人所不能也，以其所不能者明其俗，岂非大误也？《襄阳耆旧传》虽云：“楚有善歌者，歌《阳菱白露》、《朝日鱼丽》和之者不过数人。”复无《阳春白雪》之名。又今郢州本谓之北郢，亦非古之楚都，或曰：“楚都在今宜城界中，有故墟尚在。”亦不然也。此郢也，非郢也。据《左传》：“楚成王使斗宜申为商公，沿汉泝江，将入郢，王在渚宫下见之。”沿汉至于夏口，然后泝江，则郢当在江上，不在汉上也。又在渚宫下见之，则渚宫盖在郢也。楚始都丹阳，在今枝江；文王迁郢，昭王迁都，皆在今江陵境中。杜预注《左传》云：“楚国，今南郡江陵县北纪南城也。”谢灵运《拟《邕中集诗》云：“南登宛、郢城。”今江陵北十二里有纪南城，即古之郢都也，又谓之南郢。

六十甲子有纳音，鲜原其意。盖六十律旋相为宫法也。一律含五音，十二律纳六十音也。凡气始于东方而右行，音起于西方而左行，阴阳相错，而生变化。所谓气始于东方者，四时始于木，右行传于火，火传于土，土传于金，金传于水。所谓音始于西方者，五音始于金，左旋传于火，火传于木，木传于水，水传于土。（纳音与易纳甲同法，乾纳甲而坤纳癸，始于乾而终于坤，纳音始于金，金，乾也，终于土，土，坤也。纳音之法，同类娶妻，隔八生子（此《汉志》语也。）此律吕相生之法也。五行先仲而后孟，孟而后季，此遁甲三元之纪也。甲子金之仲（黄钟之商），同位娶乙丑（大吕之商），同位，谓甲与乙、丙与丁之类。下皆仿此。）隔八下生壬申金之孟。（夷则之商，隔八，谓大吕下生夷则也。下皆仿此。）壬申同位娶癸酉（南吕之商），隔八上生庚辰金之季。（姑洗之商，此金三元终。若只以阳辰言之，则依遁甲逆传仲孟季，若兼妻言之，则顺传孟仲季也。）庚辰同位娶辛巳（仲吕之商），隔八下生戊子火之仲。（黄钟之徵，金三元终，则左行传南方火也。）戊子娶己丑（大吕之徵），生丙申火之孟。（夷则之徵）丙申娶丁酉（南吕之徵），生甲辰火之季。（姑洗之徵）甲辰娶乙巳（中吕之徵）生壬子木之仲。（黄钟之角，火三元终，则左行传于东方木。）如是左行至于丁巳中吕之宫，五音一终。复自甲午金之仲娶乙未，隔八生壬寅，一如甲子之法，终于癸亥。（谓蕤宾娶林钟，上生太簇之类。）自子至于巳为阳，故自黄钟至于中吕皆下生；自午至于亥为阴，故自林钟至于应钟皆上生。（甲子乙丑金与甲午乙未金虽同，然甲子乙丑为阳律，阳律皆下生，甲午乙未为阴吕，阴吕皆上生，六十律相反，所以分为一纪也。）

予于《乐论》叙之甚详，此不复纪。

今太常钟铸，皆于甬本为纽，谓之“旋虫”，侧垂之。皇祐中，杭州西湖侧发地得一古钟，扁而短，其枚长几半寸，大略制度如《鳧氏》所载，唯甬乃中空，甬半以上差小，所谓“衡”者。予细考其制，亦似有义。甬所以中空者，疑钟磨自其中垂下，当衡甬之间，以横括（括）挂之，横括（括）凝所谓“旋虫”也。今考其名，竹筒之“筒”，文从“竹”从“甬”，则甬仅乎空，甬半以上微小者，所以碍横括（括），以其横括（括）所在也，则有衡之义也。其横括（括）之形，似虫而可旋，疑所谓“旋虫”。以今之钟铸校之，此衡甬中空，则犹小于甬者，乃欲碍横括（括），似有所因。彼衡甬俱实，则衡小于甬，似无所因，又以其括（括）之横于其中也，则宜有衡义，实甬直上植之，而谓之衡者何义？又横括（括）以其可旋而有虫形，或可谓之“旋虫”，今钟则实纽不动，何缘得“旋”名？若以侧垂之，其钟可以掉荡旋转，则钟常不定，击者安能常当其隧？此皆可疑，未知孰是。其钟今尚在钱塘，予群从家藏之。

海州士人李慎言尝梦至一处水殿中，观宫女戏球，山阳蔡绳为之传，叙其事甚详，有《抛球曲》十余阙，词皆清丽，今独记两阙：“侍燕黄昏（晓）（晚）未休，玉阶夜色月如流，朝来自觉承恩醉，笑倩傍人认绣球。”“堪恨隋家几帝王，舞裯揉尽绣鸳鸯，如今重到抛球处，不是金炉旧日香。”

《卢氏杂说》：“韩皋谓嵇康琴曲有《广陵散》者，以王陵、毋丘俭辈皆自广陵败散，言魏散亡自广陵始，故名其曲曰《广陵散》。”以予考之，“散”自是曲名，如“操”、“弄”、“掺”、“淡”、“序”、“引”之类，故潘岳《笙赋》：“辍张女之哀弹，流广陵之名散。”又应璩《与刘孔才书》云：“听广陵之清散。”知“散”为曲名明矣。或者康借此名以谏讽时事，“散”取曲名，广陵乃其所命，相附为义耳。

马融《笛赋》云：“裁以当箏便易持。”李善注谓：“箏，马策也。裁笛以当马箏，故便易持。”此谬说也。笛安可为马策？箏，管也。古人谓乐之管为“箏”。故潘岳《笙赋》云：“修村内辟，余（箫）（箫）外透。”裁以当箏者，余器多裁众箏以成音，此笛但裁一箏，五音皆具，当箏之工，不假繁猥，所以便而易持也。

笛有雅笛，有羌笛。其形制所始，旧说皆不同。《周礼》：“笙师掌教箏箏。”或云：“汉武帝时，丘仲始作笛。”又云：“起于羌人。”后汉马融所赋长笛，空洞无底，剡其上孔五孔，一（孔）出其背，正似今之“尺八”。李善为之注云：“七孔，长一尺四寸。”此乃今之横笛耳。太常鼓吹部中谓之“横吹”，非融之所赋者。融赋云：“易京君明识音律，故本四孔加以一，君明所加孔后出，是谓商声五音毕。”沈约《宋书》亦云：“京房备其五音。”《周礼》笙师注：“杜子春云：箏乃今时所吹五空竹箏。”以融、约所记论之，则古箏不应有五孔。则子春之说，亦未为然。今《三礼图》画箏亦横设，而有五孔，又不知出何典据。

琴虽用桐，然须多年木性都尽，声始发越。予曾见唐初路氏琴，木皆枯朽，殆不胜指，而其声愈清。又（常）（尝）见越人陶道真畜一张“越琴”，传云古冢中败棺杉木也，声极劲挺。吴僧智和有一琴，瑟瑟徽碧，纹石为轸，制度音韵皆臻妙，腹有李阳冰篆数十字，其略云：“南溟岛上得一木，名伽陀罗，纹如银屑，其坚如石，命工斫为此琴。”篆文甚古劲。琴材欲轻、松、脆、滑，谓之“四善”。木坚如石，可以制琴，亦所未喻也。《投荒录》云：“琼管多乌（满）（满）陀，皆奇木”。疑“伽陀罗”即“陀”也。

高邮人桑景舒性知音，听百物之声，悉能占其灾福。尤善乐律，旧传有虞美人草，闻人作

《虞美人曲》则枝叶皆动，他曲不然。景舒试之，诚如所传，乃详其曲声曰：“皆吴音也。”他日取琴，试用吴音制一曲，对草鼓之，枝叶亦动，乃谓之《虞美人操》，其声调与《虞美人曲》全不相近，始末无一声相似者，而草辄应之，与《虞美人曲》无异者，律法同管也。其知者（音）臻妙如此。景舒进士及第，终于州县官。今《虞美人操》盛行于江湖间，人亦莫知其如何者为吴音。

乐 律 二

前世遗事，时有于古人文章中见之。元稹诗有“琵琶宫调八十一，三调弦中弹不出。”琵琶共有八十四调，盖十二律各七均，乃成八十四调。稹诗言八十一调，人多不喻所谓。予于金陵丞相家得唐贺怀智《琵琶谱》一册，其序云：“琵琶八十四调，内黄钟、太簇、林钟宫声弦中弹不出，须管色定弦。其余八十一调，皆以此三调为准，更不用管色定弦。”始喻稹诗言，如今之调琴，须先用管色合字定宫弦，乃以宫弦下生徵，徵弦上生商，上下相生，终于少商。凡下生者隔二弦，上生者隔一弦取之，凡弦声皆当如此。古人仍须以金石为准，《商颂》“依我磬声”是也。今人苟简，不复以弦管定声，故其高下无准，出于临时。怀智《琵琶谱》调格与今乐全不同。唐人乐学精深，尚有雅律遗法。今之燕乐，古声多亡，而新声大率皆无法度。乐工自不能言其义，如何得其声和。

今教坊燕乐，比律高二均弱；“合”字比太簇微下，却以“凡”字当宫声，比宫之清（宫）（声）微高。外方乐尤无法（求）（大）大体又高教坊一均以来。唯北狄乐声，比教坊乐下二均。大凡北人衣冠文物，多用唐俗，此乐疑亦唐之遗声也。

今之燕乐二十八调，布在十一律，唯黄钟、中吕、林钟三律各具宫、商、角、羽四音，其余或有一调至二三调，独蕤宾一律都无。内中管仙吕调，乃是蕤宾声，亦不正当本律，其间声音出入，亦不全应古法，略可配合而已。如今之中吕宫，却是古夹钟宫，南吕宫，乃古林钟宫。今林钟商乃古无射宫，今大吕调乃古林钟羽，虽国工亦莫能知其所因。

十二律并清宫，当有十六声。今之燕乐，止有十五声，盖今乐高于古乐二律以下，故无正黄钟声，只以“合”字当大吕，犹差高，当在大吕、太簇之间；“下四”字近太簇；“高四”字近夹钟；“下一”字近姑洗；“高一”字近中吕；“上”字近蕤宾（句）（勾）字近林钟；“尺”字近夷则；“工”字近南吕；“高工”字近无射；“六”字近应钟；“下凡”字为黄钟清；“高凡”字为大吕清；“下五”字为太簇清；“高五”字为夹钟清。法虽如此，然诸调杀声，不能尽归本律，故有偏杀、侧杀、寄杀、元杀之类，虽与古法不同，推之亦皆有理。知声者皆能言之，此不备载也。

古法：钟磬每簾十六，乃十六律也。然一簾又自应一律，有黄钟之簾，有大吕之簾，其他乐皆然。且以琴言之，虽皆清实，其间有声重者，有声轻者。材中自有五音，故古人名琴，或谓之清徵，或谓之清角。不独五音也，又应诸调。予友人家有一琵琶，置之虚室，以管色奏双调，琵琶弦辄有声应之，奏他调则不应，宝之以为异物。殊不知此乃常理。二十八调但有声同者即应，若遍二十八调而不应，则是逸调声也。古法：一律有七音，十二律共八十四调。更细分之，尚不止八十四，逸调至多。偶在二十八调中，人见其应，则以为怪，此常理耳。此声（乐）（学）至要妙处也。今人不知此理，故不能极天地至和之声。世之乐工，弦上音调尚不能知，何暇及此？

象 数 一

开元《大衍历法》最为精密，历代用其朔法。至熙宁中考之，历已后（失）天五十余刻，而前世历官，皆不能知。《奉元历》乃移其闰朔，熙宁十年，天正元用午时，新历改用子时，闰十二月改为闰正月，四夷朝贡者用旧历，比来款塞。众论谓气至无显验可据，因此以摇新历。事下有司考定，凡立冬晷景，与立春之景相若者也，今二景短长不同，则知天正之气偏也。凡移五十余刻，立冬、立春之景方停，以此为验，论者乃屈。元会使人亦至，历法遂定。

六壬天十二辰：亥曰（登）徵明（“登”避仁宗嫌名。），为正月将；戌曰“天魁”，为二月将。古人谓之“合神”，又谓之“太阳过宫”。“合神”者，正月建寅合在亥，二月建卯合在戌之类。“太阳过宫”者，正月日嫩譬，二月日降萎之类，二说一也。此以《颛帝历》言之也。今则分为二说者，盖日度随黄道岁差。今太阳至雨水后方躔嫩譬，春分后方躔降萎。若有“合神”，则须自立春日使用亥将，惊蛰使用戌将。今若用太阳，则不应合神；用合神，则不应太阳。以理推之，发课皆用月将加正时，如此则须当从“太阳过宫”。若不用太阳躔次，则当日当时日月、五星、支干、二十八宿，皆不应天行。以此决知须用太阳也。然尚未是尽理，若尽理言之，并月建亦须移易。缘目今斗杓昏刻已不能当月建，须当随黄道岁差。今则雨水后一日方合建寅，春分后四日方合建卯，谷雨後五日方合建辰，如此始与太阳相符，复会为一说。然须大改历法，事事厘正。如东方苍龙七宿，当起于亢，终于斗，南方朱鸟七宿，起于（牛）东井，终于（奎）角，西方白虎七宿，起于娄，终于（与鬼）参；北方（真）玄武七宿，起于（东井）牛，终于（角）奎。如此历法始正，不止六壬而已。

六壬天十二辰之名，古人释其义曰：“正月阳气始建，呼召万物，故曰（登）徵明。二月物生根魁，故曰‘天魁’。三月华叶从根而生，故曰‘从魁’。四月阳极无所传，故曰‘传送’。五月草木茂盛，逾于初生，故曰‘胜先’。六月万物小盛，故曰‘小吉’。七月百谷成实，自能任持，故曰‘太一’。八月枝条坚刚，故曰‘天罡’。九月木可为枝干，故曰‘太冲’。十月万物登成，可以会计，故曰‘功曹’。十一月月建在子，君复其位，故曰‘大吉’。十二月为酒醴以报百神，故曰‘神后’”。此说极无稽据义理。予按（登）徵明者，正月三阳始兆于地上，见龙在田，天下文明，故曰（登）徵明。“天魁”者，斗魁第一星也。斗魁第一星抵于戌，故曰天魁。“从魁”者，斗魁第二星也，斗魁第二星抵于酉，故曰从魁。（斗杓一星建方，斗魁二星建方，一星抵戌，一星抵酉。）“传送”者，四月阳极将退，一阴欲生，故传阴而送阳也。“小吉”夏至之气，大往小来，小人道长，小人之吉也，故为婚姻酒食之事。“胜先”者，王者向明而治，万物相见乎此，莫胜莫先焉。“太一”者，太微垣所在，太一所居也。“天罡”者，斗刚之所建也。（斗杓谓之刚，苍龙第一星亦谓之（亢）刚，与斗刚相直。）“太冲”者，日月五星所出之门户，天之冲也。“功曹”者，十月岁功成而会计也。“大吉”者，冬至之气，小往大来，君子道长，大人之吉也，故主文武大臣之事。十二月子位，北方之中，上帝所居也。神后，帝君之称也。天十二辰也，故皆以天事名之。

六壬有十二神将，以义求之，止合有十一神将，贵人为之主，其前有五将，谓螣蛇、朱雀、六合、句陈、青龙也，此木、火之神在方左者。（方左谓寅、卯、辰、巳、午。）其后有五将：谓天后、太阴、（真）玄武、太常、白虎也，此金、水之神在方右者。（方右谓未、申、酉、亥、子。）唯贵人对相无物，如

日之在天，月对则亏，五星对则逆行避之，莫敢当其对，贵人亦然，莫有对者，故谓之“天空”，空者，无所有也。非神将也，犹月杀之有月空也。以之占事，吉凶皆空，唯求对见及有所伸理于君者，遇之乃吉。（十一将，前二火二木一土间之，后当二金二水一土间之。）（真〔玄〕武合在后二，太阴合在后三，今二神差互，理似可疑也。）

〔天〕事以“辰”名者为多，皆本于“辰巳”之“辰”。今略举数事：十二支谓之“十二辰”，一时谓之“一辰”，一日谓之“一辰”，日月星谓之“三辰”，北极谓之“北辰”，大火谓之“大辰”，五星中有“辰星”，五行之时谓之“五辰”。《书》曰：“抚于五辰”是也，已上皆谓之“辰”。今考子丑至于戌亥谓之“十二辰”者，《左传》云：“日月之会是谓‘辰’。”一岁日月十二会，则“十二辰”也。日月之所舍，始于东方，苍龙角亢之（舍〔星〕）起于辰，故以所首者名之。子丑戌亥之月既谓之“辰”，则十二支、十二时皆子丑戌亥，则谓之“辰”无疑也。一日谓之“一辰”者，以十二支言也。以十干言之，谓之“今日”，以十二支言之，谓之“今辰”，故支干谓之“日辰”。日月星谓之“三辰”者，日月星至于辰而毕见，以其所见者名之，故皆谓之“辰”。四时所见有早晚，至辰则四时毕见，故“日”加“辰”为“晨”（谓日始出之时也。）星有三类：一，经星，北极为之长；二，舍星，大火为之长；三，行星，辰星为之长，故皆谓之“辰”。（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故为经星之长。大火天王之座，故为舍星之长。辰星日之近辅，远乎日不过一辰，故为行星之长。）

《洪范》五行“数”，自一至五。先儒谓之此五行生数，各益以土数，以为成数。以谓五行非土不成，故水生一而成六，火生二而成七，木生三而成八，金生四而成九，土生五而成十，合之为五十有五。唯《黄帝素问》土生数五，成数亦五。盖水火木金皆待土而成，土更无所待，故止一五而已。画而为图，其理可见。为之图者，设木于东，设金于西，火居南，水居北，土居中央，四方自为生数，各并中央之土以为成数。土自居其位，更无所并，自然止有五数，盖土不须更待土而成也。合“五行”之数为五十，则大衍之数也。此亦有理。

揲蓍之法，四十九蓍，聚之则一，而四十九隐于一中，散之则四十九，而一隐于四十九中。一者，道也。谓之无则一在，谓之有则不可取。四十九者，用也。静则归于一，动则惟睹其用。一在其间而不可取。此所谓“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世之谈数者，盖得其粗迹。然数有甚微者，非特历所能知，况此但迹而已。至于“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迹不预焉。此所以前知之神，未易可以迹求，况得其粗也。予之所谓甚微之迹者，世之言星者，特历以知之，历亦出乎亿而已，予于《奉元历序》论之甚详。治平中，金、火合于轸，以《崇》真〔玄〕《宣明》、（景福《明》、《崇》、《钦天》）凡十一家大历步之，悉不合，有差三十日以上者，历岂足恃哉。纵使在其度，然又有行黄道之里者，行黄道之外者，行黄道之上者，行黄道之下者，有循度者，有失度者，有犯经星者，有犯客星者，所占各不同，此又非历之能知也。又一时之间，天行三十余度，总谓之一宫。然时有始末，岂可三十度间阴阳皆同，至交他宫则顿然差别？世言星历难知，唯五行时日为可据，是亦不然。世之言五行消长者，止是知一岁之间，如冬至后日行盈度为阳，夏至后日行缩度为阴，二分行平度。殊不知一月之中，自有消长，望前月行盈度为阳，望后月行缩度为阴，两弦行平度。至如春木，夏火，秋金，冬水，一月之中亦然。不止月中，一日之中亦然。《素问》云：“疾在肝，寅卯患，申酉剧。病在心，巳午患，子亥剧。”此一日之中自有四时也。安知一时之间无四时，安知一刻、一分、一刹那之中无四时邪，又安知十年、百年、一纪、一会、一元之间又岂无“大四时”邪？又如春为木，九十日间，当氤氲消长，不可三月三十日亥时属木，明日子时顿属火也。似此之类，亦非世法可尽者。

历法步岁之法。以冬至斗建所抵，至明年冬至所得辰刻衰秒，谓之“斗分”，故“岁”文从“步”从“戌”；“戌”者，斗魁所抵也。

正月寅，二月卯，谓之“建”，其说谓斗杓所建。不必用此说。但春为寅卯辰，夏为巳午未，理自当然，不须因斗建也。缘斗建有岁差，盖古人未有岁差之法。《颡帝历》：“冬至日宿（斗）（牛）初。”今宿斗六度。古者正月斗杓建寅，今则正月建丑矣。又岁与岁合，今亦差一辰。《尧典》曰：“日短星昴。”今乃日短星东壁，此皆随岁差移也。

《唐书》云：“落下闳造历，自言‘后八百年当差一算’，至唐一行僧出而正之。”此妄说也。落下闳历法极疏，盖当时以为密耳。其间阙略甚多，且举二事言之。汉世尚未知黄道岁差，至北齐（向）（张）子信方候知岁差。今以今古历校之，凡八十余年差一度。则闳之历八十年，自己差一度。兼余分疏阔，据其法推气朔五星，当时便不可用，不待八十年，乃曰“八百年差一算”，太欺诞也。

天文家有浑仪，测天之器，设于崇台，以候垂象者，则古玑衡是也。浑象，象天之器，以水激之，或以水银转之，置于密室，与天行相符，张衡、陆绩所为，及开元中置于武成殿者，皆此器也。皇祐中，礼部试《玑衡正天文之器赋》，举人皆杂用浑象事，试官亦自不晓，第为高等。汉以前皆以北辰居天中，故谓之“极星”。自祖亘以玑衡考验天极不动处，乃在“极星”之末，犹一度有余。熙宁中，予受诏典领历官，杂考星历，以玑衡求“极星”。初夜在窥管中，少时复出，以此知窥管小，不能容“极星”游转，乃稍稍展窥管候之，凡历三月，“极星”方游于窥管之内，常见不隐。然后知天极不动处，远“极星”犹三度有余。每“极星”入窥管，别画为一图。图为一圆规，乃书“极星”于规中。具初夜、中夜、后夜所见各图之，凡为二百余图，“极星”方常循圆规之内，夜夜不差。予于《熙宁历奏议》中叙之甚详。

古今言刻漏者数十家，悉皆疏缪。历家言晷漏者，自《颡帝历》至今见于世谓之“大历”者，凡二十五家。其步漏之术，皆未合天度。予占天候景，以至验于仪象，考数下漏，凡十余年，方粗见真数，成书四卷，谓之《熙宁晷漏》，皆非袭蹈前人之迹，其间二事尤微。一者，下漏家常患冬月水涩，夏月水利，以为水性如此，又疑冰渐所壅，万方理之，终不应法。予以理求之，冬至日行速，天运（巳）（未）期，而日已过表，故百刻而有余；夏至日行迟，天运（未）（己）期，而日（己）（未）至表，故不及百刻。既得此数，然后覆求晷景漏刻，莫不吻合。此古人之所未知也。二者，日之盈缩，其消长以渐，无一日顿殊之理。历法皆以一日之气短长之中者，播为刻分，累损益，气初日衰。每日消长常同，至交一气，则顿易刻衰，故黄道有觚而不圆，纵有强为数以步之者，亦非乘理用算，而多形数相诡。大凡物有定形，形有真数。方圆端斜，定形也；乘除相荡，无所附益，泯然冥会者，真数也。其术可以心得，不可以言喻。黄道环天正圆，圆之为体，循之则其受至均，不均不能中规衡，绝之则有舒有数，无舒数则不能成受。以圆法相荡而得衰，则衰无不均；以受法相荡而得差，则差有疏数。相因以求从，相消以求负，从负相入，会一术以御日行。以言其变，则秒刻之间消长未尝同；以言其齐，则止用一衰，循环无端，终始如贯，不能议其隙。此圆法之微，古之言算者有所未知也。以日衰生日积（及）（反）生日衰，终始相求，迭为宾主，顺循之以索日变，衡别之求去极之度，合散无迹，泯如运规。非深知造算之理者，不能与其微也。其详具予奏议，藏在史官，及予所著《熙宁晷漏》四卷之中。

予编校昭文书时，预详定浑天仪。官长问予：“二十八宿多者三十三度，少者止一度，如此不均，何也？”予对曰：“天事本无度，推历者无以寓其数，乃以日所行分天为三百六十五度有奇。

(日平行三百六十五日有余而一期天,故以一日为一度也。)既分之,必有物记之,然后可窥而数,于是以当度之星记之,循黄道日之所行一期,当者止二十八宿星而已(度如伞(撩)(撩));“当度”谓正当伞(撩)(撩)上者。故车盖二十八弓,以象二十八宿,则予浑仪奏议所谓“度不可见,可见者星也,日月五星之所由,有星焉,当度之画者,凡二十有八,谓之舍,舍所以挈度,度所以生数也”。)今所谓“距度星”者是也。非不欲均也,黄道所由当度之星止有此而已。”

又问予以“日月之形,如丸邪,如窠也(邪)。若如丸,则其相遇岂不相碍?”予对曰:“日月之形如丸。何以知之,以月盈亏可验也。月本无光,犹银丸,日耀之乃光耳。光之初生,日在其傍,故光侧而所见才如钩,日渐远则斜照而光稍满。如一弹丸,以粉涂其半,侧视之,则粉处如钩,对视之,则正圆。此有以知其如丸也。日月气也,有形而无质。故相值而无碍。”

又问:“日月之行(日)(月)一合一对,而有蚀不蚀,何也?”予对曰:“黄道与月道,如二环相叠而小差。凡日月同在一度相遇,则日为之蚀(正)(在)一度相对,则月为之亏。虽同一度,而月道与黄道不相近,自不相侵;同度而又近黄道、月道之交,日月相值,乃相陵掩。正当其交处则蚀,而既不全当交道,则随其相犯浅深而蚀。凡日蚀,当月道自外而交入于内,则蚀起于西南,复于东北;自内而交出于外,则蚀起于西北,而复于东南。日在交东,则蚀其内;日在交西,则蚀其外。蚀既则起于正西,复于正东。凡月蚀,月道自外入内,则蚀起于东南,复于西北;自内出外,则蚀起于东北,而复于西南。月在交东,则蚀其外;月在交西,则蚀其内。蚀既则起于正东,复于西。交道每月退一度余,凡二百四十九交而一期。故西天法‘罗睺、计都皆逆步之,乃今之交道也。交初谓之‘罗睺’,交中谓之‘计都’。”

古之卜者,皆有繇辞。《周礼》:“三兆,其颂皆千有二百。”如“凤凰于飞,和鸣锵锵。”间于两社,为公室辅。”专之渝,攘公之掬,一薰一蕕,十年尚犹有臭。”如鱼窥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国灭之,将亡,阖门塞窦,乃自后逾。”大横庚庚,予为天王,夏启以光”之类是也。今此书亡矣。汉人尚视其体,今人虽视其体,而专以五行为主,三代旧术,莫有传者。

北齐(向)(张)子信候天文,凡月前有星则行速,星多则尤速。月行自有迟速定数,然遇行疾(历)(者),其前必有星。如子信说,亦阴阳相感自相契耳。

医家有五运六气之术,大则候天地之变,寒暑风雨,水旱螟蝗,率皆有法;小则人之众疾,亦随气运盛衰。今人不知所用,而胶于定法,故其术皆不验。假令厥阴用事,其气多风,民病湿泄,岂溥天之下皆多风,溥天之民皆病湿泄邪?至于一邑之间,而暘雨有不同者,此气运安在?欲无不谬,不可得也。大凡物理有常有变,运气所主者常也,异夫所主者皆变也。常则如本气,变则无所不至,而各有所占,故其候有从、逆、淫、郁、胜、复、太过、不足之变,其发皆不同。若厥阴用事多风,而草木荣茂,是之谓“从”,天气明洁,燥而无风,此之谓“逆”。太虚埃昏,流水不冰,此谓之(之谓)淫。大风折木,云物浊扰,此之谓“郁”。山泽焦枯,草木凋落,此之谓“胜”。大暑燔燎,螟蝗为灾,此之谓“复”。山崩地震,埃昏时作,此谓之“太过”。阴森无时,重云书错,此之谓“不足”。随其所变,疾厉应之,皆视当时当处之候,足数里之间,但气候不同,而所应全异,岂可胶于一定。熙宁中,京师久旱,祈祷备至,连日重阴,人谓必雨,一日骤晴,炎日赫然,予时因事入对,上问雨期,予对曰:“雨候已见,期在明日。”众以谓频日晦溽,尚且不雨,如此暘燥,岂复有望?次日,果大雨。是时湿土用事,连日阴者;从气“已效,但为“厥阴”所胜,未能成雨。后日骤晴者;燥金“入候;厥阴”当折,则“太阴”得伸,明日运气皆顺,以是知其必雨。此亦当处所占也。若他处候别,所占亦异。其造微之妙,间不容发。推此而求,自臻至理。

岁运有主气,有客气,常者为主,外至者为客。初之气厥阴,以至终之气太阳者,四时之常叙也,故谓之主气。唯客气本书不载其目,故说者多端。或以甲子之岁,天数始于水十一刻;乙丑之岁,始于二十六刻;丙寅岁,始于五十一刻;丁卯岁,始于七十六刻者,谓之客气。此乃《四分历法》求大寒之气,何预岁运?又有相火之下,水气承之;土位之下,风气承之,谓之客气。此亦主气也,与六节相须,不得为客。大率臆计,率皆此类。凡所谓“客”者,岁半以前,天政主之;岁半以后,地政主之。四时常气为之主,天地之政为之客。逆主之气为害暴,逆客之气为害徐。调其主客,无使伤沴,此治气之法也。

六气,方家以配六神。所谓“青龙”者,东方厥阴之气,其性仁,其神化,其色青,其形长,其虫鳞,兼是数者,唯龙而青者可以体之,然未必有是物也。其他取象皆如是。唯北方有二:曰“玄武”,太阳水之气也;曰“螣蛇”,少阳相火之气也。其在于人为肾,肾亦二,左为太阳水,右为少阳相火。火降而息水,水腾而为雨露,以滋五脏,上下相交,此坎离之交,以为否、泰者也。故肾为寿命之藏。左阳右阴,左右相交,此乾、坤之交,以生六子者也。故肾为胎育之脏。中央太阴土曰“句陈”。中央之取象,唯人为宜。“句陈”者,天子之环术也。居人之中莫如君,何以不取象于君?君之道无所不在,不可以方言也。环卫居人之中央而中虚者也。虚者,妙万物之地也。在天文,星辰皆居四傍而中虚;八卦分布八方而中虚。不虚不足以妙万物。其在于人,句陈之配则脾也。句陈如环,环之中则所谓“黄庭”也。黄者中之色,庭者宫之虚地也。古人以黄庭为脾,不然也。黄庭有名而无所,冲气之所在也,脾不能与也。脾主思虑,非思之所能到也。故养生家曰:“能守黄庭,则能长生。”黄庭者,以无所守为守。唯无所守,乃可以长生。或者又谓“黄庭在二肾之间。”又曰:“在心之下。”又曰:“黄庭有神人守之。”皆不然。黄庭者,虚而妙者也,强为之名,意可到则不得谓之虚,岂可求而得之也哉。

《易》象九为老阳,七为少;八为少阴,六为老。旧说阳以进为老,阴以退为老。九六者乾、坤之画,阳得兼阴,阴不得兼阳。此皆以意配之,不然也。九七八六之数,阳顺阴逆之理,皆有所从来,得之自然,非意之所配也。凡归余之数,有多有少。多为阴,如爻之偶;少为阳,如爻之奇。三少,乾也,故曰“老阳”。九揲而得之,故其数九,其策三十有六。两多一少,则一少为之主,震、坎、艮也,故皆谓之少阴(少在初为震,中为坎,末为艮。),皆七揲而得之,故其数七,其策二十有八。三多,坤也,故曰老阴,六揲而得之,故其数六,其策二十有四。两少一多,则多为之主,巽、离、兑也,故皆谓之少阴(多在初为巽,中为离,末为兑。),皆八揲而得之,故其数八,其策三十有二。物盈则变(纯少阳盈,纯多阴盈。),盈为老,故老动而少静,吉凶悔吝,生乎动者也,卦爻之辞皆九六者,惟动则有占,不动则无朕,虽《易》亦不能言之。《国语》谓:“(正)贞)屯悔豫皆八”;“遇泰之八”;是也。今人以《易》筮者,虽不动,亦引爻辞断之。《易》中但有九六,既不动,则是七八安得用九六爻辞?此流俗之过也。

江南人郑夬曾为一书谈《易》,其间一说曰:“乾、坤,大父母也。复、姤,小父母也。乾一变生复,得一阳;坤一变生姤,得一阴。乾再变生临,得二阳;坤再变生遯,得二阴。乾三变生泰,得四阳;坤三变生否,得四阴。乾四变生大壮,得八阳;坤四变生观,得八阴。乾五变生夬,得十六阳;坤五变生剥,得十六阴。乾六变生(未济)归妹,本得三十二阳;坤六变生(归妹)渐,本得三十二阴。乾、坤错综,阴阳各三十二,生六十四卦。”夬之为书,皆荒唐之论,独有此“变卦”之说,未知其是非。予后因见兵部侍郎秦君玠,论夬所谈,骇然叹曰:“夬何处得此法?玠曾遇一异人授此数历,推往古兴衰运历,无不皆验,常恨不能尽得其术。西都邵雍亦知大略,已能洞

吉凶之变。此人乃形之于书，必有天谴。此非世人得闻也。”予闻其言怪，兼复甚秘，不欲深诘之。今玠与雍、夫皆已死，终不知其何术也。

庆历中，有一术士姓李，多巧思。尝木刻一“舞钟馗”，高二三尺，右手持铁简，以香饵置钟馗左手中，鼠缘手取食，则左手扼鼠，右手用简毙之。以献荆王，王馆于门下。会太史言月当蚀于昏时，李白云：“有术可禳。”荆王试使为之，是夜月果不蚀。王大神之，即日表闻，诏付内侍省问状。李云：“本善历术，知《崇天历》蚀限太弱，此月所蚀，当在浊中，以微贱不能自通，始以机巧干荆邸，今又假禳禳以动朝廷耳。”诏送司天监考验。李与判监楚衍推步日月蚀，遂加蚀限二刻。李补司天学生。至熙宁元年七月，日辰蚀东方不效，却是蚀限太强。历官皆坐谪，令监官周琮重修，复减去庆历所加二刻。苟欲求熙宁日蚀，而庆历之蚀复失之。议久纷纷，卒无巧算，遂废《明天》，复行《崇天》。到熙宁五年，卫朴造《奉元历》，始知旧蚀法止用日平度，故在疾者过之，在迟者不及。《崇》、《明》二历加减，皆不曾求其所因，至是方究其失。

四方取象苍龙、白虎、雀、(龟)腾、蛇、唯“朱雀”莫知何物，但谓鸟而朱者，羽族赤而翔上，集必附木，此火之象也。或谓之“长离”，盖云离方之长耳。或云：“鸟即凤也，故谓之凤鸟。少昊以凤鸟至乃以鸟纪官，则所谓丹鸟氏即凤也”。又旗旒之饰皆二物，南方曰鸟隼，则鸟、隼盖两物也。然古人取象，不必大物也。天文家“朱鸟”，乃取象于鹑。故南方朱鸟七宿曰鹑首、鹑火、鹑尾是也。鹑有两种，有丹鹑，有白鹑。此丹鹑也。色赤黄而文，锐上秃下，夏出秋藏，飞必附草，皆火类也。或有鱼所化者，鱼鳞虫龙类，火之所自生也。天文东方苍龙七宿，有角亢，有尾，南方朱鸟七宿，有喙、有喙、有翼而无尾，此其取于鹑矣。

司马彪《续汉书》候气之法，于密室中以木为案，置十二律琯，各如其方，实以葭灰，覆以缜谷，气至则一律飞灰。世皆疑其所置诸律，方不逾数尺，气至独本律应，何也？或谓：“古人自有术。”或谓：“短长至数，冥符造化。”或谓：“支干方位，自相感召。”皆非也。盖彪说得其略耳。唯《隋书志》论之甚详。其法：先治一室，令地极平，乃埋律琯，皆使上齐，入地则有浅深。冬至阳气距地在九寸而止，唯黄钟一琯达之，故黄钟为之应。正月阳气距地面八寸而止，自太簇以上皆达，黄钟、大吕先已虚，故唯太簇一律飞灰。如人用针彻其经渠，则气随针而出矣。地有疏密，则不能无差忒，故先以木案隔之，然后实土案上，令坚密均一。其上以水平其概，然后埋律。其下虽有疏密，为木案所节，其气自平，但在调其案上之土耳。

《易》有“纳甲”之法，未知起于何时。予尝考之，可以推见天地胎育之理。乾纳甲壬，坤纳乙癸者，上下包之也。震、巽、坎、离、艮、兑纳庚、辛、戊、己、丙、丁者，六子生于乾、坤之包中，如物之处胎甲者。左三刚爻，乾之气也；右三柔爻，坤之气也。乾之初爻交于坤生震，故震之初爻纳子午（乾之初爻交于子午故也。）中爻交于坤生坎，初爻纳寅申（震纳子午，顺传寅申（易）阳道顺。）上爻交于坤生艮，初爻纳辰戌。（亦顺传也。）坤之初爻交于乾生巽，故巽之初爻纳丑未，坤之初爻纳丑未故也。中爻交于乾生离，初爻纳卯酉（巽纳丑未，逆传卯酉，阴道逆。）上爻交于乾生兑，初爻纳巳亥。（亦逆传也。）乾、坤始于甲乙，则长男长女乃其次，宜纳丙丁；少男少女居其末，宜纳庚辛。今乃反此者，卦必自下生，先初爻、次中爻，未乃至上爻。此《易》之叙，然亦胎育之理也。物之处胎甲，莫不倒生，自下而生者卦之叙，而冥合造化胎育之理。此至理合自然者也。（凡草木百谷之实皆倒生，首系于其上抵于（颖）（隶）处，反是根。人与鸟兽生胎，亦首皆在下。）

甲辰寅子

丙申午辰寅子戌

戊午辰寅子戌申午
壬戌申午
生艮生坎生震
乾坤乾坤
生兑生离生巽
乙卯巳未
丁丑卯巳未酉亥
己亥丑卯巳未酉
辛酉亥丑卯巳未
癸酉亥丑

象 数 二

《史记·律书》所论二十八舍十二律，多皆臆配，殊无义理；至于言数，亦多差舛。如所谓律数者，八十一为宫，五十四为徵，七十二为商，四十八为羽，六十四为角，此止是黄钟一均耳，十二律各有五音，岂得定以此为律数？如五十四，在黄钟则为徵，在夹钟则为角，在中吕则为商。兼律有多寡之数，有实积之数，有短长之数，有周径之数，有清浊之数。其八十一、五十四、七十二、四十八、六十四，止是实积数耳。又云：“黄钟长八寸七分一，太吕长七寸五分三分一，太蕤长七寸七分二，夹钟长六寸二分三分一，姑洗长六寸七分四，中吕长五寸九分三分二，蕤宾长五寸六分二分一，林钟长五寸七分四，夷则长五寸四分三分二，南吕长四寸七分八，无射长四寸四分三分二，应钟长四寸二分三分二。”此尤误也。此亦实积耳，非律之长也。盖其间字又有误者，疑后人传写之失也。余分下分（数目〔母〕），凡“七”字皆当作“十”字，误屈其中画耳。（黄钟当作八寸十分，太蕤当作七寸十分二，姑洗当作六寸十分四，林钟当作五寸十分四，南吕当作四寸十分八。凡言七分者，皆是十分。）

今之卜筮，皆用古书，工拙系乎用之者，唯其寂然不动，乃能通天下之故，人未能至乎无心也。则凭物之无心者而言之，如灼龟鬲瓦，皆取其无心，则不随理而震，此近乎无心也。

吕才为卜宅、禄命、卜葬之说，皆以术为无验。术之不可恃信然，而不知彼皆寓也，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故一术二人用之，则所占各异。人之心本神，以其不能无累，而寓之以无心之物，而以吾之所以神者言之。此术之微，难可以俗人论也。才又论人姓，或因官，或因邑族，岂可配以宫商？此亦是也。如今姓“敬”者，或更姓“文”，或更姓“苟”，以文考之，皆非也。敬本从（苟）〔著〕（音亟），从支，今乃谓之苟与文，五音安在哉！此为无义，不待远求而知也。然既谓之寓，则苟以为字皆寓也。凡视听思虑所及，无不可寓者，若以此为妄，则凡祸福吉凶，死生变化，孰为非妄者？能齐乎此，然后可与论先知之神矣。

历法：天有黄赤二道，月有九道，此皆强名而已，非实有也。亦由天之有三百六十五度，天何尝有度，以日行三百六十五日而一期，强为之度，以步日月五星行次而已。日之所由，谓之“黄道”。南北极之中度最均处，谓之“赤道”。月行黄道之南，谓之“朱道”；行黄道之北，谓之“黑道”，黄道之东，谓之“青道”，黄道之西，谓之“白道”。黄道内外各四，并黄道为九。日月之

行,有迟有速,难以一术御也,故因其合散,分为数段,每段以一色名之,欲以别算位而已,如算法用赤筹、黑筹,以别正负之数。历家不知其意,遂以为实有九道。甚可嗤也。

二十八宿,为其有二十八星当度,故立以为宿。前世测候,多为改变,如《唐书》测得毕有十七度半,觜只有半度之类,皆谬说也。星既不当度。自不当用为宿次,自是浑仪度距疏密不等耳。凡二十八宿度数,皆以赤道为法。唯黄道度有不全度者,盖黄道有斜有直,故度数与赤道不等,即须以当度星为宿,唯虚宿未有奇数,自是日之余分,历家取以为斗分者此也,余宿则不然。

予尝考古今历法,五星行度,唯留逆之际最多差。自内而进者,其退必向外;自外而进者,其退必由内;其迹如循柳叶,两末锐,中间往还之道相去甚远,故两末星行成度稍迟,以其斜行故也;中间成度稍速,以其径绝故也。历家但知行道有迟速,不知道径又有斜直之异。熙宁中,予领太史令。术朴造历,气朔已正,但五星未有候簿可验。前世修历,多只增损旧历而已,未曾实考天度。其法须测验每夜昏晓夜半月及五星所在度秒,置簿录之,满五年,其间剔去云阴及昼见日数外,可得三年实行,然后以算(日)术(缀)之,古所谓“缀术”者此也。是时司天历官,皆承世族,隶名食禄,本无知历者,恶朴之术过己,群沮之,屡起大狱,虽终不能摇朴,而候簿至今不成。《奉元历》五星步术,但增损旧历,正其甚谬处,十得五六而已。朴之历术,今古未有,为群历人所沮,不能尽其艺,惜哉!

国朝置天文院于禁中,设漏刻、观天台、铜浑仪,皆如司天监,与司天监互相检察。每夜天文院具有无谪见云物(祺)祥,及当夜星次,须令于皇城门未发前到禁中。门发后,司天占状方到,以两司奏状对勘,以防虚伪。近岁皆是阴相计会,符同写奏,习以为常,其来已久,中外具知之。不以为怪。其日月五星行次,皆只据小历所算(缠)度(躔)度誉奏,不曾占候,有司但备员安禄而已。熙宁中,予领太史,尝按发其欺,免官者六人。未几,其弊复如故。

司天监铜浑仪,景德中历官韩显符所造,依仿刘曜时孔挺、晁崇、斛兰之法,失于简略。天文院浑仪,皇祐中冬官正舒易简所造,乃用唐梁令瓌、僧一行之法,颇为详备,而失于难用。熙宁中,予更造浑仪,并创为玉壶、浮漏、铜表,皆置天文院,别设官领之。天文院旧铜仪,送朝服法物库收藏,以备讲求。

人 事 一

景德中,河北用兵,车驾欲幸澶渊,中外之论不一,独寇忠愍赞成上意。乘輿方渡河,寇骑充斥,至于城下,人情汹汹。上使人微覘准所为,而准方酣寝于中书,鼻息如雷。人以其一时镇物,比之谢安。

武昌张谔好学能议论,常自约仕至县令,则致仕而归。后登进士第,除中允。谔于所居营一舍,榜为中允亭,以志素约也。后谔稍稍进用,数年间,为集贤校理、直舍人院、检正中书五房公事、判司农寺,皆要官,权任渐重。无何,坐事夺数官,归武昌,未几捐馆,遂终于太子中允,岂非前定。

许怀德为殿帅,尝有一举人,因怀德乳姥求为门客,怀德许之。举子曳栏拜于庭下,怀德据座受之。人谓怀德武人不知事体,密谓之曰:“举人无没阶之礼,宜少降接也。”怀德应之曰:“我

得打乳姥关节秀才,只消如此待之”。

夏文庄性豪侈,禀赋异于人,才睡即身冷而僵,一如逝者,既觉,须令人温之,良久方能动。人有见其陆行,两车相连,载一物巍然,问之,乃绵帐也,以数千两绵为之。常服仙茅、钟乳、硫黄,莫知纪极。晨朝每食钟乳粥,有小吏窃食之,遂发疽,几不可救。

郑毅夫自负时名,国子监以第五人选,意甚不平。谢主司启词,有“李广事业,自谓无双;杜牧文章,止得第五”之句。又云:“骥驥已老,甘弩马以先之;巨鳌不灵,因顽石之在上。”主司深衔之。他日廷策,主司复为考官,必欲黜落,以报其不逊。有试业似獬者,枉遭斥逐,既而发考卷,则獬乃第一人及第。又嘉祐中,士人刘几,累为国学第一人,骤为怪险之语,学者翕然效之,遂成风俗,欧阳公深恶之,会公主文,决意痛惩,凡为新文者,一切弃黜,时体为之一变,欧阳之功也。有一举人论曰:“天地轧,万物茁,圣人发。”公曰:“此必刘几也。”戏续之曰:“秀才刺,试官刷。”乃以大朱笔横抹之,自首至尾,谓之“红勒帛”,判大“纰缪”字榜之,既而果几也。复数年,公为御试考官,而几在庭。公曰:“除恶务力,今必痛斥轻薄子,以除文章之害。”有一士人论曰:“主上收精藏明于冕旒之下。”公曰:“吾已得刘几矣。”既黜,乃吴人萧稷也。是时试《尧舜性》之《仁》赋,有曰:“故得静而延年,独高五帝之寿;动而有勇,形为四罪之诛。”公大称赏,擢为第一人,及唱名,乃刘辉,人有识之者曰:“此刘几也,易名矣。”公愕然久之。因欲成就其名,小赋有“内积安行之德,盖禀于天”。公以谓“积”近于学,改为“蕴”,人莫不以公为知言。

古人谓贵人多知人,以其阅人物多也。张邓公为殿中丞(一见)王东城(一见),遂厚遇之,语必移时。王公素所厚唯杨大年,公有一茶囊,唯大年至,则取茶囊具茶,他客莫与也。公之子弟,但闻取茶囊,则知大年至。一日,公命取茶囊,群子弟皆出窥大年,及至,乃邓公。他日,公复取茶囊,又往窥之,亦邓公也。子弟乃问公:“张殿中者何人,公待之如此?”公曰:“张有贵人法,不十年当据吾座。”后果如其言。又文潞公为太常博士,通判兖州,回謁吕许公,公一见器之,问潞公:“太博曾在东鲁,必当别墨。”令取一丸墨,濒阶磨之,揖潞公就观:“此墨何如?”乃是欲从后相其背。既而密语潞公曰:“异日必大贵达。”即日擢为监察御史,不十年入相。潞公自庆历八年登相,至七十(九)八岁,以太师致仕,凡带平章事三十(七)六)年,未尝改易,名位隆重,福寿康宁,近世未有其比。

王延政据建州,令大将章某守建州城,尝遣部将刺事于军前,后期当斩,惜其材,未有以处,归语其妻,其妻(连)练氏有贤智,私使人谓部将曰:“汝法当死,急逃乃免。”与之银数十两,曰:“径行,无顾家也。”部将得以潜去,投江南李主,以隶查文徽麾下。文徽攻延政,部将适主是役,城将陷,先喻城中能全(连)练氏一门者有重赏。(连)练氏使人谓之曰:“建民无罪,将军幸赦之,妾夫妇罪当死,不敢图生。若将军不释建民,妾愿先百姓死,誓不独生也。”词气感慨,发于至诚,不得已为之戢兵而入。一城获全。至今(连)练氏为建安大族,官至卿相者相踵,皆(连)练氏之后也。又李景使大将胡则守江州,江南国下,曹翰以兵围之三年,城坚不可破。一日,则怒一鬻人鲙鱼不精,欲杀之,其妻遽止之曰:“士卒守城累年矣,暴骨满地,奈何以一食杀士卒邪。”则乃舍之。此卒夜缒城,走投曹翰,具言城中虚实。先是城西南依岭素不设守,卒乃引王师自西南攻之,是夜城陷,胡则一门无遗类。二人者,其为德一也,何其报效之不同邪?

王文正太尉局量宽厚,未尝见其怒。饮食有不精洁者,但不食而已。家人欲试其量,以少埃墨投羹中,公唯啖饭而已。(家人)问其何以不食羹?曰:“我偶不喜肉。”一日,又墨其饭,公视之曰:“吾今日不喜饭,可具粥。”其子弟愆于公曰:“庖肉为鬻人所私,食肉不饱,乞治之。”公

曰：“汝辈人料肉几何？”曰：“一斤，今但得半斤食，其半为鬻人所瘦。”公曰：“尽一斤可得饱乎？”曰：“尽一斤固当饱。”曰：“此后人料一斤半可也。”其不发人过皆类此。尝宅门坏，主者彻屋新之，暂于廊庑下启一门以出入。公至侧门，门低，据鞍俯伏而过，都不问。门毕，复行正门，亦不问。有控马卒岁满辞公，公问：“汝控马几时？”曰：“五年矣。”公曰：“吾不省有汝。”既去，复呼回曰：“汝乃某人乎？”于是厚赠之，乃是逐日控马，但见背，未尝视其面，因去，见其背方省也。

石曼卿居蔡河下曲，邻有一豪家，日闻歌钟之声。其家僮仆数十人，常往来曼卿之门。曼卿呼一仆问豪为何人？对曰：“姓李氏，主人方二十岁，并无昆弟，家妾曳罗绮者数十人。”曼卿求欲见之，其人曰：“郎君素未尝接士大夫，他人必不可见，然喜饮酒，屡言闻学士能饮酒，意亦似欲相见，待试问之。”一日，果使人延曼卿，曼卿即著帽往见之，坐于堂上，久之，方出。主人著头巾，系勒帛，都不具衣冠，见曼卿，全不知拱揖之礼。引曼卿入一别馆，供帐赫然。坐良久，有二鬟妾各持一小盘至曼卿前，盘中红牙牌十余。其一盘是酒，凡十余品，令曼卿择一牌；其一盘肴饌名，令择五品。既而二鬟去，有群妓十余人，各执肴果乐器，妆服人品皆艳丽粲然。一妓酌酒以进，酒罢乐作，群妓执果肴者萃立其前，食罢则分列其左右，京师人谓之“软盘”。酒五行，群妓皆退，主人者亦翩然而入，略不揖客。曼卿独步而出。曼卿言豪者之状，懵然愚矣，殆不分菽麦，而奉养如此，极可怪也。他日试使人通郑重，则闭门不纳，亦无应门者。问其近邻，云：“其人未尝与人往还，虽邻家亦不识面。”古人谓之钱痴，信有之。

颍昌阳翟县有一杜生者，不知其名，邑人但谓之杜五郎。所居去县三十余里，唯有屋两间，其一间自居，一间其子居之。室之前有空地丈余，即是篱门，杜生不出篱门凡三十年矣。黎阳尉孙軫曾往访之，见其人颇潇洒，自陈“村民无所能，何为见访？”孙问其不出门之因，其人笑曰：“以告者过也。”指门外一桑曰：“十五年前，亦曾到此桑下纳凉，何谓不出门也？但无用于时，无求于人，偶自不出耳，何足尚哉。”问其所以为生，曰：“昔时居邑之南，有田五十亩，与兄同耕。后兄之子娶妇，度所耕不足贍，乃以田与兄，携妻子至此。偶有乡人借此屋，遂居之。唯与人择日，又卖一药，以具饘粥，亦有时不继。后子能耕，乡人见怜，与田三十亩，令子耕之，尚有余力，又为人佣耕，自此食足。乡人贫，以医（卜）自给者甚多，自食既足，不当更兼乡人之利，自尔择日卖药，一切不为。”又问常日何所为？曰：“端坐耳，无可为也。”问颇观书否？曰：“二十年前亦曾观书。”问观何书？曰：“曾有人惠一书册，无题号，其间多说《净名经》，亦不知《净名经》何书也。当时极爱其议论，今亦忘之，并书亦不知所在久矣。”气韵闲旷，言词精简，有道之士也。盛寒但布袍草履，室中枵然，一榻而已。问其子之为人，曰：“村童也。然质性其淳厚，未尝妄言，未尝嬉游，唯买盐酪则一至邑中，可数其行迹，以待其归，径往径还，未尝傍游一步也。”予时方有军事，至夜半未卧，疲甚，与官属闲话，軫遂及此，不觉肃然，顿忘烦劳。

唐白乐天居洛，与高年者八人游，谓之“九老”。洛中士大夫至今居者为多，继而为九老之会者再矣。元丰五年，文潞公守洛，又为“耆年会”，人为一诗，命画工郑奂图于妙觉佛寺，凡十三人，守司徒致仕韩国公富弼，年七十九，守太尉判河南府潞国公文彦博，年七十七，守封郎中致仕席汝言，年七十七，朝议大夫致仕王尚恭，年七十六，太常少卿致仕赵丙，年七十五，秘书监刘（几）（几），年七十五，卫州防御使冯行己，年七十五，太中大夫充天章阁待制楚建中，年七十三，朝议大夫致仕王慎言，年七十二，宣徽南院使检校太尉判大名府王拱辰，年七十一，太中大夫张问，年七十，龙图阁直学士通议大夫张焘，年七十，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太中大夫司马光，年六十四。

王文正太尉气羸多病，真宗面赐药酒一注罇，令空腹饮之，可以和气血，辟外邪。文正饮之，大觉安健，因对称谢，上曰：“此苏合香酒也。每一斗酒，以苏合香丸一两同煮。极能调五脏，却腹中诸疾，每冒寒夙兴，则饮一杯。”因各出数楹赐近臣。自此臣庶之家，皆仿为之。苏合香丸，盛行于时，此方本出《广济方》，谓之“白术丸”。后人亦编入《千金》、《外台》。治疾有殊效，予于《良方》叙之甚详。然昔人未知用之。钱文僖公集《篋中方》，苏合香丸注云：“此药本出禁中，祥符中尝赐近臣。”即谓此也。

李士衡为馆职，使高丽，一武人为副。高丽礼币赠遗之物，士衡皆不关意，一切委于副使，时船底疏漏，副使者以士衡所得缣帛籍船底，然后实己物以避漏湿。至海中，遇大风，船欲倾覆，舟人大恐，请尽弃所载，不尔船重必难免。副使（仓）惶悉取船中之物投之海中，更不暇拣择。约投及半，风息船定，既而点检所投，皆副使之物，士衡所得在船底，一无所失。

刘美少时善锻金，后贵显，赐与中有上方金银器，皆刻工名，其间多有美所造者，又杨景宗微时，常荷畚为丁晋公筑第。后晋公（败），籍没其家，以第赐景宗。二人者，方其微贱时，一造上方器，一为宰相筑第，安敢自期身飧其用哉。

旧制：天下贡举人到阙，愁皆入对。数不下（二）（三）千人，谓之“群见”。远方士皆未知朝廷仪范，班列纷错，有司不能绳勒。见之日，先设禁围于著位之前，举人皆拜于禁围之外，盖欲限其前列也。至有更相抱持，以望黼座者。有司患之，近岁遂止令解头入见，然尚不减数百人。嘉祐中，予忝在解头，别为一班，最在前列。目见班中，唯从前一两行，稍应拜起之节，自余亦终不成班缀而罢，每为闾门之累。常言殿庭中班列不可整齐者，唯有三色，谓举人、蕃人、骆驰。

两浙田税亩三斗。钱氏国除，朝廷遣王方贄均两浙杂税，方贄悉令亩出一斗。使还，责擅减税额，方贄以谓：“亩税一斗者，天下之通法，两浙既已为王民，岂当复循伪国之法？”上从其说。至今亩税一斗者，自方贄始。唯江南、福建犹循旧额，盖当时无人论列，遂为永式。方贄寻除右司谏，终于京东转运使，有五子，皋、准、覃、鞏罕，准之子珪为宰相，其他亦多显者。岂惠民之报歟。

孙之翰，人尝与一砚，直三十千。孙曰：“砚有何异而如此之价也？”客曰：“砚以石润为贵，此石呵之则水流。”孙曰：“一日呵得一担水，才直三钱，买此何用？”竟不受。

王荆公病喘，药用紫团山人参，不可得，时薛师政（在）自河东还，适有之，赠公数两，不受。人有劝公曰：“公之疾，非此药不可治。疾可忧，药不足辞。”公曰：“平生无紫团参，亦活到今日。”竟不受。公面黧黑，门人忧之，以问医，医曰：“此垢污，非疾也。”进澡豆令公頰面，公曰：“天生黑于予，澡豆其如予何！”

王子野生平不茹荤腥，居之甚安。

赵闻道为成都转运使，出行部内，唯携一琴一鹤，坐则看鹤鼓琴。尝过青城山，遇雪，舍于逆旅。逆旅之人，不知其使者也，或慢狎之，公頰然鼓琴不问。

淮南孔旻隐居笃行，终身不仕，美节甚高。尝有窃其园中竹，旻愍其涉水冰寒，为架一小桥渡之。推此则其爱人可知。然予闻之，庄子妻死，鼓盆而歌，妻死而不辍鼓可也，为其死而鼓之，则不若不鼓之愈也，犹邠原耕而得金，掷之墙外，不若管宁不视之愈也。

狄青为枢密使，有狄梁公之后，持梁公画像及告身十余通，诣青献之，以为青之远祖。青谢之曰：“一时遭际，安敢自比梁公？”厚有所赠而还之。比之郭崇韬哭子仪之墓，青所得多矣。

郭进有材略，累有战功。尝刺邢州，今邢州城乃进所筑。其厚六丈，至今坚完。铠仗精巧，

以至封贮亦有法度。进于城北治第既成，聚族人宾客落之，下至土木之工皆与，乃设诸工之席于东庑，群子之席于西庑。人或曰：“诸子安可与工徒齿？”进指诸工曰：“此造宅者。”指诸子曰：“此卖宅者，固宜坐造宅者下也。”进死未几，果为他人所有。今资政殿学士陈彦升宅，乃进旧第东南一隅也。

有一武人，忘其名，志乐闲放，而家甚贫。忽吟一诗曰：“人生本无累，何必买山钱！”遂投檄去。至今致仕，尚康宁。

真宗皇帝时，向文简拜右仆射，麻下日，李昌武为翰林学士，当对。上谓之曰：“朕自即位以来，未尝除仆射，今日以命敏中，此殊命也，敏中应甚喜。”对曰：“臣今自（日）早候对，亦未知宣麻，不知敏中何如。”上曰：“敏中门下今日贺客必多，卿往观之，明日却对来，勿言朕意也。”昌武侯丞相归，乃往见，丞相方谢客，门阑悄然无一人，昌武与向亲，径入见之，徐贺曰：“今日闻降麻，士大夫莫不欢慰，朝野相庆。”公但唯唯。又曰：“自上即位，未尝除端揆，此非常之命，自非勋德隆重，眷倚殊越，何以至此。”公复唯唯，终未测其意。又历陈前世为仆射者，功劳德业之盛，礼命之重，公亦唯唯，卒无一言。既退，复使人至庖厨中，问今日有无亲戚宾客饮食宴会，亦寂无一人。明日再对，上问：“昨日见敏中否？”对曰：“见之。”敏中之意何如？”乃具以所见对。上笑曰：“向敏中大耐官职。”（向文简拜仆射年月，未曾著于国史。熙宁中，因见中书题名记：天禧元年八月，敏中加右仆射。然枢密院题名记：天禧元年二月，王钦若加右仆射。）

晏元献公为童子时，张文节荐之于朝廷，召至阙下，适值御试进士，便令公就试。公一见试题，曰：“臣十日前已作此赋，有赋草尚在，乞别命题。”上极爱其不隐。及为馆职，时天下无事，许臣寮择胜燕饮，当时侍从文馆士大夫（各）为燕集，以至市楼酒肆，往往皆供帐为游息之地。公是时贫甚，不能出，独家居与昆弟讲习。一日选东宫官，忽自中批除晏殊。执政莫谕所因，次日进覆，上谕之曰：“近闻馆阁臣寮，无不嬉游燕赏，弥日继夕，唯殊杜门与兄弟读书，如此谨厚，正可为东宫官。”公既受命，得对，上面谕除授之意，公语言质野，则曰：“臣非不乐燕游者，直以贫无可为之（具）。臣若有钱，亦须往，但无钱不能出耳。”上益嘉其诚实，知事君体，眷注日深。仁宗朝，卒至大用。

宝元中，忠穆王吏部为枢密使，河西首领赵元昊叛，上问边备，辅臣皆不能对，明日，枢密四人皆罢，忠穆谪虢州。翰林学士苏公仪与忠穆善，出城见之。忠穆谓公仪曰：“融之此行，前十年已有人言之。”公仪曰：“必术士也。”忠穆曰：“非也。昔时为三司盐铁副使，疏决狱囚，至河北，是时曹南院自（陕〔陕〕）西谪官初起为定帅，融至定，治事毕，玮谓融曰：“决事已毕，自此当还，明日愿少留一日，俗有所言。”融既爱其雄材，又闻欲有所言，遂为之留。明日，具饌甚简俭，食罢，屏左右曰：“公满面权骨，不为枢辅即边帅。或谓公当作相，则不然也。然不十年必总枢柄。此时西方当有警，公宜预讲边备，蒐阅人材，不然，无以应卒。”融曰：“四境之事，唯公知之，幸以见教。”曹曰：“玮实知之，今当为公言。玮在（陕〔陕〕）西日，河西赵德明尝使人以马博易于中国，怒其息微，欲杀之，莫可谏止。德明有一子，方十余岁，极谏不已，曰：‘以战马资邻国，已是失计，今更以货杀边人，则谁肯为我用者？’玮闻其言，私念之曰：‘此子欲用其人矣，是必有异志。闻其常往来（牙〔互〕）市中，玮欲一识之，屡使人诱致之，不可得，乃使善画者图形容，既至，观之，真英物也。此子必须为边患，计其时节，正在公秉政之日，公其勉之。’融是时殊未以为然，今知其所画乃元昊也，皆如其言也。”（四人：夏守赞、融、陈执中、张观。康定元年二月，守赞加节度，罢为南院，融、执中、观各守本官罢。）

石曼卿喜豪饮，与布衣刘潜为友，尝通判海州，刘潜来访之，曼卿迎之于石阙堰，与潜剧饮，中夜酒欲竭，顾船中有醋斗余，乃倾入酒中并饮之。至明日，酒醋俱尽。每与客痛饮，露发跣足，著械而坐，谓之“囚饮”。饮于木杪，谓之“巢饮”。以稿束之，引首出饮，复就束，谓之“鳖饮”。〔夜置酒空中，谓之“徒饮”。匿于四旁，一时人出饮，饮已复匿，谓之“鬼饮”。〕其狂纵大率如此。廨后为一庵，常卧其间，名之曰“扞虱庵”。宋尝一日不醉，仁宗爱其才，尝对辅臣言，欲其戒酒。延年闻之，因不饮，遂成疾而卒。

工部胡侍郎则为邑日，丁晋公为游客，见之，胡待之甚厚，丁因投诗索米。明日，胡延晋公，常日所用樽罍悉屏去，但陶器而已。丁失望，以为厌己，遂辞去。胡往见之，出银一篋遗丁曰：“家素贫，唯此饮器，愿以赆行。”丁始谕设陶器之因，甚愧德之。后晋公骤达，极力携挽，卒至显位。庆历中，谏官李兢坐言事谪湖南物务，内殿承制范亢为黄、蔡间都监，以言事官坐谪，后多至显官，乃悉倾家物，与兢办行，兢至湖南，少日遂卒。前辈有言：“人不可有意，有意即差。”事固不可前料也。

朱寿昌，刑部朱侍郎巽之子，其母微，寿昌流落贫家，十余岁方得归，遂失母所在，寿昌哀慕不已，及长，乃解官访母，遍走四方，备历艰难，见者莫不怜之。闻佛书有水忏者，其说谓欲见父母者，诵之当获所愿，寿昌乃昼夜诵持，仍刺血书忏，摹板印施于人，唯愿见母，历年甚多。忽一日至河中府，遂得其母，相持恸绝，感动行路，乃迎以归，事母至孝。复出从仕，今为司农少卿。士人为之传者数人，丞相荆公而下，皆有《朱孝子诗》数百篇。

朝士刘廷式本田家，邻舍翁甚贫，有一女，约与廷式为婚。后契阔数年，廷式读书登科，归乡间访邻翁，而翁已死，女因病双瞽，家极困饿，廷式使人申前好，而女子之家辞以疾，仍以佣耕，不敢姻士大夫。廷式坚不可，与翁有约，岂可以翁死子疾而背之，卒与成婚。闺门极雍睦，其妻相携而后能行，凡生数子。廷式尝坐小谴，监司欲逐之，嘉其有美行，遂为之阔略。其后廷式管干江州太平宫，而妻死，哭之极哀。苏子瞻爱其义，为文以美之。

柳开少好任气，大言凌物。应举时，以文章投主司于帘前，凡千轴，载以独轮车，引试日，衣襦，自拥车以入，欲以此骇众取名。时张景能文有名，唯袖一书，帘前献之，主司大称赏，擢景优等。时人为之语曰：“柳开千轴，不如张景一书。”

人 事 二

蒋堂侍郎为淮南转运使日，属县例致贺冬至书，皆投书即还，有一县令使人，独不肯去，须责回书，左右谕之，皆不听，以至呵逐，亦不去，曰：“宁得罪，不得书不敢回邑。”时苏子美在坐，颇骇怪，曰：“皂隶如此野狼，其令可知。”蒋曰：“不然。（审〔令〕）必健者，能使人不敢慢其命令如此。”乃为一简答之，方去。子美归吴中月余，得蒋书曰：“县令果健者。”遂为之延誉，后卒为名臣。或云，乃天章阁待制杜杞也。

国子博士李余庆知常州，强于政事，果于去恶，凶人恶吏，畏之如神。末年，得疾甚困，有州医博士多过恶，常惧为余庆所发，因其困，进利药以毒之，服之洞泄不已，势已危。余庆察其奸，使人扶舁坐厅事，召医博士杖杀之，然后归卧，未及席而死。葬于横山，人至今畏之，过墓者皆下〔马〕。有病疴者，取墓土著床席间，辄差。其敬惮之如此。

盛文肃为尚书右丞,知扬州,简重少所许可。时夏有章自建州司户参军授郑州推官,过扬州,文肃骤称其才雅,明日置酒召之。人有谓有章曰:“盛公未尝燕过客,甚器重者方召一饭。”有章荷其意,别日为一诗谢之。至客次,先使人持诗以入。公得诗,不发封即还之,使人谢有章曰:“度已衰老,无用此诗。”不复得见。有章殊不意,往见通判刁绎,具言所以,绎亦不谕其由,曰:“府公性多忤,诗中得无激触否?”有章曰:“元未曾发封。”又曰:“无乃笔札不严?”曰:“有章自书极严谨。”曰:“如此必是将命者有所忤耳。”乃往见文肃而问之:“夏有章今日献诗何如?”公曰:“不曾读,已还之。”绎曰:“公始待有章甚厚,今乃不读其诗,何也?”公曰:“始见其气韵清秀,谓必远器,今封诗乃自称:‘新圃田从事,得一幕官,遂尔轻脱,君但观之,必止于此官,志已满矣。切记之,他日可验。’”贾文元时为参政,与有章有旧,乃荐为馆职,有诏候到任一年召试。明年,除馆阁校勘,御史发其旧事,遂寝夺,改差国子监主簿,仍带郑州推官。未几,卒于京师。文肃阅人物多如此,不复挟他术。

林逋隐居杭州孤山,常畜两鹤,纵之则飞入云霄,盘旋久之,复入笼中。逋常汎小艇,游西湖诸寺,有客至逋所居,则一童子出应门,延客坐,为开笼纵鹤,良久,逋必棹小船而归,盖尝以鹤飞为验也。逋高逸倨傲,多所学,唯不能棋。常谓人曰:“逋世间事皆能之,唯不能担粪与著棋。”

庆历中,有近侍犯法,罪不至死,执政以其情重,请杀之。范希文独无言,退而谓同列曰:“诸公劝人主法外杀近臣,一时虽快意,不宜教手滑。”诸公默然。

景祐中,审刑院断狱,有使臣何次公具狱,主判官方进呈,上忽问此人名,次公“者何义?主判官不能对。是时庞庄敏为殿中丞、审刑院详议官,从官长上殿,乃越次对曰:“臣尝读《前汉书》,黄霸字次公,盖以‘霸’次‘王’也。此人必慕黄霸之为人。”上颔之,异日复进谏,上顾知院官问曰:“前时姓庞详议官何故不来?”知院对任满已出外官。上遽指挥中书与在京差遣,除三司检法官,俄擢三司判官。庆历中,遂入相。

官 政 一

世称陈恕为三司使,改茶法,岁计几增十倍。予为三司使时,考其籍,盖自景德中北戎入寇之后,河北余便之法荡尽,此后茶利十丧其九。恕在任,值北虏讲解,商人顿复,岁课遂增。虽云十倍之多,考之尚未盈旧额。至今称道,盖不虞之誉也。

世传算茶有“三说法”最便。“三说”者,皆谓见钱为一说,犀牙香药为一说,茶为一说。深不然也。此乃三分法(其〔耳〕)。谓缘边入纳粮草,其价折为三分,一支见钱;一分折犀象杂货,一分折茶尔。尔后又有并折盐为“四分法”,更改不一,皆非“三说”也。予在三司,求得“三说”旧案。“三说”者,乃是三事:博余为一说,便余为一说,直便为一说。其谓之“博余”者,极边粮草,岁入必欲足常额,每岁自三司抛数下库务,先封桩见钱、紧便钱、紧茶钞。(紧便钱谓水路商旅所便处。紧茶钞谓上三山场榷务。)然后召人入中。“便余”者,次边粮草,商人先入中粮草,乃诣京师算请慢便钱、慢茶钞及杂货。(“慢便钱”谓道路货易非便处。“慢茶钞”谓下三山场榷务。)直便”者,商人取便于缘边入纳见钱,于京师请领。三说,先博余,数足,然后听便余及直便,以此商人竞趋争先赴极边博余,故边粟常(充〔先〕)足,不为诸郡分裂,粮草之价,不能翔踊,诸路税课,亦

皆盈衍 此良法也。予在三司 方欲讲求 会左迁 不果建议。

延州故丰林县城 赫连勃勃所筑 至今谓之赫连城 紧密如石 斩之皆火出。其城不甚厚 但马面极长且密 予亲使人步之 马面皆长四丈 相去六七丈。以(为)(其)马面密则城不须太厚 人力亦难攻也。予曾亲见攻城 若马面长 则可反射城下攻者 兼密则矢石相及 敌人至城下 则四面矢石临之。须使敌人不能到城下 乃为良法。今边城虽厚 而马面极短且疏 若敌人可到城下 则城虽厚 终为危道。其间更多剋其角 谓之“团敌” 此尤无益。全藉倚楼角以发矢石 以覆护城脚 但使敌人(见)备处多 则自不可存立。赫连之城 深(可)为(为)可(为)法也。

刘晏掌(南)(国)计 数百里外物价高下 即日知之。人有得晏一事 予在三司时 尝行之于东南。每岁发运司和籴米于郡县 未知价之高下 须先具价申禀 然后视其贵贱 贵则寡取 贱则取盈 尽得郡县之价 方能契数行下 比至则粟价已增 所以常得贵售。晏法则令多粟通途郡县 以数十岁余价 与所余粟数高下 各为五等 具籍于主者(今属发运司) 粟价才定 更不申禀 即时禀收 但第一价则余第五数 第五价则余第一数 第二价则余第四数 第四价则余第二数 乃即驰递报发运司。如此粟贱之地 自余尽极数 其余节级 各得其宜 已无(极)(枉)售。发运司仍会诸郡所余之数计之 若过于多 则损贵与远者 尚少 则增贱与近者。自此粟价未尝失时 各当本处丰俭 即日知价 信皆有术。

旧校书官多不恤职事 但取旧书以墨漫一字 复注旧字于其侧 以为日课。自置编校局 只得以朱围之 仍于卷末书校官姓名。

五代方镇割据(都)(多)于旧赋之外 重取于民。国初悉皆蠲正 税额一定 其间或有重轻未均处 随事均之。福、歙州税额太重 福州则令以钱二贯五百折纳绢一匹 歙州输官之绢止重数两 太原府输赋全除 乃以减价余粟补之。后人往往疑福、歙折绢太贵 太原折米太贱 盖不见当时均赋之意也。

夏秋沿纳之物 如盐麩钱之类 名件烦碎。庆历中 有司建议并合归一名 以省账钞。程文简为三司使 独以谓仍旧为便 若没其旧名 异日不知 或再敷盐曲 则致重复。此亦善虑事也。

近岁邢、寿两郡各断一狱 用法皆误 为刑曹所驳。寿州有人杀妻之父母昆弟数口 州司以(为)不道缘坐妻子 刑曹驳曰：“殴妻之父母 即是义绝 况其谋杀 不当复坐其妻。”刑州有盗杀一家 其夫妇即时死 唯一子明日乃死(州司以)其家财产(依)户绝 法给出嫁亲女。刑曹驳曰：“其家父母死时 其子尚生(财)(时)产乃子物。出嫁亲女(乃出嫁)(即)姊妹 不合有分。”此二事略同 一失于生者 一失于死者。

深州旧治靖安 其地碱卤 不可艺植 井泉悉是恶卤。景德中 议迁州 时傅潜在家 李晏 乃奏请迁州于李晏 今深州是也。土之不毛 无以异于旧州 盐碱殆与土半 城郭朝补暮壤 至于薪刍 亦资于他邑。唯胡卢水粗给居民 然原自外来 亦非边城之利。苏州之北 有安平、饶阳两邑 田野饶沃 人物繁庶 正当徐村之口 与祁州、永宁犬牙相望。不移州于此 而恤其私利 亟城李晏者 潜之罪也。

律云：“免官者 三载之后 降先品二等叙。免所居官及官当者 期年之后 降先品一等叙。”降先品者 谓免官二官皆免 则从未降之品降二等叙之 免所居官及官当止一官 故降未降之品一等叙之。今叙官乃从见存之官更降一等者 误晓律意也。

律累降虽多 各不得过四等。此止法者不徒为之 盖有所碍 不得不止。据律 更(犯)余(有)历任官者仍累降之 所降虽多 各不得过四等。注：“各谓二官各降 不在通计之限。”二官谓职

事官、散官、卫官为一官，勋官为一官。二官各四等，不得通计，乃是共降八等而止。予考其义，盖除名叙法，正四品于正七品下叙，从四品于正八品上叙，即是降先品九等。免官、官当若降五等，则反重于除名，此不得不止也。此律今虽不用，然用法者须知立法之意，则于新格无所抵牾。予检正刑房公事日，曾遍询老法官，无一人晓此意者。

边城守具中有“战棚”，以长木抗于女墙之上，大体类敌楼，可以离合，设之，顷刻可就，以备仓卒城楼摧壤，或无楼处受攻，则急张战棚以临之。梁侯景攻台城，为高楼以临城，城上亦为楼以拒之，使壮士交槊斗于楼上，亦近此类。预备敌人，非仓卒可致。近岁边臣有议，以谓既有敌楼，则战棚悉可废省，恐讲之未熟也。

鞠真卿守润州。民有斗殴者，本罪之外，别令先殴者出钱以与后应者。小人靳财，兼不（愤）（甘）输钱于敌人，终日纷争，相视无敢先下手者。（盖无赖之民，不畏杖责，故设此事以折伏之，与王敬则治狱之术同也。）

曹州人赵谏尝为小官，以罪废，唯以录人阴事，控制闾里，无敢违其意者，人畏之甚于寇盗，官司亦为其羁縻，俯仰取容而已。兵部员外郎谢涛知曹州，尽得其凶迹，逮系有司，具前后巨蠹状奏列，章下御史府按治，奸赃狼籍，遂论弃市，曹人皆相贺。因此有告不干己事法，著于敕律。

驿传旧有三等，曰步递、马递、急脚递。急脚递最遽，日行四百里，唯军兴则用之。熙宁中，又有“金字牌急脚递”，如古之羽檄也。以木牌朱漆黄金字，光明眩目，过如飞电，望之者无不避路。日行五百余里。有军前机速处分，则自御前发下，三省、枢密院莫得与也。

皇祐二年，吴中大饥，殍殣枕路。是时范文正领浙西，发粟及募民存饷，为术甚备。吴人喜竞渡，好为佛事，希文乃纵民竞渡，太守日出宴于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游。又召诸佛寺主首，谕之曰：“饥岁工价至贱，可以大兴土木之役。”于是诸寺工作鼎兴。又新敖仓吏舍，日役千夫。监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嬉游不节，及公私兴造，伤耗民力。文正乃自条叙所以宴游及兴造，皆欲以发有余之财，以惠贫者。贸易饮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于公私者，日无虑数万人。荒政之施，莫此为大。是岁两浙唯杭州晏然，民不流徙，皆文正之惠也。岁饥发司农之粟，募民兴利，近岁遂著为令，既已恤饥，因之以成就民利，此先王之美泽也。

凡师行，因粮于敌，最为急务。运粮不但多费，而势难行远。予尝计之，人负米六斗，卒自携五日干粮，人饷一卒，一去可十八日（米六斗，人食日二升，二人食之，十八日尽）；若计复回，只可进九日。二人饷一卒，一去可二十六日（米一石二斗，三人食日六升，八日则一夫所负已尽，给六日粮遣回，后十八日，二人食日四升并粮）；若计复回，止可进十三日。（前八日日食六升，后五日并回程，日食四升并粮）三人饷一卒，一去可三十一日（米一石八斗，前六日半，四人食日八升，减一夫，给四日粮，十七日，三人食日六升，又减一夫，给九日粮，后十八日，二人食日四升并粮）。计复回止可进十六日（前六日半日食八升，中七日日食六升，后十一日并回程日食四升并粮）。三人饷一卒，极矣。若兴师十万，辎重三之一，止得驻战之卒七万人，已用三十万人运粮，此外难复加矣。（放回运夫须有援卒，缘运行死亡疾病，人数稍减，且以所减之食，准援卒所费）运粮之法，人负六斗，此以总数率之也。其间队长不负，樵汲减半，所余皆均在众夫，更有死亡疾病者，所负之米，又以均之，则人所负，常不啻六斗矣。故军中不容冗食，一夫冗食，二三人饷之，尚或不足。若以畜乘运之，则驼负三石，马、骡一石五斗，驴一石，比之人运，虽负多而费寡，然刍牧不时，畜多瘦死，一畜死，则并所负弃之，较之人负，利害相半。

忠、万间夷人，祥符中尝寇掠，边臣苟务怀来，使人招其酋长，祿之以券粟。自后有效而为

之者 不得已 又以券招之。其间纷争者 至有自陈 若某人才杀掠若干人 遂得一券 我凡杀兵民数倍之多 岂得亦以一券见给？互相计较 为寇甚者则受多券。熙宁中会之 前后凡给四百余券 子孙相承 世世不绝。因其为盗 悉诛锄之 罢其旧券 一切不与。自是夷人畏威 不复犯塞。

庆历中 河决北都商胡 久之未塞 三司度支副使郭申锡亲往董作。凡塞河决 垂合 中间一埽 谓之“合龙门” 功全在此。是时屡塞不合 时合龙门埽长六十步。有水工高超者 献议以谓：“埽身太长 人力不能压 埽不至水底 故河流不断 而绳缆多绝。今当以六十步为三节 每节埽长二十步 中间以索连属之。先下第一节 待其至底 方压第二、第三。”旧工争之 以为不可 云：“二十步埽不能断漏 徒用三节 所费当倍 而决不塞。”超谓之曰：“第一埽水信未断 然势必杀半。压第二埽 止用半力 水纵未断 不过小漏耳。第三节乃平地施工 足以尽人力。处置三节既定 即上两节自为浊泥所淤 不烦人功。”申锡主前议 不听超说。是时贾魏公帅北门 独以超之言为然 阴遣数千人於下流收漉流埽。既定而埽果流 而河决愈甚 申锡坐谪。卒用超计。商胡方定。

盐之品至多 前史所载 夷狄间自有十余种 中国所出 亦不减数十种。今公私通行者四种：一者“末盐” 海盐也 河北、京东、淮南、两浙、江南东西、荆湖南北、福建、广南东西十一路食之。其次“颗盐” 解州盐泽及晋、绛、潞、泽所出 京畿、南京、京西、(陕〔 〕)西、河东、褒、剑等处食之。又次“井盐” 凿井取之。益、梓、利、夔四路食之。又次“崖盐” 生于土崖之间 阶、成、凤等州食之。唯(陕〔 〕)西路颗盐有定课 岁为钱二百三十万缗。自余盈虚不常 大约岁入二(十〔千〕)余万缗。唯末盐岁自抄三百万 供河北边余 其他皆给本处经费而已。缘边采买仰给于度支者 河北则海、末盐 河东、(陕〔 〕)西则颗盐及蜀茶为多。运盐之法 凡行百里 陆运斤四钱 船运斤一钱 以此为率。

太常博士李处厚知庐州(值〔慎〕)县 尝有(欧〔殴〕)人死者 处厚往验伤 以糟蘸灰汤之类薄之 都无伤迹 有一老父求见 曰：“邑之老书(史〔吏〕)也 知验伤不见其迹 此易辨也 以新赤油伞日中覆之 以水沃其尸 其迹必见。”处厚如其言 伤迹宛然。自此江、淮之间 官司往往用此法。

钱塘江 钱氏时为石堤 堤外又植大木十余行 谓之“宝柱”。宝元、康定间 人有献议取宝柱 可得良材数十万 杭帅以为然 既而旧木出水 皆朽败不可用 而宝柱一空 石堤为洪涛所激 岁岁摧决。盖昔人埋柱 以折其怒势 不与水争力 故江涛不能为害。杜伟长为转运使 人有献说自浙江税场以东 移退数里为月堤 以避怒水。众水工皆以为便 独一老水工以为不然 密谕其党曰：“移堤则岁无水患 若曹何所衣食？”众人乐其利 乃从而和之。伟长不悟其计 费以巨万 而江堤之害 仍岁有之。近年乃讲月堤之利 涛害稍稀 然犹不若宝柱之利 然所费至多 不复可为。

(陕〔 〕)西颗盐 旧法官自般运 置务拘卖。兵部员外郎范祥始为钞法 令商人就边郡入钱四贯八百售一钞 至解池请盐二百斤 任其私卖。得钱以实塞下 省数十郡般运之劳。异日犂车牛驴以盐役死者 岁以万计 冒禁抵罪者 不可胜数 至此悉免。行之既久 盐价时有低昂 又于京师置都盐院 (陕〔 〕)西转运司自遣官主之。京师食盐斤不足三十五钱 则敛而不发 以长盐价 过四十 则大发库盐 以压商利。使盐价有常 而钞法有定数。行之数十年 至今以为利也。

河北盐法 太祖皇帝尝降墨敕 听民间贾贩 唯收税钱 不许官榷。其后有司屡请闭固。仁宗皇帝又有批诏云：“朕终不使河北百姓常食贵盐。”献议者悉罢遣之。河北父老，皆掌中掬灰，藉火焚香，望阙欢呼称谢。熙宁中，复有献谋者，予时在三司，求访两朝墨敕不获。然人人能诵其言，议亦竟寢。

官 政 二

淮南漕渠 筑埭以蓄水，不知始于何时。旧传召伯埭谢公所为。按李翱《来南录》：唐时犹是流水，不应谢公时已作此埭。天圣中，盐真州排岸司右侍禁陶鉴始议为（复）（複）闸节水，以省舟船过埭之劳。是时工部郎中方仲荀、文思使张纶为发运使、副。表行之，始为真州闸，岁省冗卒五百人，杂费百二十五万。运舟旧法，舟载米不过三百石，闸成，始为四百石。（船）其后所载浸多，官船至七百石，私船受米八百余囊，囊二石。自后北神、召伯、龙舟、茱萸诸埭，相次废革，至今为利。予元丰中过真州，江亭后粪壤中见一卧石，乃胡武平为《水闸记》，略叙其事，而不甚详具。

张杲卿丞相知润州日，有妇人夫出外数日不归，忽有人报菜园井中有死人，妇人惊，往视之，号哭曰：“吾夫也。”遂以闻官。公令属官集邻里就井验是其夫与非，众皆以井深不可辨，请出尸验之。公曰：“众皆不能辨。妇人独何以知其为夫？”收付所司鞠问，果奸人杀其夫，妇人与闻其谋。

庆历中，议弛茶盐之禁及减商税，范文正以为不可，茶盐商税之入，但分减商贾之利耳，行于商贾，未甚有害也。今国用未减，岁入不可阙，既不取之于山泽及商贾，须取之于农。（以）（与）其害农，孰若取之于商贾？今为计莫若先省国用，国用有余，当先宽赋役，然后及商贾，弛禁非所当先也。其议遂寢。

真宗皇帝南衙日，开封府十七县皆以岁旱放税，即有飞语闻上，欲有所中伤，太宗不悦。御史探上意，皆露章言开封府放税过实，有旨下京东、西两路诸州选官覆按。内亳州当按太康成平两县，是时会知亳州，王冀公在幕下，曾爱其识度，常以公相期之，至是遣冀公行，仍戒之曰：“此行所系事体不轻，不宜小有高下。”冀公至两邑，按行甚详，其余抗言放税过多，追收所税物，而冀公独乞全放，人皆危之。明年，真宗即位，首擢冀公为右正言，仍谓辅臣曰：“当此之时，朕亦自危惧，孰若小官，敢独为百姓伸理，此大臣节也。”自后进用超越，卒至入相。

国朝初平江南，岁铸钱七万贯，自后稍增广，至天圣中，岁铸一百余万贯，庆历间，至三百万贯，熙宁六年以后，岁铸铜铁钱六百余万贯。

天下吏人素无常禄，唯以受赇为生，往往致富者。熙宁三年，始制天下吏禄，而设重法以绝请托之弊。是岁，京师诸司岁支吏禄钱三千八百三十四贯二百五十四，岁岁增广，至熙宁八年，岁支三十七万一千五百三十三贯一百七十八。自后增损不常，皆不过此数。京师旧有（吏）禄者及天下吏禄，皆不预此数。

国朝茶利，除官本及杂费外，净入钱禁榷时取一年最中数，计一百九万四千九十三贯八百八十五，内六十四万九千六十九贯茶净利，卖茶，嘉祐二年，收十六万四百三十一贯五百二十七，除元本及杂费外，得净利十万六千九百五十七贯六百八十五。客茶交引钱，嘉祐三年，除元本及杂费外，得净利五十

四万二千一百一十一贯五百二十四。)四十四万五千二十四贯六百七十茶税钱。(最中嘉祐元年所收数除川茶钱在外。)通商后来,取一年最中数计一百一十七万五千一百四贯九百一十九钱,内三十六万九千七十二贯四百七十一钱茶租(嘉祐四年通商,立定茶交引钱六十八万四千三百二十一贯三百八十,后累经减放,至治平二年,最中分收上数。),八十万六千三十二贯六百四十八钱茶税。(最中,治平三年除川茶税钱外会此数。)

本朝茶法 乾德二年,始诏在京、建州、汉、蕲口各置榷货务。五年,始禁私卖茶,从不应为情理重。太平兴国二年,删定禁法条贯,始立等科罪。淳化二年,令商贾就园户买茶,公于官场贴射,始行贴射法。淳化四年,初行交引,罢贴射法,西北入粟给交引,自通利军始,是岁罢诸处榷货务,寻复依旧。至咸平元年,茶利钱以一百三十九万二千一百一十九贯三百一十九为额。至嘉祐三年,凡六十一年,用此额,官本杂费皆在内,中间时有增亏,岁入不常。咸平五年,三司使王嗣宗始立三分法,以十分茶价,四分给香药,三分犀象,三分茶引。六年,又改支六分香药犀象,四分茶引。景德二年,许人入中钱帛金银,谓之三说。至祥符九年,茶引益轻,用知秦州曹玮议,就永兴、凤翔以官钱收买客引,以掇引价,前此累增加饶钱。至天禧二年,镇戎军纳大麦一斗,本价通加饶共支钱一贯二百五十四。乾兴元年,改三分法,支茶引三分,东南见钱二分半,香药四分半。天圣元年,复行贴射法,行之三年,茶利尽归大商,官场但得黄晚恶茶,乃诏孙奭重议,罢贴射法。明年,推治元议省吏,计覆官、旬献等皆决配沙门岛,元详定枢密副使张邓公,参知政事吕许公鲁肃简各罚俸一月,御史中丞刘筠,入内侍省副都知周文质,西上阁门使薛昭廓、三部副使各罚铜二十斤,前三司使李谔落枢密直学士,依旧知洪州。皇祐三年,算茶依旧只用见钱。至嘉祐四年二月五日,降敕罢茶禁。

国朝六榷货务,十三山场,都卖茶岁一千五十三万三千七百四十七斤半(祖)(租)额钱二百二十五万四千四十七贯一十。其六榷货务,取最中,嘉祐六年,抛占茶五百七十三万六千七百八十六斤半(祖)(租)额钱一百九十六万四千六百四十七贯二百七十八。荆南府(祖)(租)额钱三十一万五千一百四十八贯三百七十五,受纳潭、鼎、沔、岳、归、(陕)(峡)州、荆南府片散茶共八十七万五千三百五十七斤。汉阳军(祖)(租)额钱二十一万八千三百二十一贯五十一,受纳鄂州片茶二十三万八千三百斤半。蕲州蕲口(祖)(租)额钱三十五万九千八百三十九贯八百一十四,受纳潭、建州、兴国军片茶五十万斤。无为军(祖)(租)额钱三十四万八千六百二十贯四百三十,受纳潭、筠、袁、池、饶、建、歙、江、洪州、南康、兴国军片散茶共八十四万二千三百三十三斤。真州(祖)(租)额钱五十一万四千二十二贯九百三十二,受纳潭、袁、池、饶、歙、建、抚、筠、宣、江、吉、洪州、兴国、临江、南康军片散茶共二百八十五万六千二百六斤。海州(祖)(租)额钱三十万八千七百三贯六百七十六,受纳睦、湖、杭、越、衢、温、婺、台、常、明、饶、歙州片散茶共四十二万四千五百九十斤。十三山场(祖)(租)额钱共二十八万九千三百九十九贯七百三十二,共买茶四百七十九万六千九百六十一斤。光州光山场买茶三十万七千二百六十六斤,卖钱一万二千四百五十六贯。子安场买茶二十二万八千三十斤,卖钱一万三(十)(千)六百八十九贯三百四十八。商城场买茶四十万五百五十三斤,卖钱二万七千七十九贯四百四十六。寿州麻步场买茶三十三万一千八百三十三斤,卖钱三万四千八百一十一贯三百五十。霍山场买茶五十三万二千三百九斤,卖钱三万五千五百九十五贯四百八十九。开顺场买茶二十六万九千七十七斤,卖钱一万七千一百三十贯。庐州王同场买茶二十九万七千三百二十八斤,卖钱一万四千三百五十七贯六百四十二。黄州麻城场买茶二十八万四千二百七十四斤,卖钱一万二千五

百四十贯，舒州罗源场买茶一十八万五千八十二斤，卖钱一万四百六十九贯七百八十五。太湖场买茶八十二万九千三十二斤，卖钱三万六千九十六贯六百八十。蕲州洗马场买茶四十万斤，卖钱二万六千三百六十贯。王祺场买茶一十八万二千二百二十七斤，卖钱一万一千九百五十三贯九百九十二。石桥场买茶五十五万斤，卖钱三万六千八十贯。

发运司岁供京师米，以六百万石为额。淮南一百三十万石，江南东路九十九万一千一百石，江南西路一百二十万八千九百石，荆湖南路六十五万石，荆湖北路三十五万石，两浙路一百五十万石，通余羨岁入六百二十万石。

熙宁中，废并天下州县。迄八年，凡废州、军、监三十一：仪、滑、慈、郑、集、万、乾、儋、南仪、复、蒙、（春）（春）、陵、宪、辽、襄、壁、梅、汉阳、通利、宁化、光化、清平、永康、荆门、广济、高邮、江阴、富顺、涟水、宣化。庆县一百二十七：晋州（赵城）、杭州（南新）、普州（普康）、磁州（昭德）、华州（渭南）、德州（德平）、陵州（贵平）（籍）（籍县）、忠州（桂溪）、兖州（邹县）、广州（信安、四会）（陕）（陕）府（（胡）（湖）城、（峡）（硤）石）、河中（（河西）（西河）、永乐）、巴州（七盘、其章）、坊州（升平）、春州（铜陵）、北京（大名、洹水、经城、永济）、莫州（（郑）（莫））（长丰）、梧州（戎城）、邛州（临溪）、梓州（永泰）、河阳（汜水）、沧州（饶安、临津）、融州（武阳、罗城）、象州（武化）、归州（兴山）、汝州（龙兴）、怀州（备武、武陟）、道州（营道）、庆州（乐）（幡）（幡）、华池）、瀛州（东）（修）（城、景城）、顺安（高阳）、澶州（顿）（丘）（邱。）、洺州（曲周、临洺）、丹州（云岩、汾川）、潞州（黎城）、琼州（舍城）、火山（火山）、横州（永定）、宜州（古阳、礼丹、金城、述昆）、汾州（孝义）、延州（金明、丰林、延水）、太原（平晋）、随州（光化）、邢州（尧山、任县、平乡）、秦州（长道）、达州（三）（山）（罔）、石鼓蜀）、扬州（广陵）、赵州（柏）（隆）（平、柏乡、赞皇）、雅州（百丈、荣经）、祁州（（保）（深）泽）、同州（夏阳）、嘉州（平羌）、河南（洛阳、福昌）（颖）（颖）、阳、缙氏、伊阙。）、滨州（相招安）、慈州（文城、吉乡）、成都（犀浦）、戎州（宜宾）、绵州（高）（西）（昌）、荣州（公井）、宁化（宁化）、乾宁（乾宁）、真定（灵寿、井陘）、荆南（建宁）（支）（枝）江。辰州（麻阳）、招（化）（谕。）、陈州（南顿）、桂州（修仁、永宁）、安州（云梦）、忻州（定襄）、剑门关（剑门）、汉阳（汉川）、恩州（清阳）、熙州（狄道）、河州（枹罕）、卫州（新乡、卫）、渝州（南川）、虢州（玉城）、果州（流溪）、利州（平蜀）、许州（许田）、岢岚（岚谷）、蓬州（逢）（蓬）（山、良山）、冀州（新珂）（河）、涪州（温山）、阆州（晋安、岐）（坪）（平。）、复州（王涉）（玉沙。）、润州（延陵）。

权 智

陵州盐井，深五百余尺，皆石也，上下甚宽广，独中间稍狭，谓之“杖鼓腰”。旧自井底用柏木为干，上出井口，自木干垂绁而下，方能至水，井侧设大车绞之。岁久井干摧败，屡欲新之，而井中阴气袭人，入者辄死，无缘措手。惟候有雨入井，则阴气随雨而下，稍可施工，雨晴复止。后有人以一木盘，满中贮水，盘底为小窍，翻水一如雨点，设于井上，谓之“雨盘”，令水下终日不绝，如此数月，井干为之一新，而陵井之利复旧。

世人以竹、木、牙、骨之类为叫子，置人喉中吹之，能作人言，谓之“颡叫子”。尝有病瘖者，为人所苦，含冤无以自言，听讼者试取叫子令噪之，作声如傀儡子，粗能辨其一二，其冤获伸。此亦可记也。

《庄子》曰：“畜虎者不与全物、生物。”此为诚言。尝有人善调山鹧，使之斗，莫可与敌。人有得其术者，每食则以山鹧皮裹肉哺之，久之，望见（其）（真）鹧，则欲搏而食之，此以所养移其

性也。

宝元中,党项犯塞,时新募“万胜军”,未习战阵,遇寇多北。狄青为将,一日,尽取“万胜”旗付“虎翼军”,使之出战。虏望其旗,易之,全军径趋,为“虎翼”所破,殆无遗类。又青在泾原,尝以寡当众,度必以奇胜,预戒军中尽舍弓弩,皆执短兵器,令军中闻钲一声则止,再声则严阵而阳却,钲声止则大呼而突之,士卒皆如其教。才遇敌,未接战,遽声钲,士卒皆止;再声,皆却。虏人大笑,相谓曰:“孰谓狄天使勇?”时虏人谓青为“天使”。钲声止,忽前突之,虏兵大乱,相蹂践死者,不可胜计也。

狄青为枢密副使,宣抚广西。时侂智高守昆仑关,青至宾州,值上元节,令大张灯烛,首夜燕将佐,次夜燕从军官,三夜飨军校。首夜乐饮彻晓,次夜二鼓时,青忽称疾,暂起如内,久之,使人谕孙元规,令暂主席行酒,少服药乃出。数使人(勤)(劝)劳座客。至晓,各未(散)(敢)退。忽有驰报者云,是夜三鼓,青已夺昆仑矣。

曹南院知镇戎军日,尝出战小捷,虏兵引去。玮侦虏兵去已远,乃驱所掠牛羊辎重,缓驱而还,颇失部伍。其下忧之,言于玮曰:“牛羊无用,徒糜军,不若弃之,整众而归。”玮不答,使人候虏兵去数十里,闻玮利牛羊而师不整,遽(还)袭之。玮愈缓,行得地利处,乃止以待之。虏军将至(迎)(近),使人谓之曰:“蕃军远来必甚疲,我不欲乘人之怠,请休憩士马,少选决战。”虏方苦疲甚,皆欣然严军歇良久。玮又使人谕之:“歇定可相驰矣。”于是各鼓军而进,一战大破虏师,遂弃牛羊而还。徐谓其下曰:“吾知虏已疲,故为贪利以诱之。比其复来,几行百里矣,若乘锐便战,犹有胜负。远行之人,若小憩,则足痹不能立,人气亦阑,吾以此取之。”

予友人任术者,尝为延州临真尉,携家出宜秋门。是时茶禁甚严,家人怀越茶数斤,稠人中马惊,茶忽坠地。其人阳惊,回身以鞭指城门鸣尾,市人莫测,皆随鞭所指望之,茶囊已碎于埃壤矣。监司尝使治地讼,其地多山,险不可登,由此数为讼者所欺。乃呼讼者告之曰:“吾不忍尽尔,当贯尔半。尔所有之地,两亩止供一亩,慎不可欺,欺则尽覆入官矣。”民信之,尽其所有供半。既而指一处覆之,文致其参差处,责之曰:“我戒尔无得欺,何为见负?今尽入尔田矣。”凡供一亩者,悉作两亩收之,更无一犁得隐者。其权数多此类。其为人强毅恢廓,亦一时之豪也。

王元泽数岁时,客有以一獐一鹿同笼以问雱:“何者是獐,何者为鹿?”雱实未识,良久,对曰:“獐边者是鹿,鹿边者是獐。”客大奇之。

濠州定远县一弓手,善用矛,远近皆伏其能。有一偷亦善击刺,常蔑视官军,唯与此弓手不相下,曰:“见必与之决生死。”一日,弓手者因事至村步,适值偷在市饮酒,势不可避,遂曳矛而斗,观者如堵墙。久之,各未能进。弓手者忽谓偷曰:“尉至矣。我与尔皆健者,汝敢与我尉马前决生死乎?”偷曰:“喏。”弓手应声刺之,一举而毙,盖乘其隙也。又有人曾遇强寇斗,矛刃方接,寇先含水满口,忽啜其面,其人愕然,刃已搯背。后有一壮士复与寇遇,已先知啜水之事,寇复用之,水才出口,矛已洞颈。盖已陈刍狗,其机已泄,恃胜失备,反受其害。

(陕)(陕)西因洪水下大石塞山涧中,水遂横流为害。石之大有如屋者,人力不能去,州县患之。雷筒夫为县令,乃使人各于石下穿一穴,度如石大,挽石入穴窖之,水患遂息也。

熙宁中,高丽入贡,所经州县,悉要地图,所至皆造送,山川道路,形势险易,无不备载。至扬州,牒州取地图,是时丞相陈秀公守扬,给使者:“欲尽见两浙所供图,仿其规模供造。”及图至,都聚而焚之,具以事闻。

狄青戍泾原日，尝与虏战，大胜，追奔数里。虏忽壅遏山踊，知其前必遇险，士卒皆欲奋击，青遽鸣钲止之，虏得引去。验其处，果临深涧，将佐皆悔不击。青独曰：“不然。奔亡之（寇）（虏），忽止而拒我，安知非谋？军已大胜，残寇不足利，得之无所加重。万一落其术中，存亡不可知。宁悔不击，不可悔不止。”青后平岭寇，贼帅侬智高兵败，奔邕州，其下皆欲穷其窟穴，青亦不从，以为趋利乘势，久不测之城，非大将事，智高因而获免。天下皆罪青不入邕州，脱智高于垂死。然青之用兵，主胜而已，不求奇功，故未尝大败。计功最多，卒为名将。譬如弈棋，已胜敌可止矣，然犹攻击不已，往往大败，此青之所戒也。临利而能戒，乃青之过人处也。

瓦桥关北与辽人为邻，素无关河为阻。往岁六宅使何承矩守瓦桥，始议因陂泽之地，潞水为塞，欲自相视，恐其谋泄，日会僚佐，汎船置酒赏蓼花，作《蓼花吟》数十篇，令座客属和，画以为图，传至京师，人莫喻其意。自此始壅诸淀。庆历中，内侍杨怀敏复踵为之。至熙宁中，又开徐村、柳庄等淀，皆以徐、鲍、沙、唐等河，叫猴、鸡距、五眼等泉为之源，东合滹沱、漳、淇、易、白等水并大河，于是自保州西北沈远淀，东尽沧州泥枯海口，几八百里，悉为潞潦，阔者有及六十里者，至今倚为藩篱。或谓侵蚀民田，岁失边粟之入，此殊不然，深、冀、沧、瀛间，惟大河、滹沱、漳水所淤，方为美田，淤淀不至处，悉是斥卤，不可种艺，异日惟是聚集游民，刮碱煮盐，颇干盐禁，时为寇盗，自为潞淀，奸盐遂少，而鱼蟹菰苇之利，人亦赖之。

浙帅钱鏐时，宣州叛卒五千余人送款，钱氏纳之，以为腹心。时罗隐在其幕下，屡谏以谓敌国之人，不可轻信。浙帅不听。杭州新治城堞，楼橹甚盛，浙帅携寮客观之，隐指却敌，佯不晓，曰：“设此何用？”浙帅曰：“君岂不知欲备敌耶？”隐谬曰：“审如是，何不向里设之？”浙帅大笑曰：“本欲拒敌，设于内何用？”对曰：“以隐所见，正当设于内耳。”盖指宣卒将为敌也。后浙帅巡衣锦城，武勇指挥使徐绾、许再（恩）（思）挟宣卒为乱，火青山镇，入攻中城，赖城中有备，绾等寻败，几于覆国。

淳化中，李继捧为定难军节度使，阴与其弟继迁谋叛，朝廷遣李继隆率兵讨之。继隆驰至克胡，渡河入延福县，自铁茄驿夜入绥州，谋其所向。继隆欲径袭夏州，或以谓夏州贼帅所在，我兵少，恐不能克，不若先据石堡，以观贼势。继隆以为不然，曰：“我兵既少，若径入夏州，出其不意，彼亦未能料我众寡。若先据石堡，众寡已露，岂复能讲？”乃引兵驰入抚宁县，继捧犹未知，遂进攻夏州，继捧狼狈出迎，擒之以归。抚宁旧治无定河川中，数为虏所危。继隆乃迁县于滴水崖，在旧县之北十余里，皆石崖，峭拔十余丈，下临（无）（定）水，今谓之罗瓦城者是也。熙宁中所治抚宁城，乃抚宁旧城耳。本道图牒皆不载，唯李继隆《西征记》言之甚详也。

熙宁中，党项母梁氏引兵犯庆州大顺城。庆帅遣别将林广拒守，虏围不解。广使城兵皆以弱弓弩射之，虏度其势之所及，稍稍近城，乃易强弓劲弩丛射，虏多死，遂相拥而溃。

苏州至昆山县凡六十里，皆浅水无陆途，民颇病涉。久欲为长堤，但苏州皆泽国，无处求土。嘉祐中，人有献计，就水中以蘆蔕刍稿为墙，栽两行，相去三尺。去墙六丈又为一墙，亦如此。澆水中淤泥实蘆蔕中，候乾，则以水车沃去两墙之间旧水，墙间六丈皆土，留其半以为堤脚，掘其半为渠，取土以为堤。每三四里则为一桥，以通南北之水。不日堤成，至今为利。

李允则守雄州，北门外民居极多，城中地窄，欲展北城，而以辽人通好，恐其生事。门外旧有东岳行宫，允则以银为大香炉，陈于庙中，故不设备。一日，银炉为盗所攘，乃大出募赏，所在张榜捕贼甚急。久之不获，遂声言庙中屡遭寇，课夫筑墙围之，其实展北城也。不逾旬而就，虏人亦不怪之。则今雄州北关城是也。大都军中诈谋，未必皆奇策，但当时偶能欺敌，而成奇功。

时人有语云：“用得着，敌人休；用不着，自家羞。”斯言诚然。

陈述古密直知建州浦城县日，有人失物，捕得莫知的为盗者。述古乃给之曰：“某庙有一钟，能辨盗至灵。”使人迎置后阁祠之，引群囚立钟前，自陈不为盗者，摸之则无声，为盗者摸之则有声。述古自率同职祷钟甚肃，祭讫，以帷围之，乃阴使人以墨涂钟，良久，引囚逐一令引手入帷摸之，出乃验其手，皆有墨，唯有一囚无墨，讯之，遂承为盗，盖恐钟有声不敢摸也。此亦古之法，出于小说。

熙宁中，濉阳界中发汴堤淤田，汴水暴至，堤防颇坏陷，将毁，人力不可制。都水丞侯叔献时莅其役，相视其上数十里有一古城，急发汴堤注水入古城中，下流遂涸，急使人治堤陷。次日，古城中水盈，汴流复行，而堤陷已完矣。徐塞古城所决，内外之水，平而不流，瞬息可塞。众皆伏其机敏。

宝元中，党项犯边，有明珠族首领骁悍，最为边患。种世衡为将，欲以计擒之。闻其好击鼓，乃造一马持战鼓，以银裹之，极华焕，密使谍者阳卖之，入明珠族。后乃择骁卒数百人，戒之曰：“凡见负银鼓自随者，并力擒之。”一日，羌酋负鼓而出，遂为世衡所擒。又元昊之臣野利，常为谋主，守天都山，号天都大王，与元昊乳母白姥有隙。岁除日，野利引兵巡边，深涉汉境数宿，白姥乘间乃谮其欲叛，元昊疑之。世衡尝得蕃酋之子苏吃曩，厚遇之，闻元昊尝赐野利宝刀，而吃曩之父得幸于野利，世衡因使吃曩窃野利刀，许之以缘边任职、锦袍、真金带。吃曩得刀以还，世衡乃唱言野利已为白姥谮死，设祭境上，为祭文，叙岁除日相见之欢。入夜，乃火烧纸钱，川中尽明。虏见火光，引骑近边窥覘，乃佯委祭具，而银器凡千余两悉弃之。虏人争取器皿，得元昊所赐刀，及火炉中见祭文已烧尽，但存数十字。元昊得之，又识其所赐刀，遂赐野利死。野利有大功，死不以罪，自此君臣猜贰，以至不能军。平夏之功，世衡计谋居多，当时人未甚知之。世衡卒，乃录其功，赠观察使。

艺 文 一

欧阳文忠常爱林逋诗“草泥行郭索，云木叫钩辮”之句。文忠以为语新而属对亲切。钩辮，鸱鸒声也。李群玉诗云：“方穿诘曲崎岖路，又听钩辮格磔声。”郭索，蟹行貌也。扬雄《太玄》曰：“蟹之郭索，用心躁也。”

韩退之集中《罗池神碑铭》，有“春与猿吟兮秋与鹤飞。”今验石刻，乃“春与猿吟兮秋鹤与飞。”古人多用此格，如《楚词》：“吉日兮辰良。”又“蕙肴蒸兮兰（籍）（藉），奠桂酒兮椒浆。”盖欲相错成文，则语势矫健耳。杜子美诗：“红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此亦语反而意全。韩退之雪诗：“舞镜鸾窥沼，行天马度桥。”亦效此体，然稍牵强，不若前人之语浑成也。

退之《城南联句》首句曰：“竹影金锁碎。”所谓“金锁碎”者，乃日光耳，非竹影也。若题中有“日”字，则曰“竹影金锁碎”可也。

唐人作富贵诗，多纪其奉养器服之盛，乃贫眼所惊耳。如贯休《富贵》诗（曲）云：“刻成箏柱雁相挨。”此下里鬻弹者皆有之，何足道哉。又韦楚老《蚊诗》云：“十幅红绡围夜玉。”十幅红绡为帐，方不及四五尺，不知如何伸脚？此所谓“不曾近富儿家。”

诗人以诗主人物，故虽小诗，莫不埏蹂极工而后已。所谓“旬锻月炼”者，信非虚言。小说，

崔护题《城南诗》其始曰：“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后以其意未全，语未工，改第三句曰：“人面祇今何处存。”至今所传此两本，唯《本事诗》作“祇今何处存。”唐人工诗，大率多如此，虽有两“今”字，不恤也，取语意为主耳。后人以其有两“今”字，只多行前篇。

书之阙误，有可见于他书者。如《诗》：“夭夭是桮。”《后汉·蔡邕传》作：“夭夭是加。”与“速速方谷”为对。又“彼徂矣岐，有夷之行。”《朱浮传》作：“彼岨者岐，有夷之行。”《坊记》：“君子之道，譬则坊焉。”《大戴礼》：“君子之道，譬犹坊焉。”《夫卦》：“君子以施禄及下，居德则忌。”王辅嗣曰：“居德而明禁”，乃以“则”字为“明”字也。

音韵之学，自沈约为四声，及天竺梵学入中国，其术渐密。观古人谐声，有不可解者。如“玖”字，有“字”多与“李”字协用；“庆”字，正“字”多与“章”字“平”字协用。如《诗》：“或群或友，以燕天子。”“彼留之子，遗我珣珣。”“投我以木李，报之以琼玖。”“终三十里，十千维耦。”“自今而后，岁其我有，君子有谷，贻尔孙子。”“陟降左右，令闻不已。”“膳夫左右，无不能止。”“鱼丽于罟，鱣鲤，君子有酒，旨且有。”如此极多。又如“孝孙有庆，万寿无疆。”黍稷稻粱，农夫之庆。“唯其有章矣，是以有庆矣。”“则笃其庆，载锡之光。”“我田既臧，农夫之庆。”“万舞洋洋，孝孙有庆。”《易》云：“西南得朋，乃与类行；东北丧朋，乃终有庆。”“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班固《东都赋》：“彰皇德兮侔周成，永延长兮膺天庆。”如此亦多。今《广韵》中“庆”一音“卿”。然如《诗》之“未见君子，忧心炳炳，既见君子，庶几有臧”；“谁秉国成，卒劳百姓，我王不宁，覆怨其正”，亦是炳、正与宁、平协用，不止庆而已。恐别有理也。

小律诗虽未技，工之不造微，不足以名家。故唐人皆尽一生之业为之，至于字字皆炼。得之甚难，但患观者灭裂，则不见其工，故不唯为之难，知音亦鲜。设有苦心得之者，未必为人所知。若字字皆是无瑕可指，语音（意）亦谄丽，但细论无功，景意纵全，一读便尽，更无可讽味，此类最易为人激赏，乃《诗》之《折杨》、《黄华》也。譬若三馆楷书作字，不可谓不精不丽，求其佳处，到死无一笔，此病最难为医也。

王圣美治字学，演其义以为“右文”。古之字书，皆从“左文”。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木类，其左皆从木。所谓“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歹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以“戔”为义也。

王圣美为县令时，尚未知名，谒一达官，值其方与客谈《孟子》，殊不顾圣美，圣美窃哂其所论。久之，忽顾圣美曰：“尝读《孟子》否？”圣美对曰：“生平爱之，但都不晓其义。”主人问：“不晓何义？”圣美曰：“从头不晓。”主人曰：“如何从头不晓？试言之。”圣美曰：“孟子见梁惠王，已不晓此语。”达官深讶之，曰：“此有何奥义？”圣美曰：“既云孟子不见诸侯，因何见梁惠王？”其人愕然无对。

杨大年因奏事论及《比红儿诗》，大年不能对，甚以为恨。遍访《比红儿诗》，终不可得。忽一日，见鬻故书者有一小编，偶取视之，乃《比红儿诗》也，自此士大夫始多传之。予按《摭言》，《比红儿诗》乃罗虬所为，凡百篇，盖当时但传其诗，而不载名氏，大年亦偶忘《摭言》所载。

晚唐士人，专以小诗著名，而读书灭裂。如白乐天《题座隅诗》云：“俱化为饿殍”，作“孚”字押韵。杜牧《杜秋娘诗》云：“厌饫不能飴”。飴乃饴耳，若作饮食，当音（饮）（饮）。又陆龟蒙作《药名诗》云：“乌啄蠹根回”，乃是“乌啄”，非“乌啄”也。又“断续玉琴哀”，药名止有“续断”，无

“断续”。此类极多。如杜牧《阿房宫赋》,误用“龙见而零”事,宇文时斛斯椿已有此谬,盖牧未尝读《周》、《隋书》也。

往岁士人多尚对偶为文,穆修、张景辈始为平文,当时谓之“古文”。穆、张尝同造朝,待旦于东华门外,方论文次,适见有奔马践死一犬,二人各记其事,以较工拙。穆修曰:“马逸,有黄犬遇蹄而毙。”张景曰:“(一)有(犬)死奔马之下。”时文体新变,二人之语皆拙涩,当时已谓之工,传之至今。

按《史记》年表:周平王东迁(二)(三)年,鲁惠公方即位。则《春秋》当始惠公而始隐,故诸儒之论纷然,乃《春秋》开卷第一义也。唯啖、赵都不解始隐之义,学者常疑之。唯于《纂例》隐公下注八字云:“惠公二年,平王东迁。”若尔,则《春秋》自合始隐,更无可论,此啖、赵所以不论也。然与《史记》不同,不知啖、赵得于何书?又尝见士人石端集一纪年书,考论诸家年统,极为详密。其叙平王东迁,亦在惠公二年,予得之甚喜,亟问石君,云:“出一史传中,遽检未得。”终未见的。据《史记》年表注:“东迁在平王元年辛未岁。”本纪中都无说,诸侯世家言东迁却尽在庚午岁,《史记》亦自差谬,莫知其所的。

长安慈恩寺塔,有唐人卢宗回一诗颇佳。唐人诸集中不载,今记于此:“东来晓日上翔鸾,西转苍龙拂露盘。渭水冷光摇藻井,玉峰晴色坠栏干。九重宫阙参差见,百二山河表里观。暂辍去蓬悲不定,一凭金界望长安。”

古人诗有“风定花犹落”之句,以谓无人能对。王荆公以对“鸟鸣山更幽”。“鸟鸣山更幽”本宋王籍诗。元对:“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上下句只是一意。“风定花犹落,鸟鸣山更幽”则上句乃静中有动,下句动中有静。荆公始为集句诗,多者至百韵,皆集合前人之句,语意对偶,往往亲切过于本诗,后人稍稍有效而为者。

欧阳文忠尝言曰:“观人题壁,而可知其文章。”

毗陵郡士人家有一女,姓李氏,方年十六岁,颇能诗,甚有佳句,吴人多得之。有《拾得破钱》诗云:“半轮残月掩尘埃,依稀犹有开元字。想得清光未破时,买尽人间不平事。”又有《弹琴》诗云:“昔年刚笑卓文君,岂信丝桐解误身?今日未弹心已乱,此心元自不由人。”虽有情致,乃非女子所宜。

艺 文 二

切韵之学,本出于西域。汉人训字,止曰:“读如某字”,未用反切。然古语已有二声合为一字者,如“不可”为“叵”;“何不”为“盍”;“如是”为“尔”;“而已”为“耳”;“之乎”为“诸”之类,似西域二合之音,盖切字之原也。如“软”字文从“而”“犬”,亦切音也。殆与声俱生,莫知从来。今切韵之法,先类其字,各归其母。唇音、舌音各八,牙音、喉音各四,齿音十,半齿半舌音二,凡三十六,分为五音。天下之声,总于是矣。每声复有四等,谓清、次清、浊、平也。如颠、天、田、年,邦、庞、厖之类是也。皆得之自然,非人为之。如帮字横调之为五音,帮、当、刚、臧、央是也;(帮,宫之清。当,商之清。刚,角之清。臧,徵之清。央,羽之清。)纵调之为四等,帮、滂、傍、茫是也。(帮,宫之清。滂,宫之次清。傍,宫之浊。茫,宫之不清不浊。)就本音本等调之为四声,帮、滂、傍、博是也。(帮,宫清之平。滂,宫清之上。傍,宫清之去。博,宫清之入。)四等之声,多有声无字者,如封、峰、

逢止有三字，邕、肖止有两字，竦、火、欲、以皆止有一字。五音亦然，滂、汤、康、苍止有四字。四声则有无声亦有无字者，如萧字、肴字全韵皆无入声，此皆声之类也。所谓切韵者，上字为切，下字为韵。切须归本母，韵须归本等。切归本母，谓之音和，如“德红”为“东”之类。“德”与“东”同一母也。字有重、中重、轻、中轻、本等声，尽泛入别等。谓之类隔。虽隔等须以其类，谓唇与唇类，齿与齿类。如“武延”为“绵”；“符兵”为“平”之类是也。韵归本等，如“冬”与“东”字母皆属“端”字。“冬”乃“端”字中第一等声，故“都宗”切；“宗”字第一等韵也，以其归“精”字，故“精”徵音第一等声；“东”字乃“端”字中第三等声，故德红切。“红”字第三等韵也，以其归“匣”字，故“匣”羽音第三等声。又有互用借声，类例颇多。大都自沈约为四声，音韵愈密。然梵学则有华、竺之异，南渡之后，又杂以吴音，故音韵庞驳，师法多门。至于所分五音，法亦不一。如乐家所用，则随律命之，本无定音，常以浊者为宫，稍清为商，最清为角，清浊不常为徵、羽。切韵家则定以唇齿牙舌喉为宫、商、角、徵、羽。其间又有半徵、半商者，如“来”、“日”二字是也，皆不论清浊。五行家则以韵类清浊参配，今五姓是也。梵学则喉牙齿舌唇之外，又有折、撮二声。折声自脐轮起至唇上发，如“併”字（浮金反）之类是也。撮声鼻声，如喝字鼻中发之类是也。持母则有四十二，曰：“阿、多、波、者、那、啰、拖、婆、（茶〔茶〕、沙、𠵼、哆、也、瑟、吒、（二合）、迦、娑、麽、伽、他、社、锁（呼）拖、（前一拖轻呼，此一拖重呼。）奢、佉、叉、（二合）娑多、（二合）壤、曷、撈多、（二〔三〕合）、婆（上声）、车、娑麽、（二合〔诃婆〕）、缛、伽、（上声）、吒、拿、娑颇、（二合）、娑迦、（二合）、也娑、（二合）、室者、（二合）、佗、陀。为法不同，各有理致。虽先王所不言，然不害有此理，历世浸久，学者日深，自当造微耳。

幽州僧行均集佛字中字为切韵训诂，凡十六万字，分四卷，号《龙龕手镜》，燕僧智光为之序，甚有词辩。契丹重熙二年集。契丹书禁甚严，传入中国者法皆死。熙宁中，有人自虏中得之，入傅钦之家，蒲传正帅浙西，取以镂板。其序末旧云：“重熙二年五月序”，蒲公削去之。观其字音韵次序，皆有理法，后世殆不以其为燕人也。

古人文章，自应律度，未以音韵为主。自沈约增崇韵学，其论文则曰：“欲使宫、羽相变，低昂殊节，若前有浮声，则后须切响。一简之内，音韵尽殊，两句之中，轻重悉异。妙达此旨，始可言文。”自后浮巧之语，体制渐多。如傍犯、蹉对、（蹉音千过反）假对、双声叠韵之类。诗又有正格、偏格，类例极多，故有（二〔三〕）十四格、十九图、四声八病之类。今略举数事。如徐陵云：“陪游馭娑，骋纤腰于结风，长乐鸳鸯，奏（后〔新〕）声于度曲。”又云：“厌长乐之疏钟，劳中宫之缓箭。”虽两“长乐”，意义不同，不为重复，此类为“傍犯”。如《九歌》：“蕙肴蒸兮兰（籍〔藉〕），奠桂酒兮椒浆。”当曰：“蒸蕙肴”，对“奠桂酒”，今倒用之，谓之“蹉对”。如“自朱耶之狼狈，致赤子之流离”，不唯“赤”对“朱”，“邪”对“子”，兼“狼狈”、“流离”乃兽名对鸟名。又如“厨人具鸡黍，稚子摘杨梅”，当时物议朱云小，后代声名白日长”，以“鸡”对“杨”，以“朱云”对“白日”，如此之类，皆为“假对”。如“几家村草里，吹唱隔江闻。”几家、村草（对〔与〕）吹唱、隔江，皆双声。如“月影侵簷冷，江光逼（履〔屐〕）清”；“侵簷”、“逼（履〔屐〕）”皆叠韵。诗第二字则入，谓之“正格”，如“凤历轩辕纪，龙飞四十春”之类，第二字平（入〔入〕），谓之“偏格”，如“四更山吐月，残夜水明楼”之类。唐名贤辈诗多用正格，如杜甫律诗，用偏格者十无一二。

文潞公（保〔归〕）洛日，年七十八。同时有中散大夫程煦（珣），朝议大夫司马旦、司封郎中致仕席汝言，皆年七十八。尝为“同甲会”，各赋诗一首。潞公诗曰：“四人三百十二岁，况是同生丙午年。招得梁园为赋客，合成商岭采芝仙。清谈麈尾风盈席，素发飘飘雪满肩。此会从来

之“乌鬼”耳。

和鲁公凝有艳词一编，名《香奁集》。凝后贵，乃嫁其名为韩偓，今世传韩偓《香奁集》，乃凝所为也。凝生平著述，分为《演纶》、《游艺》、《孝悌》、《疑狱》、《香奁》、《簾金》六集，自为《游艺集》序云：“予有《香奁》、《簾金》二集，不行于世。”凝在政府，避议论，讳其名；又欲后人知，故于《游艺集》序述（实）之，此凝之意也。予在秀州，其曾孙和惇家藏诸书，皆鲁公旧物，未有印记甚完。

蜀人魏野隐居不仕宦，善为诗，以诗著名，卜居（陕）（陕）州东门之外。有（陕）（陕）州平陆县诗云：“寒食花藏（县）（院）重阳菊透湾。一声离岸橹，数点别州山。”最为警句。所居颇萧洒，当世显人多与之游，寇忠愍尤爱之。尝有《赠忠愍》诗云：“好向上天辞富贵，却来平地作神仙。”后忠愍镇北都，召野置门下。北都有妓女美色，而举止生梗（士）（士）人谓之“生张八”。因府会，忠愍令乞诗于野，野赠之诗曰：“君为北道生张八，我是西州熟魏三。莫怪尊前无笑语，半生半熟未相谙。”吴正宪《忆（陕）（陕）郊》诗曰：“南郭迎天使，东效访隐人。”隐人谓野也。野死，有子闲，亦有清名，今尚居（陕）（陕）中。

书 画

藏书画者，多取空名，布传为钟、王、顾、陆之笔，见者争售，此所谓“耳鉴”。又有观画而以手摸之，相传以为色不隐指者为佳画，此又在耳鉴之下，谓之“揣骨听声”。

欧阳公尝得一古画牡丹丛，其下有一猫，未知其精粗。丞相正肃吴公与欧公姻家，一见曰：“此正午牡丹也。何以明之？其花披哆而色燥，此日中时花也，猫眼黑睛如线，此正午猫眼也。有带露花，则房敛而色泽。猫眼早暮则睛圆，日渐中狭长，正午则如一线耳。”此亦善求古人笔意也。

相国寺旧画壁，乃高益之笔。有画众工奏乐一堵，最有意。人多病拥琵琶者误拨下弦，众管皆发“四”字，琵琶“四”字在上弦，此拨乃掩下弦，误也。予以谓非误也。盖管以发指为声，琵琶以拨过为声，此拨掩下弦，则声在上弦也。益之布置尚能如此，其心匠可知。

书画之妙，当以神会，难以形器求也。世之观画者，多能指摘其间形象位置，彩色瑕疵而已，至于奥理冥造者，罕见其人。如彦远《画评》言：“王维画物，多不问四时，如画花往往以桃、杏、芙蓉、莲花同画一景。”予家所藏摩诘画《袁安卧雪图》，有雪中芭蕉，此乃得心应手，意到便成，故造理入神，迥得天意，此难可与俗人论也。谢赫云：“卫协之画，虽不该备形妙，而有气韵凌跨群雄，旷代绝笔。”又欧文忠《盘车图》诗云：“古画画意不画形，梅诗咏物无隐情。忘形得意知者寡，不若见诗如见画。”此真为识画也。

王仲至阅吾家画，最爱王维画《黄梅出山图》，盖其所图黄梅、曹溪二人，气韵神检，皆如其为人。读二人事迹，还观所画，可以想见其人。

《国史》（谱）（补）言：“客有以《按乐图》示王维，维曰：‘此《霓裳》第三叠第一拍也。’客未然。引工按曲乃信。”此好奇者为之。凡画奏乐，止能画一声，不过金石管弦同用一字耳，何曲无此声，岂独《霓裳》第三叠第一拍也？或疑舞节及他举动拍法中别有奇声可验，此亦不然。《霓裳曲》凡十三叠，前六叠无拍，至第七叠方谓之“叠遍”，自此始有拍而舞作，故白乐天诗云：

“中序擘擘初入拍。”中序”即第七叠也。第三叠安得有拍？但言“第三叠第一拍”，即知其妄也。或说尝有人观画《弹琴图》，曰：“此弹《广陵散》也。”此或可信。《广陵散》中有数声，他曲皆无，如拨囊声之类是也。

画牛虎皆画毛，惟马不画，予尝以问画工，工言：“马毛细不可画。”予难之曰：“鼠毛更细，何故却画？”工不能对。大凡画马，其大不过盈尺，此乃以大为小，所以毛细而不可画，鼠乃如其大，自当画毛。然牛虎亦是以大为小，理亦不应见毛，但牛虎深毛，马浅毛，理须有别。故名辈为小牛小虎，虽画毛，但略拂试而已。若务详密，翻成冗长。约略拂试，自有神观，迥然生动，难可与俗人论也。若画马如牛虎之大者，理当画毛。盖见小马无毛，遂亦不（薄）（摹），此庸人袭迹，非可与论理也。又李成画山上亭馆及楼塔之类，皆仰画飞檐。其说以谓“自下望上”，如人平地望塔檐间，见其椽桷。此论非也。大都山水之法，盖以大观小，如人观假山耳。若同真山之法，以下望上，只合见一重山，岂可重重悉见，兼不应见其谿谷间事。又如屋舍，亦不应见其中庭及后巷中事。若人在东立，则山西便合是远境；人在西立，则山东却合是远境。似此如何成画？李君（却）（盖）不知以大观小之法，其间折高折远，自有妙理，岂在掀屋角也？

画工画佛身光，有匾圆如扇者，身侧则光亦侧，此大谬也。渠但见雕木佛耳，不知此光常圆也。又有画行佛光尾向后，谓之“顺风光”，此亦谬也。佛光乃定果之光，虽劫风不可动，岂常风能摇哉。

古文己字从一、从（亡）（亡），此乃通贯天、地、人，与“王”字义同。中则为“王”，或左或右则为“己”。僧肇曰：“会万物为一己者，其惟圣人乎？”秤曰：“下学而上达。”人不能至于此，皆自域之也。得己之全者如此。

度支员外郎宋迪工画，尤善为平远山水。其得意者，有《平沙雁落》、《远浦帆归》、《山市晴岚》、《江天暮雪》、《洞庭秋月》、《潇湘夜雨》、《烟寺晚钟》、《渔村落照》，谓之“八景”，好事者多传之。往岁小窑村陈用之善画，迪见其画山水，谓用之曰：“汝画信工，但少天趣。”用之深伏其言，曰：“尝患其不及古人者，正在于此。”迪曰：“此不难耳，汝先当求一败墙，张绢素讫，倚之败墙之上，朝夕观之。观之既久，隔素见败墙之上，高平曲折，皆成山水之象，心存目想：高者为山，下者为水，坎者为谷，缺者为涧；显者为近，晦者为远，神领意造，恍然见其有人禽草木飞动往来之象，了然在目，则随意命笔，默以神会，自然境皆天就，不类人为，是谓‘活笔。’”用之自此画格（日）进。

古文自变隶，其法已错乱，后转为楷字，愈益讹舛，殆不可考。如言有口为“吴”，无口为“天”。按字书：“吴”字本从“口”从“矢”（音揆）。非“天”字也。此固近世谬从楷法言之。至如两汉篆文尚未废，亦有可疑者，如汉武帝以隐语召东方朔云：“先生来来。”解云：“来来，枣也。”按“枣”字从“（音刺）”不从“来”。此或是后人所传，非当时语。如“卯金刀为刘，货泉为白水真人。”此则出于纬书，乃汉人之语。按“刘”字从“（音酉）”从“金”，如“、”、“、”，皆从“”，非“卯”字也。“货”从“贝”，“真”乃从“具”，亦非一法，不知缘何如此？字书与本史所记，必有一误也。

唐韩偓为诗极清丽，有手写诗百余篇，在其四世孙奕处。偓天复中避地泉州之南安县，子孙遂家焉。庆历中，予过南安，见奕出其手集，字极淳劲可爱。后数年，奕诣阙献之，以忠臣之后，得（用仕）（司士）参军，终于殿中丞。又予在京师，见偓《送聿光上人》诗，亦墨迹也，与此无异。

江南徐铉善小篆，映日视之，画之中心，有一缕浓墨，正当其中，至于曲折处亦当中，无有偏侧处，乃笔锋直下不倒侧，故锋常在画中，此用笔之法也。铉尝自谓吾晚年始得拈（古火切）匾之法，凡小篆喜瘦而长，拈匾之法，非老笔不能也。

《名画录》：“吴道子尝画佛，留其圆光，当大会中，对万众举手一挥，圆中运规，观者莫不惊呼。画家为之自有法，但以肩倚壁，尽臂挥之，自然中规。其笔画之粗细，则以一指拒壁以为准，自然匀均，此无足奇。道子妙处不在此，徒惊俗眼耳。”

晋、宋人墨迹，多是吊丧问疾书简。唐（正）贞观中，购求前世墨迹甚严，非吊丧问疾书迹，皆入内府。士大夫家所存，皆当日朝廷所不取者，所以流传至今。

鲤鱼当肋一行三十六鳞，鳞有黑文如“十”字，故谓之鲤。文从鱼里者，三百六十也。然并田法即以三百步为一里，恐四代之法，容有不相袭者。

国初，江南布衣徐熙、伪蜀翰林待诏黄筌，皆以善画著名，尤长于画花竹。蜀平，黄筌并二子居宝、（居）实、弟惟亮皆隶翰林图画院，擅名一时。其后江南平，徐熙至京师，送图画院品其画格。诸黄画花，妙在赋色，用笔极新细，殆不见墨迹，但以轻色染成，谓之“写生”。徐熙以墨笔画之，殊草草，略施丹粉而已，神气迥出，别有生动之意，筌恶其轶己，言其画粗恶不入格，罢之。熙之子乃效诸黄之格，更不用墨笔，直以彩色图之，谓之“没骨图”，工与诸黄不相下。筌等不复能瑕疵，遂得齿院品。然其气韵皆不及熙远甚。

予从子辽喜学书，尝论曰：“书之神韵，虽得之于心，然法度必资讲学。常患世之作字，分制无法。凡字有两字，三四字合为一字者，须字字可（拼）（拆）。若笔画多寡相近者，须令大小均停。所谓笔画相近，如‘殺’字乃四字合为一，当使‘木’‘术’‘几’‘又’四者小大皆均。如‘𠂔’字乃二字合，当使‘上’与‘小’二者大小长短皆均。若笔画多寡相远，即不可强牵使停。寡在左则取上齐，寡在右则取下齐。如从‘口’从‘金’（此多寡不同也），‘𠂔’即取上齐；‘𠂔’则取下齐。如从‘木’从‘又’，及从‘口’从‘胃’三字合者，多寡不同，则‘叔’当取下齐；‘喟’当取上齐。如此之类，不可不知。”又曰：“运笔之时，常使意在笔前，此古人之良法也。”

王羲之书，旧传惟《乐毅论》乃羲之亲书于石，其他皆纸素所传。唐太宗哀聚二王墨迹，惟《乐毅论》石本（在）。其后随太宗入昭陵。朱梁时，耀州节度使温韬发昭陵得之，复传人间。或曰：“公主以伪本易之，元不曾入圜。”本朝人高绅学士家。皇祐中，绅之子高安世为钱塘主簿，《乐毅论》在其家，予尝见之。时石已破缺，末后独有一“海”字者是也。其家后十余年，安世在苏州，石已破为数片，以铁束之。后安世死，石不知所在。或云：“苏州一富家得之。”亦不复见。今传《乐毅论》，皆摹本也，笔画无复昔之清劲。羲之小楷字于此殆绝。《遗教经》之类，皆非其比也。

王钜据（陕）（陕）州，集天下良工画圣寿寺壁，为一时妙绝。画工凡十八人，皆杀之，同为一坎，瘞于寺西厢，使天下不复有此笔，其不道如此。至今尚有十堵余，其间西廊“迎佛舍利”，东院“佛母壁”最奇妙，神彩皆欲飞动。又有“鬼母”、“瘦佛”二壁差次。其余亦不甚过人。

江南中主时，有北苑使董源善画，尤工秋岚远景，多写江南真山，不为奇峭之笔。其后建业僧巨然祖述源法，皆臻妙理。大体源及巨然画笔，皆宜远观。其用笔甚草草，近视之几不类物象，远观则景物粲然，幽情远思，如睹异境。如源画《落照图》，近视无功，远观村落杳然深远，悉是晚景，远峰之顶，宛有反照之色，此妙处也。

技 艺

贾魏公为相日，有方士姓许，对人未尝称名，无贵贱皆称“我”，时人谓之许我。言谈颇有可采，然傲诞，视公卿蔑如也。公欲见，使人邀召数四，卒不至。又使门人苦邀致之，许骑驴径欲造丞相厅事，门吏止之不可，吏曰：“此丞相厅门，虽丞郎亦须下。”许曰：“我无所求于丞相，丞相召我来。若如此，但须我去耳。”不下驴而去。门吏急追之不还，以白丞相。魏公又使人谢而召之，终不至。公叹曰：“许市井人耳，惟其无所求于人，尚不可以势屈，况其以道义自任者乎！”

营舍之法，谓之《木经》，或云喻皓所撰。凡屋有三分（去声）自梁以上为“上分”，地以上为“中分”，阶为“下分”。凡梁长几何，则配极几何，以为椽等。如梁长八尺，配极三尺五寸，则厅（法堂〔堂法〕）也，此谓之“上分”。楹若干尺，则配堂基若干尺，以为椽等。若楹一丈一尺，则阶基四尺五寸之类。以至承拱、椽、桷，皆有定法，谓之“中分”。阶级有峻、平、慢三等。宫中则以御辇为法，凡自下而登，前竿垂尽臂，后竿展尽臂为“峻道”〔荷辇十二人，前二人曰“前竿”，次二人曰“前绦”，又次曰“前胁”，后二人曰“后胁”，后又曰“后绦”，末后曰“后竿”，辇前队长一人曰“传唱”，后一人曰“报赛”。〕前竿平肘，后竿平肩为“慢道”，前竿垂手，后竿平肩为“平道”，此之为“下分”。其书三卷。近岁土木之工，益为严善，旧《木经》多不用，未有人重为之，亦良工之一业也。

审方面势，覆量高深远近，算家谓之“害术”。害文象形，如绳木所用墨斗也。求星辰之行，步气朔消长，谓之“缀术”。谓不可以形察，但以算术缀之而已。北齐祖亘有《缀术》二卷。

算（术〔数〕）求积尺之法，如刍萌、刍童、方池、冥谷、堑堵、鳖臑、圆锥、阳马之类，物形备矣，独未有“隙积”一术。古法，凡算方积之物，有“立方”，谓六（幕〔幂〕）皆方者，其法再自乘则得之。有“堑堵”，谓如土墙者，两边杀，两头齐，其法并上下广，拆半以为之广，以直高乘之，又以直高为（句〔股〕），以上广减下广，余者（半之）为（股〔句〕），句股（乘〔求〕）弦，以为斜高。有“刍童”，谓如覆斗者，四面皆杀，其法倍上长加入下长，以上广乘之，倍下长加入上长，以下广乘之，并二位（法）以高乘之，六而（二〔一〕）。“隙积”者，谓积之有隙者，如累棋、层坛及酒家积罍之类。虽似覆斗，四面皆杀，缘有刻缺及虚隙之处，用“刍童法”求之，常失于数少。予思而得之，用“刍童法”为上（行〔位〕）、下（行〔位〕），别列下广，以上广减之，余者以高乘之，六而一，并入上（行〔位〕）。（假令积罍，最上行纵广各二罍，最下行各十〔二〕罍，行行相次，先以上二行相次，率至十二，当十〔二〕〔一〕行也。以刍童法求之，倍上行长得四，并入下长得十六，以上广乘之，得〔之〕〔二〕〔三〕十二，又倍下〔行〕长得〔十六〕〔二十四〕，并入上长，得〔四〕〔二〕十六，以下广乘之，得三百一十二，并二〔倍〕〔位〕得三百四十四，以高乘之，得〔二〕三千七百八十四，重列下广十二，以上广减之余十，以高乘之，得一百一十，并入上〔行〕〔位〕，得三千八百九十四，六而一，得六百四十九，此为罍数也。“刍童”求见实方之积，“隙积”求见合角不尽，益出羨积也。履亩之法，方圆曲直尽矣，未有会（图〔圆〕）之术。凡圆田，既能拆之，须使会之复圆。古法惟以中破圆法拆之，其失有及三倍者。予别（无折〔为拆〕）会之术。置园田，径半之以为弦，又以半径减去所割数，余者为股，各自乘，以股除弦，余者开方除为句，倍之为割田之直径，以所割之数自乘，退一位倍之，又以圆径除所得，加入直径，为割田之弧。再割亦如之，减去已割之（数〔弧〕），则再割之（数〔弧〕）也。假令有圆田，径十步，欲割二步，以半径为弦，五步自乘得二十五，又以半径减去所割

二步，余三步为股，自乘得九，用减弦外，有十六，开平方，除得四步为句，倍之为所割直径，以所割之数二步自乘为四，倍之得为八，退上一（倍）位为四尺，以圆径除。今圆径十，已足盈数，无可除，只用四尺加入直径，为所割之弧，凡得圆径八步四尺也。再割亦依此法。如圆径二十步求弧数，则当折半，乃所谓以圆径除之也。此二类皆造微之术，古书所不到者，漫志于此。

“蹙融”或谓之“蹙戎”，《汉书》谓之“格五”。虽止用数棋共行一道，亦有能否。徐德占善移，遂至无敌。其法（以）已常欲有余裕，而致敌人于险。虽知其术止如是，然卒莫能胜之。

予伯兄善射，自能为弓。其弓有六善：一者性体少而劲，二者和而有力，三者久射力不屈，四者寒暑力一，五者弦声清实，六者一张便正。凡弓性体少则易张而寿，但患其不劲。欲其劲者，妙在治筋。凡筋生长一尺，乾则减半，以胶汤濡而（极）梳之，复长一尺，然后用，则筋力已尽，无复伸弛。又揉其材令仰，然后（传）角与筋，此两法所以为筋也。凡弓节短则和而虚，（“虚”谓挽过吻则无力。）节长则健而柱（“柱”谓挽过吻则木强而不来。“节”谓把梢裨木，长则柱，短则虚。）节（若）得中则和而有力，仍弦声清实。凡弓初射与天寒，则劲强而难挽，射久天暑，则弱而不胜矢，此胶之为病也。凡胶欲薄而筋力（欲）尽，强弱任筋而不任胶，此所以射久力不屈，寒暑力一也。弓所以为正者，材也。相材之法视其理，其理不因矫揉而直中绳，则张而不跛。此弓人之所当知也。

小说：唐僧一行曾算棋局都数，凡若干局尽之。予尝思之，此固易耳，但数多，非世间名数可能言之。今略举大数。凡方二路，用四子，可变八千十一局。方三路，用九子，可变一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局。方四路，用十六子，可变四千三百四万六千七百二十一局。方五路，用二十五子，可变八千四百七十二亿八千八百六十万九千四百四十三局（古法十万为亿，十亿为兆，万兆为稊。算家以万万为亿，万万亿为兆，万万兆为垓。今但以算家数计之。）方六路，用三十六子，可变十五兆九十四万六千三百五十二亿八千二百三万一千九百二十六局，方七路以上，数多无名可记。尽三百六十一路，大约连书万字（五十二）（四十三），是局之大数。（万字（五十二）（四十三），最下万字即万局，第二是万万局，第三是万亿局，第四是一兆局，第五是万兆局，第六是万万兆，谓之一垓，第七是垓局，第八是万万垓，第九是万亿万万垓。此外无名可纪。但（五十二）（四十三）次万倍乘之即是都大数，零中数不与。）其法：初一路可变三局（一黑、一白、一空），吃后不以横直，但增一子，即三因之，凡三百六十一增，皆三因之，即是都局数。又法：先计循边一行为法（凡十九路得一十亿六千二百二十六万一千四百六十七局。）凡加一行，即以法累乘之，乘终十九行，亦得上数。又法：以自法相乘。（得一百三十五兆八百五十一万七千一百七十四亿四千八百二十八万七千三百三十四局，此是两行凡三（千）八路变得此数也。）下位副置之，以下乘上，又以下乘下，置为上位；又副置之，以下乘上，以下乘下，加一法，亦得上数。有数法可求，唯此法最径捷。（只五次乘便尽三百六十一路。）千变万化，不出此数，棋之局尽矣。

《西京杂记》云：“汉元帝（造）好蹴鞠，以蹴鞠为劳，求相类而不劳者，遂为弹棋之戏。”予观弹棋绝不类蹴鞠，颇与“击鞠”相近，疑是传写误耳。唐薛嵩好蹴鞠，刘钢劝止之曰：“为乐甚众，何必乘危邀（顷）刻之欢？此亦‘击鞠’，《唐书》误述为‘蹴鞠’。弹棋今人罕为之，有谱一卷，盖唐人所为。其局方二尺，中心高如覆孟，其巅为小壶，四角微隆起。今大名开元寺佛殿上有一石局，亦唐时物也。李商隐诗曰：“玉作弹棋局，中心（最）（亦）不平”。谓其中高也。白乐天诗：“弹棋局上事，最妙是长斜”。“长斜”谓抹角斜弹，一发过半局。今谱中具有此法。柳子厚《叙棋》用二十四棋者，即此戏也。《汉书注》云：“两人对局，白黑子各六枚”。与子厚所记

小异。如弈棋，古局用十七道，合二百八十九道，黑白棋各百五十，亦与后世法不同。

算术多门，如“求一”、“上驱”、“搭因”、“重因”之类，皆不离乘除。唯增（成）（乘）一法稍异，其术都不用乘除，但补亏就盈而已。假如欲九除者，增一便是；八除者，增二便是。但一位一因之。若位数少，则颇简捷；位数多，则愈繁，不若乘除之有常。然算术不患多学，见简即用，见繁即变，不胶一法，乃为通术也。

板印书籍，唐人尚未盛为之。自冯瀛王始印五经，已后典籍，皆为板本。庆历中，有布衣毕昇，又为活板。其法用胶泥刻字，薄如钱唇，每字为一印，火烧令坚。先设一铁板，其上以松脂、腊和纸灰之类冒之。欲印则以一铁范置铁板上，乃密布字印。满铁范为一板，持就火炆之，药稍熔，则以一平板按其面，则字平如砥。若止印三二本，未为简易，若印数十百千本，则极为神速。场榻二铁板，一板印刷，一板已自布字，此印者才毕，则第二板已具，更互用之，瞬息可就。每一字皆有数印，如“之”“也”等字，每字有二十余印，以备一板内有重复者。不用则以纸（帖）（贴）之，每韵为一贴，木格贮之。有奇字素无备者，旋刻之，以草火烧，瞬息可成。不以木为之者（文）（木）理有疏密，沾水则高下不平，兼与药相粘，不可取。不若燔土，用讫再火令药熔，以手拂之，其印自落，殊不沾污。昇死，其印为予群从所得，至今宝藏。

淮南人卫朴精于历术，一行之流也。《春秋》日蚀三十六，诸历通验，密者不过二十六、七，唯一行得二十九，朴乃得三十五。唯庄公十八年一蚀，今古算皆不入蚀法，疑前史误耳。自夏仲康五年癸巳岁，至熙宁六年癸丑，凡三千二百一年，书传所载日食，凡四百七十五。众历考验，虽各有得失，而朴所得为多。朴能不用算推古今日月蚀，但口诵乘除，不差一算。凡“大历”悉是算数，令人就耳一读，即能暗诵；傍通历，则纵横诵之。尝令人写历书，写讫，令附耳读之，有差一算者，读至其处，则曰：“此误某字”。其精如此。大乘除皆不下照位，运筹如飞，人眼不能逐。人有故移其一算者，朴自上至下，手循一遍，至移算处，则拨正而去。熙宁中，撰《奉元历》，以无候簿，未能尽其术。自言得六七而已，然已密于他历。

医用艾一灼谓之“一壮”者，以壮人为法。其言若干壮，壮人当依此数，老幼羸弱，量力减之。

四人分曹共围棋者，有术可令必胜。以我曹不能者立于彼曹能者之上，令但求急，先攻其必应，则彼曹能者为其所制，不暇恤局，则常以我曹能者当彼不能者。此虞卿斗马术也。

西戎用羊卜，谓之“跋焦”；卜师谓之“厮乱”（必定反）。以艾灼羊髀骨，视其兆，谓之“死跋焦”。其法：兆之上为神明，近脊处为坐位，坐位者主位也。近傍处为客位。盖西戎之俗，所居正寝，常留中一间，以奉鬼神，不敢居之，谓之“神明”，主人乃坐其傍。以此占主客胜负。又有先咒粟以食羊，羊食其粟，则自摇其首，乃杀羊视其五藏，谓之“生跋焦”。其言极有验，委细之事，皆能言之。“生跋焦”土人尤神之。

钱氏据两浙时，于杭州梵天寺建一木塔，方两三级，钱帅登之，患其塔动。匠师云：“未布瓦，上轻，故如此。”乃以瓦布之，而动如初。无可奈何，密使其妻见喻皓之妻，赂以金钗，问塔动之因。皓笑曰：“此易耳，但逐层布板讫，便实钉之，则不动矣。”匠师如其言，塔遂定。盖钉板上下弥束，六幕相联，如胠箠，人履其板，六幕相持，自不能动。人皆伏其精练。

医者所论人须发眉虽皆毛类，而所主五脏各异，故有老而须白，眉发不白者，或发白而须眉不白者，脏气有所偏故也。大率发属于心，禀火气，故上生；须属肾，禀水气，故下生；眉属肝，故侧生。男子肾气外行，上为须，下为势，故女子、宦人无势，则亦无须，而眉发无异于男子，则知

不属肾也。

医之为术，苟非得之于心，而恃书以为用者，未见能臻其妙。如术能动钟乳，按《乳石论》曰：“服钟乳当终身忌术”。五石诸散用钟乳为主，复用术，理极相反，不知何谓。予以问老医，皆莫能言其义。按《乳石论》云：“石性虽温，而体本沉重，必待其相蒸薄然后发”。如此，则服石多者，势自能相蒸，若更以药触之，其发必甚。“五石散”杂以众药，用石殊少，势不能蒸，须藉外物激之令发耳。如火少必因风气所鼓而后发，火盛则鼓之反为害，此自然之理也。故孙思邈云：“‘五石散’大猛毒。宁食野葛，不服五石。遇此方即须焚之，勿为含生之害。”又曰：“人不服石，庶事不佳。石在身中，万事休泰。唯不可服‘五石散’。盖以‘五石散’聚其所恶，激而用之，其发暴故也。古人处方，大体如此，非此书所能尽也。况方书仍多伪杂，如《神农本草》，最为旧书，其间差误尤多，医不可以不知也。

予一族子旧服芎藭，医郑叔熊见之，云：“芎藭不可久服，多令人暴死。”后族子果无疾而卒。又予姻家朝士张子通之妻，因病脑风，服芎藭甚久，亦一旦暴亡。皆予目见者。又予尝苦腰重，久坐则旅距十余步然后能行，有一将佐见予曰：“得无用苦参洁齿否？”予时以病齿用苦参数年矣。曰：“此病由也。苦参入齿，其气伤肾，能使人腰重。”后有太常少卿舒昭亮用苦参揩齿，岁久亦病腰。自后悉不用苦参，腰疾皆愈。此皆方书旧不载者。

世之摹字者，多为笔势牵制，失其旧迹。须当横摹之，泛然不问其点画，惟旧迹是循，然后尽其妙也。

古人以散笔作隶书，谓之“散隶”。近岁蔡君谟又以散笔作草书，谓之“散草”，或曰“飞草”。其法皆生于“飞白”，亦自成一派。

四明僧奉真，良医也。天章阁待制许元为江、淮发运使，奏课于京师，方欲入对，而其子疾亟，瞑而不食，憊憊欲死，逾宿矣。使奉真视之，曰：“脾已绝，不可治，死在明日。”元曰：“观其疾势，固知其不可救，今方有事须陞对，能延数日之期否？”奉真曰：“如此似可。诸脏皆已衰，唯肝脏独过。脾为肝所胜，其气先绝，一脏绝则死。若急泻肝气，令肝气衰，则脾少缓，可延三日。过此无术也。”乃投药，至晚乃能张目，稍稍复啜粥，明日渐苏而能食。元甚喜，奉真笑曰：“此不足喜，肝气暂舒耳，无能为也。”后三日果卒。

器 用

礼书所载黄彝，乃画人目为饰，谓之“黄目”。予游关中，得古铜黄彝，殊不然。其刻画甚繁，大体似“缪篆”，又如栏盾间所画回波曲水之文，中间有二目，如大弹丸，突起煌煌然，所谓“黄目”也。视其文，仿佛有牙角口吻之象。或谓“黄目”乃自是一物。又予昔年在姑熟王敦城下土中得一铜钲，刻其底曰：“诸葛士全茗鸣钲”。“憊”即古“落”字也，此“部落”之“落”。士全部将名。其钲中间铸一物，有角，羊头，其身亦如篆文，如今时术士所画符。傍有两字，乃大篆“飞廉”字。篆文亦古怪。则钲间所图，盖“飞廉”也，飞廉，神兽之名。淮南转运使韩持正亦有一钲，所图飞廉及篆字，与此亦同。以此验之，则“黄目”疑亦是一物。“飞廉”之类，其形状如字非字，如画非画，恐古人别有深理。大抵先王之器，皆不苟为。昔夏后铸鼎，以知神奸。殆亦此类，恨未能深究其理，必有所谓。或曰：“《礼图》樽彝皆以木为之，未闻用铜者。”此亦未可质，如

今人得古铜樽者极多，安得言无？如《礼图》瓮以瓦为之，《左传》却有“瑶瓮”。律以竹为之。晋时舜祠下乃发得“玉律”，此亦无常法。如“蒲谷璧”《礼图》悉作草稼之象，今世人发古冢，得蒲璧，乃刻文蓬蓬如蒲花敷时，谷璧如粟粒耳。则《礼图》亦未可为据。

礼书言壘画云（壘）（雷）之象，然莫知雷作何状。今祭器中画雷有作鬼神伐鼓之象，此甚不经。予尝得一古铜壘，环其腹皆有画，正如人间屋梁所画曲水，细观之，乃是云雷相间为饰。如云◎者，古云字也，象云气之形。如◎者，雷字也。古文◎为雷，象回旋之声。其铜壘之饰，皆一◎一◎相间，乃所谓“云雷之象”也。今《汉书》“壘”字作（ ）。盖古人以此饰壘，后世（字）（自）失传耳。

唐人诗多有言“吴钩”者。吴钩，刀名也，刃弯，今南蛮用之，谓之“葛党刀”。

古法以牛革为矢服，卧则以为枕，取其中虚，附地枕之，数里内有人马声，则皆闻之，盖虚能纳声也。

郅州发地得一铜弩机，甚大，制作极工。其侧有刻文曰：“臂师虞士（耳）（牙）师张柔。”史传无此色目人，不知何代物也。

熙宁中，李定献偏架弩，似弓而施干镫。以镫距地而张之，射三百步，能洞重札，谓之“神臂弓”，最为利器。李定本党项羌首，自投归朝廷，官至防团而死。诸子皆以骁勇雄于西边。

古剑有“沈庐”、“鱼肠”之名。（沈音湛）（沈音湛）沈庐，谓其湛湛然黑色也。古人以剂钢为刃，柔铁为茎干，不尔则多断折。剑之钢者，刃多毁缺，巨阙是也，故不可纯用剂钢。“鱼肠”即今“蟠钢剑”也，又谓之“松文”。取诸鱼燔熟，漚去肋，视见其肠，正如今之蟠钢剑文也。

济州金乡县发一古冢，乃汉大司徒朱鮪墓，石壁皆刻人物、祭器、乐架之类。人之衣冠多品，有如今之幘头者，巾额皆方，悉如今制，但无脚耳。妇人亦有如今之垂肩冠者，如近年所服角冠，两翼抱面下垂及肩，略无小异。人情不相远，千余年前冠服已尝如此。其祭器亦有类今之食器者。

古人铸鉴，鉴大则平，鉴小则凸。凡鉴洼则照人面大，凸则照人面小。小鉴不能全观人面，故令微凸，收人面令小，则鉴虽小而能全纳人面。仍（复）（覆）量鉴之大小，增损高下，常令人面与鉴大小相若。此工之巧智，后人不能造。比得古鉴，皆刮磨令平，此师旷所以伤知音也。

长安故宫阙前有唐肺石尚在，其制如佛寺所击响石而甚大，可长八九尺，形如垂肺，亦有款志，但漫剥不可读，按《秋官》大司寇：“以肺石达穷民”。原其义，乃伸冤者击之立其下，然后士听其辞，如今之挝“登闻鼓”也。所以肺形者，便于垂。又肺主声，声所以达其冤也。

熙宁中（常）（尝）发地得大钱三十余千文，皆“顺天得（一）（壹）”。当时在庭皆疑古无“得（一）（壹）”年号，莫知何代物。予按《唐书》：“史思明僭号，铸‘顺天得（一）（壹）’钱。”“顺天”乃其伪年号；“得（一）（壹）”特以名铸钱耳，非年号也。

世有透光鉴，鉴（皆）（背）有铭文，凡二十字，字极古，莫能读。以鉴承日光，则背文及二十字皆透在屋壁上，了了分明。人有原其理，以为铸时薄处先冷，唯背文上差厚，后冷而铜缩多。文虽在背，而鉴面隐然有迹，所以于光中现。予观之，理诚如是。然予家有三鉴，又见他家所藏，皆是一样，文画铭字，无纤异者，形制甚古，唯此一样光透。其他鉴虽至薄者，皆莫能透。意古人别自有术。

予顷年在海州，人家穿地得一弩机，其“望山”甚长，望山之侧为小（短）（矩），如尺之有分寸。原其意，以目注镞端，以“望山”之度拟之，准其高下，正用算家句股法也。《太甲》曰：“往省

括于度则释”疑此乃度也。汉陈王宠善弩射，十发十中，中皆同处。其法以“天覆地载，参连为奇，三微三小，三微为经，三小为纬，要在机牙”。其言隐晦难晓。大意天覆地载，前后手势耳；（三）（参）连为奇，谓以度视镞，以镞视的，参连如衡，此正是句股度高深之术也。三经三纬，则设之于棚，以志其高下左右耳。予尝设三经三纬，以镞注之，发矢亦十得七八。设度于机，定加密矣。

予于关中得一铜匣，其背有刻文二十字，曰：“律人衡兰注水匣，容一升，始建国元年一月癸卯造。”皆小篆。律人当是官名。《王莽传》中不载。

青堂羌善锻甲，铁色青黑，莹彻可鉴毛发，以麋皮为酒旅之，柔薄而韧。镇戎军有一铁甲，棊藏之，相传以为宝器，韩魏公帅泾原，曾取试之，去之五十步，强弩射之不能入。尝有一矢贯札，乃是中其钻空，为钻空所刮，铁皆反卷，其坚如此。凡锻甲之法，其始甚原，不用火（今）〔冷〕锻之，比元厚三分减二，乃成。其末留箸头许不锻，隐然如瘕子，欲以验未锻时厚薄，如浚河留土笋也。谓之“瘕子甲”。今人多于甲札之背隐起为瘕子，虽置瘕子，但元非精钢，或以火锻为之，皆无补于用，徒为外饰而已。

朝士黄秉少居长安，游骊山，值道士理故宫石渠，石下得折玉钗，刻为凤首，已皆破缺，然制作精巧，后人不能为也。荆愚〔隅〕《津阳门》诗曰：“破簪碎钿不足拾，金沟浅溜和纓缕。”非虚语也。予又尝过金陵，人有发六朝陵寝，得古物甚多。予曾见一玉臂钗，两头施转关，可以屈伸，合之令圆，仅于无缝，为九龙绕之，功侔鬼神。世多谓前古民醇，工作率多卤拙，是大不然。古物至巧，正由民醇故也。民醇则百工不苟，后世风俗虽侈，而工之致力，不及古人，故物多不精。

屋上覆椽，古人谓之“绮井”，亦曰“藻井”，又谓之“覆海”，今令文中谓之“斗八”，吴人谓之“窟顶”。唯宫室祠观为之。

今人地中得古印章，多是军中官。古之佩章，罢免迁死，皆上印绶，得以印绶葬者极稀。土中所得，多是没于行阵者。

大驾玉辂，唐高宗时造，至今进御。自唐至今，凡三至太山登封，其他巡幸，莫记其数，至今完壮，乘之安若山岳。以措杯水其上而不摇。庆历中，尝别造玉辂，极天下良工为之，乘之动摇不安，竟废不用。元丰中，复造一辂，尤极工巧，未经进御，方陈于大庭，车屋适坏，遂压而碎。只用唐辂，其稳利坚久，历世不能窥其法。世传有神物护之。若行诸辂之后，则隐然有声。

神 奇

世人有得雷斧、雷楔者，云：“雷神所坠，多于震雷之下得之。”而未尝（得）〔亲〕见。元丰中，予居随州，夏月大雷，震一木折，其下乃得一楔，信如所传。凡雷斧多以铜铁为之，楔乃石耳，似斧而无孔。世传雷州多雷，有雷祠在焉，其间多雷斧、雷楔。按《图经》：“雷州境内有雷、擎二水，雷水贯城下，遂以名州”。如此则雷自是水名，言“多雷”乃妄也。然高州有电白县，乃是邻境，又何谓也？

越州应天寺有鳧井，在一大磐石上，其高数丈。井才方数寸，乃一石窍也，其深不可知。唐徐浩诗云：“深泉鳧井开。”即此也，其来亦远矣。鳧将出游，人取之置怀袖间，了无惊猜。如鳧

而有鳞，两耳甚大，尾有刃迹。相传云：“黄巢曾以剑荆之。”凡鳊出游，越中必有水旱疫疠之灾，乡人常以此候之。（蒲阳壶公山有蟹泉，在嵌岨之侧。一杖大可容臂，其源常竭，求点滴不可得。州县遇旱，即遣吏斋沐，置净器于前，以茅接之，泉乃徐徐引出，满器而止。有一蟹，大如钱，色红可爱，缘茅入器中戏泳，俄顷乃去。若遇蟹出，雨必霑足。此亦应天寺鳊井之类也。）

治平元年，常州日禺时，天有大声如雷，乃一（火）星几如月，见于东南，少时而又震一声，移著西南；又一震而坠，在宜兴县民许氏园中。远近皆见，火光赫然照天，许氏藩篱皆为所焚。是时火息，视地中只有一窍如椀大，极深。下视之，星在其中荧荧然，良久渐暗，尚热不可近。又久之，发其窍，深三尺余，乃得一圆石，犹热，其大如拳，一头微锐，色如铁，重亦如之。州守郑伸得之，送润州金山寺，至今匣藏，游人到则发视。王无咎为之传甚详。

山阳有一女巫，其神极灵，予伯氏尝召问之。凡人间物，虽在千里之外，问之皆能言；乃至人心中萌一意，已能知之。厨客方奕棋，试数白黑棋握手中，问其数，莫不符合。更漫取一把棋，不数而问之，则亦不能知数。盖人心所知者，彼亦知之，心所无则莫能知。如季咸之见壶子，大耳三藏观忠国师也。又问以巾篋中物，皆能悉数。时伯氏有《金刚经》百册，盛大篋中，指以问之，其中何物？则曰：“空篋也。”伯氏乃发以示之，曰：“此有百册佛经，安得曰空篋？”鬼良久又曰：“空篋耳，安得欺我？”此所谓文字相空，因真心以显非相，宜其鬼神所不能窥也。

神仙之说，传闻固多，予之目睹者二事。供奉官陈允任衢州监酒务日，允已老，发秃齿脱，有客候之，称孙希龄，衣服甚褴褛，赠允药一刀圭，令揩齿，允不甚信之，暇日因取揩上齿，数揩而良（久）及归家，家人见之，皆笑曰：“何为以墨染须？”允惊，以鉴照之，上髯如漆矣，急去巾，视童首之发，已长数寸，脱齿亦隐然有生者。余见允时，年七十余，上髯及发尽黑，而下髯如雪。又正郎萧渤罢白波，辇运至京师，有黥卒姓石，能以瓦石沙土手授之，悉成银，渤厚礼之，问其法，石曰：“此真气所化，未可遽传。若服丹药，可呵而变也。”遂授渤丹数粒，渤饵之，取瓦石呵之，亦皆成银。渤乃丞相荆公姻家，是时丞相当国，予为宰士，目睹此事。都下士人求见石者如市，遂逃去，不知所在。石才去，渤之术遂无验。石，齐人也。时曾子固守齐，闻之，亦使人访其家，了不知石所在。渤既服其丹，亦宜有补年寿，然不数年间，渤乃病卒，疑其所化特幻耳。

熙宁中，予察访过咸平，是时刘定子先知县事，同过一佛寺。秤先谓予曰：“此有一佛牙甚异。”予乃斋洁取视之，其牙忽生舍利，如人身之汗，飒然涌出，莫知其数，或飞空中，或坠地。人以手承之，即透过。著床榻，摘然有声（复）透下，光明莹彻，烂然满目。予到京师，盛传于公卿间。后有人迎至京师，执政官取入东府，以次流布士大夫之家，神异之迹，不可悉数。有诏留大相国寺，创造木浮图以藏之，今相国寺西塔是也。

菜品中茺菁、菘、芥之类，遇旱其标多结成花，如莲花，或作龙蛇之形。此常性，无足怪者。熙宁中，李宾客及之知润州，园中菜花悉成荷花，仍各（有）一佛坐于花中，形如雕刻，莫知其数。曝干之，其相依然。或云：“李君之家奉佛甚笃，因有此异。”

“彭蠡小龙”，显异至多，人人能道之，一事最著。熙宁中，王师南征，有军仗数十船，泛江而南。自离真州，即有一小蛇登船，船师识之，曰：“此‘彭蠡小龙’也，当是来护（君）（军）仗耳。”主典者以洁器荐之，蛇伏其中，船乘便风，日棹数百里，未尝有波涛之恐，不日至洞庭，蛇乃附一商人船回南康。世传其封域止于洞庭，未尝逾洞庭而南也。有司以状闻，诏封神为顺济王，遣礼官林希致诏。子中至祠下，焚香毕，空中忽有一蛇坠祝肩上。祝曰：“龙君至矣。”其重一臂不能胜。徐下至几案间，首如龟，不类蛇首也。子中致诏意曰：“使人至此，斋三日然后致祭。王

受天子命,不可以不斋戒。蛇受命,径入银香奁中,蟠三日不动。祭之日,既酌酒,蛇乃自奁中引首吸之。俄出循案行,色如湿胭脂,烂然有光。穿一翦彩花过,其尾尚赤,其前已变为黄矣,正如雌黄色。又过一花,复变为绿,如嫩草之色。少顷,行上屋梁,乘纸幡脚以行,轻若鸿毛。倏忽入帐中,遂不见。明日,子中还,蛇在船后送之,逾彭蠡而回。此龙常游舟楫间,与常蛇无辨,但蛇行必蜿蜒,而此乃直行,江人常以此辨之。

天圣中,近辅献龙卵,云“得自大河中”,诏遣中人送润州金山寺,是岁大水,金山庐舍为水所漂者数十间,人皆以为龙卵所致。至今棣藏,予屡见之,形类色理,都如鸡卵,大若五(斗)(升)囊,举之至轻,唯空壳耳。

内侍李舜举家曾为暴雷所震。其堂之西室,雷火自窗间出,赫然出檐。人以为堂屋已焚,皆出避之。及雷止,其舍宛然,墙壁窗纸皆黔。有一木格,其中杂贮诸器,其漆器银扣者,银悉镕流在地,漆器曾不焦灼。有一宝刀极坚钢,就刀室中镕为汁,而室亦俨然。人必谓火当先焚草木,然后流金石,今乃金石皆铄,而草木无一毁者,非人情所测也。佛书言“龙火得水而炽,人火得水而灭。”此理信然。人但知人境中事耳;人境之外,事有何限,欲以区区世智情识,穷测至理,不其难哉。

知道者苟(求)(未)至脱然,随其所得浅深,皆有效验。尹师鲁自直龙图阁谪官过梁下,与一佛者谈。师鲁自言以静退为乐。其人曰:“此犹有(所)系,不若进退两忘。”师鲁顿若有所得,自为文以记其说。后移邓州,是时范文正公守南阳。少日,师鲁忽手书与文正别,仍嘱以后事,文正极讶之,时方饌客,掌书记朱炎在(室)(坐),炎老人好佛学,文正以师鲁书示炎曰:“师鲁迁谪失意,遂至乖理,殊可怪也。宜往见之,为致意开譬之,无使成疾。”炎即诣尹,而师鲁已沐浴衣冠而坐,见炎来道文正意,乃笑曰:“何希文犹以生人见待?洙死矣。”与炎谈论顷时,遂隐几而卒。炎急使人驰报文正,文正至,哭之甚哀。师鲁忽举头曰:“早已与公别,安用复来?”文正惊问所以。师鲁(哭)(笑)曰:“死生常理也,希文岂不达此。”又问其后事。尹曰:“此在公耳。”乃揖希文复逝。俄顷,又举头顾希文曰:“亦无鬼神,亦无恐怖。”言讫,遂长往。师鲁所养至此,可谓有力矣,尚未能脱有无之见,何也?得非“进退两忘”犹存于胸中欤。

吴人郑夷甫少年登科,有美才。嘉祐中,监高邮军税务,尝遇一术士,能推人死期,无不验者,令推其命,不过三十五岁。忧伤感叹,殆不可堪。人有劝其读《老》、《庄》以自广。久之,润州金山有一僧,端坐与人谈笑间遂化去。夷甫闻之,喟然叹息曰:“既不得寿,得如此僧。复何憾哉。”乃从佛者授《首楞严经》,径迁吴中,岁余,忽有所见,曰:“生死之理,我知之矣。”遂释然放怀,无复蒂芥。后调封州判官,预知死日,先期旬日,作书与交游亲戚叙诀,及次叙家事备尽。至期,沐浴更衣。公舍外有小园,面溪一亭洁饰,夷甫至其间,亲督人洒扫及焚香,挥手指画之间,屹然立化。家人奔出呼之,已立僵矣;亭亭如植木,一手犹作指画之状。郡守而下,少时皆至,士民观者如墙。明日,乃就敛。高邮崔伯易为墓志,略叙其事。予与夷甫远亲,知之甚详。士人中盖未曾有此事。

人有前知者,数十百千年事皆能言之,梦寐亦或有之,以此知万事无不前定。予以谓不然,事非前定。方其知时,即是今日,中间年岁,亦与此同时,元非先后。此理宛然,熟观之可谕。或曰:“苟能前知,事有不利者,可迁避之。”亦不然也。苟可迁避,则前知之时,已见所避之事,若不见所避之事,即非前知。

吴僧文捷戒律精苦,奇迹甚多,能知宿命,然罕与人言。予群从(文通)(邁)为知制诰,知杭

州礼为上客。(文通)(遵)尝学诵《揭帝咒》(多)(都)未有人知。捷一日相见曰：“舍人诵咒，何故阙一句？”既而思其所诵，果少一句。浙人多言文通不寿。一日斋心往问捷，捷曰：“公更三年为翰林学士，寿四十岁，后当为地下职(任)(仕)事，权不减生时，与杨乐道待制联曹，然公此时当衣衰经视事。”文通闻之，大骇曰：“数十日前，曾梦杨乐道相过云：‘受命与公同职事，所居甚乐，慎勿辞也！’”后数年，果为学士，而丁母丧，年三十九矣。明年秋，捷忽使人与文通诀别。时文通在姑苏，急往钱塘见之。捷惊曰：“公大期在此月，何用更来？宜即速还。”屈指计之，曰：“急行尚可到家”。文通如其言，驰还遍别骨肉，是夜无疾而终。捷与人言多如此，不能悉记，此吾家事耳。捷尝持如意轮咒，灵变尤多。瓶中水咒之则涌立。畜一舍利，昼夜转于琉璃瓶中，捷行道绕之，捷行速则舍利亦速，行缓则舍利亦缓。士人郎忠厚事之至谨，就捷乞一舍利，捷遂与之，封护甚严，一日忽失所在，但空瓶耳，忠厚斋戒延捷加持，少顷，见观音像衣上一物蠢蠢而动，疑其虫也，试取，乃所亡舍利。如此者非一。忠厚以予爱之，持以见归。予家至今严奉，盖神物也。

郢州渔人掷网于汉水，至一潭底，举之觉重。得一石，长尺余，圆直如断椽，细视之，乃群小蛤鳞次相比，绸缪巩固。以物试抉其一端，得一书卷，乃唐天宝年所造《金刚经》，题志甚详，字法奇古。其末云：“医博士摄比阳县令朱均施”。比阳乃唐州属邑。不知何年坠水中，首尾略无沾渍，为土豪李孝源所得，孝源素奉佛，宝藏其书，蛤筒复养之水中，客至欲见，则出以视之。孝源因感经像之胜异，施家财万余缗，写佛经一藏于郢州兴阳寺，特为严丽。

张忠定少时谒华山陈图南，遂欲隐居华山。图南曰：“他人即不可知。如公者，吾当分半以相奉。然公方有官职，未可议此。其势如火家待君救火，岂可不赴也？”乃赠以一诗曰：“自吴入蜀是寻常，歌舞筵中救火忙。乞得金陵养闲散，亦须多谢鬓边疮。”始皆不谕其言。后忠定更镇杭、益。晚年有疮发于项后，治不(差)(瘥)，遂自请得金陵，皆如此诗言。忠定在蜀日，与一僧善。及归，谓僧曰：“君当送我至鹿头，有事奉托。”僧依其言，至鹿头关，忠定出一书封角付僧曰：“谨收此。后至乙卯年七月二十六日，当请于官司，对众发之，慎不可私发。若不待其日及私发者，必有大祸。”僧得其书，至大中祥符七年岁乙卯，时凌侍郎策，帅蜀，僧乃持其书诣府，具陈忠定之言。其僧亦有道者，凌信其言，集从官共开之，乃忠定真容也。其上有手题曰：“咏当血食于此。”后数日，得京师报，忠定以其年七月二十六日捐馆。凌乃为之筑庙于成都。蜀人自唐以来，严祀韦南康，自此乃改祠忠定至今。

熙宁七年，嘉兴僧道亲号通照大师，为秀州副僧正，因游温州雁荡山，自大龙湫回，欲至瑞鹿苑(院)，见一人衣布襦行涧边，身轻若飞，履木叶而过，叶皆不动，心疑其异人，乃下涧中揖之，遂相与坐于石上，问其氏族、闾里、年齿，皆不答。须发皓白，面色如少年，谓道亲曰：“今宋朝第六帝也，更后九年当有疾，汝可持吾药献天子。此药人臣不可服，服之有大责，宜善保守。”乃探囊出一丸，指端大，紫色，重如金锡，以授道亲，曰：“龙寿丹也”。欲去，又谓道亲曰：“明年岁当大疫，吴、越尤甚，汝名已在死籍，今食吾药，勉修善业，当免此患。”探囊中取一柏叶与之，道亲即时食之。老人曰：“定免矣，慎守吾药，至癸亥岁，自诣阙献之。”言讫遂去。南方大疫，两浙无贫富皆病。死者十有五六，道亲殊无恙。至元丰六年夏，梦老人趣之曰：“时至矣，何不速诣阙献药？”梦中为雷电驱逐，惶惧而起，径诣秀州，具述本末，谒假入京，诣尚书省献之。执政亲问，以为狂人，不受其献。明日，因对奏知，上急使人追寻，付内侍省问状，以所遇对。未数日，先帝果不豫，乃使(句)(勾)当御药院梁从政持御香，赐装钱百千，同道亲乘驿诣雁荡山求访

老人不复见，乃于初遇处焚香而还。先帝寻康复，谓辅臣曰：“此但预示服药兆耳”。闻其药至今在彰善阁。当时不曾进御。

庐山太平观乃九天采访使者祠，自唐开元中创建。元丰二年，道士陶智仙营一舍，令门人陈若拙董作，发地忽得一瓶，封镳甚固，破之，其中皆五色土，唯有一铜钱，文有“应元保运”四字。若拙得之，以归其师，不甚为异。至元丰四年，忽有诏进号九天采访使者为应天（元）保运真君，遣内侍廖维持御书殿额赐之，乃与钱文符同。时知制诰熊本提举太平观，具闻其事，召本观主首推诘其详，审其无伪，乃以其钱付廖维表献之。

祥符中，方士王捷本黥卒，尝以罪配沙门岛，能作黄金。有老锻工毕升曾在禁中，为捷锻金。升云：“其法为炉灶，使人隔墙鼓鞴，盖不欲人觐其启闭也。”其金，铁为之。初自冶中出，色尚黑。凡百余两为一饼，每饼辄解凿为八片，谓之“鸦觜金”者是也。今人尚有藏者。上令尚方铸为金龟、金牌各数百，龟以赐近臣，人一枚，时受赐者，除戚里外，在庭者十有七人。余悉埋玉清昭应宫宝符阁及殿基之下，以为宝镇。牌赐天下州、府、军、监各一，今谓之“金宝牌”者是也。洪州李简夫家有一龟，乃其伯祖虚己所得者，盖十七人之数也。其龟夜中往往出游，烂然有光，掩之则无所得。其家至今棊藏。

异 事(异疾附)

世传虹能入溪涧饮水，信然。熙宁中，予使契丹，至其极北黑水境永安山下卓帐。是时新雨霁，见虹下帐前涧中，予与同职扣涧观之，虹两头皆垂涧中。使人过涧，隔虹对立，相去数丈，中间如隙，绢（绡）縠。自西望东则见（盖反）夕（虹也）。立涧之东西望，则为日所铄，都无所睹。久之稍稍正东，逾山而去。次日行一程，又复见之。（孙彦先云：“虹乃雨中日影也，日照雨则有之。”）

皇祐中，苏州民家一夜有人以白唾书其墙壁，悉似“在”字，字稍异。一夕之间，数万家无一遗者。至于卧内深隐之处，户牖间无不到者，莫知其然。后亦无他异。

延州天山之巅有奉国佛寺，寺庭中有一墓，世传尸毗王之墓也。尸毗王出于佛书《大智论》，言尝割身肉以饲饿鹰，至割肉尽。今天山之下有濯筋河，其县为肤施县。详“肤施”之义，亦与尸毗王说相符。按《汉书》：“肤施县乃秦县名”。此时尚未有佛书，疑后人傅会县名为说。虽有唐人一碑，已漫灭断折不可读。庆历中，施昌言镇鄜延，乃坏奉国寺为仓，发尸毗墓，得千余秤炭，其棺槨皆朽，有枯骸尚完，胫骨长二尺余，颅骨大如斗，并得玉环玦七十余件，玉冲牙长仅盈尺，皆为在位者所取。金银之物，即入于役夫。争取珍宝，遗骸多为拉碎，但贮一小函中埋之。东上阁门使夏元象时为兵马都监，亲董是役，为予言之甚详。至今天山仓侧昏后独行者，往往与鬼神遇，郡人甚畏之。

予于谯亳得一古镜，以手循之，当其中心，则摘然如灼龟之声。人或曰：“此夹镜也。”然夹不可铸，须两重合之。此镜甚薄，略无焊迹，恐非可合也。就使焊之，则其声当铄塞，今扣之，其声冷然纤远。既因抑按而响，刚铜当破，柔铜不能如此澄莹洞彻。历访镜工，皆罔然不测。

世传湖湘间因震雷有鬼神书“谢仙火”三字于木柱上，其字入木如刻，倒书之。此说甚著。近岁秀州华亭县亦因雷震有字在天王寺屋柱上，亦倒书，云：“高澗（扬鸦）（杨稚）一十六人火令

章”凡十一字。内“令章”两字特奇劲，似唐人书体。至今尚在，颇与“谢仙火”事同。所谓“火”者，疑若队伍若干人为“一火”耳。予在汉东时，清明日，雷震死二人于州守园中，胁上各有两字，如墨笔画，扶疏类柏叶，不知何字。

元厚之少时，曾梦人告之，异日当为翰林学士，须兄弟数人同在禁林。厚之自思素无兄弟，疑此梦为不然。熙宁中，厚之除学士，同时相先后入学士院：一人韩持国维，一陈和叔绎，一邓文约馆，一杨元素绘，并厚之名绛，五人名皆从“糸”，始悟（弟兄）兄弟之说。

木中有文，多是木。治平初，杭州南新县民家析木，中有“上天大国”四字，予亲见之，书法类颜真卿，极有笔力；“国”字中间“或”字仍起挑作尖口，全是颜笔，知其非伪者。其横画即是横理，斜画即是斜理。其木直剖，偶当“天”字中分，而“天”字不破，上下两画并一，脚皆横挺出半指许，如木中之节。以两木合之，如合契焉。

卢中甫家吴中，尝未明而起，墙柱之下，有光熠然。就视之，似水而动。急以油纸扇挹之，其物在扇中，混样，正如水银，而光艳烂然。以火烛之，则了无一物。又魏国大主家亦尝见此物。李团练评尝（言予）与（予言），与中甫所见无少异。不知何异也。予昔年在海州，曾夜煮盐鸭卵，其间一卵烂然，透明如玉，荧荧然屋中尽明。置之器中，十余日臭腐几尽，愈明不已。苏州钱僧孺家煮一鸭卵，亦如是。物有相似者，必自是一类。

予在中书检正时，阅雷州奏牒，有人为乡民诅死，问其状，乡民能以熟食咒之，俄顷，脍炙之类，悉复为完肉，又咒之，则熟肉复为生肉，又咒之，则生肉能动，复使之能活，牛者复为牛，羊者复为羊，但小耳，更咒之，则渐大，既而复咒之，则还为熟食，人有食其肉，觉腹中淫淫而动，必以金帛求解，金帛不至，则腹裂而死，所食牛羊，自裂中出。狱具案上，观其咒语，但曰：“东方王母桃，西方王母桃”两句而已。其他但道其所欲，更无他术。

寿州八公山侧土中及溪涧之间，往往得小金饼，上有篆文“刘主”字，世传“淮南王药金”也。得之者至多，天下谓之“印子金”是也。然止于一印，重者不过半两而已，鲜有大者，予尝于寿春渔人处得一饼，言得于淮水中，凡重七两余，面有二十余印，背有五指及掌痕，纹理分明。传者以谓泥之所化，手痕正如握泥之迹。襄、随之间，故舂陵、白水地，发土多得金麟趾裹蹄。麟趾中空，四傍皆有文，刻极工巧。裹蹄作团饼，四边无模范迹，似于平物上滴成，如今乾土人谓之“子金”。《赵飞燕外传》：“帝窥赵昭仪浴，多裹金饼以赐侍儿私婢。”殆此类也。一枚重四两余，乃古之一斤也。色有紫艳，非他金可比。以刀切之，柔甚于铅，虽大块亦可刀切，其中皆虚软。以石磨之，则霏霏成屑。小说麟趾裹蹄乃姜敬所为药金，方家谓之“姜金”，和药最良。《汉书》注亦云：“异于他金”。予在汉东一岁，凡数家得之。有一窖数十饼者，予亦买得一饼。

旧俗，正月望夜迎厕神，谓之紫姑。亦不必正月，常时皆可召，予（幼）（少）时见小儿辈等闲则召之以为嬉笑。亲戚间曾有召之而不肯去者，两见有此，自后遂不敢召。景祐中，太常博士王纶家因迎紫姑，有神降其闺女，自称上帝后宫诸女，能文章，颇清丽，今谓之《女仙集》，行于世。其书有数体，甚有笔力，然皆非世间篆隶。其名有“藻篆”、“苗金篆”十余名，纶与先君有旧，予与其子弟游（亲）见其笔迹。其家亦时见其形，但自腰以上见之，乃好女子，其下常为云气所拥。善鼓箏，音调凄婉，听者忘倦。尝谓其女曰：“能乘云与我游乎？”女子许之，乃自其庭中涌白云如蒸，女子践之，云不能载。神曰：“汝履下有秽土，可去履而登。”女子乃袜而登，如履缙絮，冉冉至屋复下。曰：“汝未可往，更期异日。”后女子嫁，其神乃不至。其家了无祸福。为之记传者甚详。此予目见者，粗志于此。近岁迎紫姑（仙）者极多，大率多能文章歌诗，有极工

者，予屡见之。多自称“蓬莱谪仙”。医卜无所不能，棋与国手为敌。然其灵异显著，无如王纶家者。

世有奇疾者。吕缙叔以知_{知制诰}〔制诰知〕颍州，忽得疾，但缩小，临终仅如小儿。古人不曾有此疾，终无人识。有松滋令姜愚无他疾，忽不识字，数年方稍稍复旧。又有一人家妾，视直物皆曲，弓弦界尺之类，视之皆如钩，医僧奉真亲见之。江南逆旅中一老妇，啖物不知饱，徐德占过逆旅，老妇愬以饥，其子耻之，对德占以蒸饼啖之，尽一竹箒，约百饼，犹称饥不已；日食饭一石米，随即痢之，饥复如故。京兆醴泉主簿蔡绳，予友人也，亦得饥疾，每饥立须啖〔物〕稍迟则顿仆闷绝，怀中尝〔常〕置饼饵，虽对贵官，遇饥亦便齧啖。绳有美行，博学有文，为时闻人，终以此不幸。无人识其疾，每为之哀伤。

嘉祐中，扬州有一珠甚大，天晦多见，初出于天长县陂泽中，后转入鹭社湖，又后乃在新开湖中，凡十余年，居民行人常常见之。予友人书斋在湖上，一夜忽见其珠甚近，初微开其房，光自吻中出，如横一金钱，俄顷忽张壳，其大如半席，壳中白光如银，珠大如拳，烂然不可正视，十余里间林木皆有影，如初日所照，远处但见天赤如野火，倏然远去，其行如飞，浮于波中，杳杳如日。古有明月之珠，此珠色不类月，荧荧有芒焰，殆类日光。崔伯易尝为《明珠赋》。崔伯易，高邮人，盖常见之。近岁不复出，不知所往。樊良镇正当珠往来处，行人至此，往往维船数育以待现，名其亭为“玩珠”。

登州巨嶗山下临大海，其山有时震动，山之巨石皆颓入海中，如此已五十余年，土人皆以为常，莫知所谓。

土人宋述家有一珠，大如鸡卵，微绀色，莹彻如水，手持之映空而观，则末底一点凝翠，其上色渐浅，若回转，则翠处常在下。不知何物，或谓之“滴翠珠”。佛书西域有“琉璃珠”，投之水中，虽深皆可见，如人仰望虚空月影，疑此近之。

登州海中时有云气如宫室、台观、城堞、人物、车马、冠盖，历历可见，谓之“海市”。或曰：“蛟蜃之气所为。”疑不然也。卜阳文忠曾出使河朔，过高唐县驿舍，中夜有鬼神自空中过，车马人畜之声，一一可辨，其说甚详，此不具纪。问本处父老云：“二十年前尝昼过县，亦历历见人、物”。土人亦谓之海市，与登州所见大略相类也。”

近岁延州永宁关大河岸崩，入地数十尺，土下得竹筍一林，凡数百茎，根干相连，悉化为石。适有中人过，亦取数茎去，云欲进呈。延郡素无竹，此入在数十尺土下，不知其何代物。无乃旷古以前，地卑气湿而宜竹邪？婺州金华山有松石，又如桃核、芦根、鱼、蟹之类，皆有成石者，然皆其地本有之物，不足深怪。此深地中所无，又非本土所有之物，特可异耳。

治平中，泽州人家穿井，土中见一物，蜿蜒如龙蛇状，畏之不敢触。久之，见其不动，试扑之，乃石也。村民无知，遂碎之。时程伯纯为晋城令，求得一段，鳞甲皆如生物。盖蛇蜃所化，如石蟹之类。

随州医蔡士宁尝宝一息石，云：“数十年前，得于一道人。”其色紫光，如辰州丹砂，极光莹如映。人搜和药剂。有缠纽之纹，重如金锡。其上有两三窍，以细蔑剔之。出赤屑如丹砂，病心狂热者，服麻子许即定。其斤两岁息，士宁不能名，乃以归予。或云：“昔人所炼丹药也。”形色既异，又能滋息，必非凡物，当求识者辨之。

随州大洪山人李遥杀人亡命，逾年至秭归，因出市见鬻柱杖者，等闲以数十钱买之。是时秭归适又有邑民为人所杀，求贼甚急。民之子见遥所操杖，识之，曰：“此吾父杖也。”遂以告官

司 执遥验之 果邑民之杖也 榜掠备至。遥实买杖 而鬻者已不见 卒未有以自明者。有司诘其行止来历 势不可隐 乃递随州 大洪杀人之罪遂败 卒不知鬻杖者何人。市人千万而遥适值之 因缘及其隐匿 此亦事之可怪者。

至和中 交趾献麟 如牛而大 通身皆大鳞 首有一角。考之记传 与麟不类 当时有谓之山犀者。然犀不言有鳞 莫知其的。〔回〕诏：‘欲谓之麟 则虑夷獠见欺 不谓之麟 〔则〕未有以质之。止谓之异兽。’最为慎重有体 今以予观之 殆“天禄”也。按《汉书》：‘灵帝中平三年 铸天禄 虾蟆于平〔津〕门外。’注云：‘天禄 兽名。今邓州南阳县北《宗资碑》旁两兽 铸其膊 一曰‘天禄’ 一曰‘辟邪’。’元丰中 予过邓境 闻此石兽尚在 使人墨其所刻‘天禄’‘辟邪’字观之 似篆似隶 其兽有角鬣 大鳞如手掌。南丰曾阜为南阳令 题《宗资碑》阴云：‘二兽膊之所刻独在 制作精巧 高七八尺 尾鬣皆鳞甲 莫知何象而名此也。’今详其形 甚类交趾所献异兽 知其必“天禄”也。

钱塘有闻人绍者 尝宝一剑。以十大钉陷柱中 挥剑一削 十钉皆截 隐如秤衡 而剑锋无纤迹。用力屈之如钩 纵之铿然有声 复直如弦。关中种谔亦畜一剑 可以屈置盒中 纵之复直。张景阳《七命》论剑曰：‘若其灵宝 则舒屈无方。’盖自古有此一类 非常铁能为也。

嘉祐中 伯兄为卫尉丞 吴僧持一宝鉴来云：‘斋戒照之 当见前途吉凶。’伯兄如其言 乃以水濡其鉴。鉴不甚明 仿佛见如人衣绯衣而坐。是时伯兄为京寺丞 衣绿 无缘遽有绯衣。不数月 英宗即位 覃恩赐绯 后数年 僧至京师 蔡景繁时为御史 尝照之 见已着貂蝉 甚自喜。不数日 摄官奉祀 遂假蝉冕。景繁终于承议郎 乃知鉴之所卜 唯知近事耳。

三司使宅本印经院 熙宁中 更造三司宅 吃薛师政经始。宅成 日官周琮曰：‘此宅前河 后直太社 不利居者。’始自元厚之自拜日入居之 不久 厚之谪去 而曾子宣继之 秤宣亦谪去 子厚居之 秤厚又逐 而予为三司使 亦以罪去 李奉世继为之 而奉世又谪。皆不缘三司职事 悉以他坐褫削。奉世去 安厚卿主计 而三司官废 宅毁为官寺 厚卿亦不终任。

《岭表异物志》记鳄鱼甚详。予少时到闽中 时王举直知潮州 约得一鳄 其大如船 画以为图 而自序其下。大体其形如鼉 但喙长等其身 牙如锯齿。有黄苍二色 或时有白者。尾有三钩 极锐利 遇鹿豕 即以尾戟之以食。生卵甚多 或为鱼 或为鼉 鼉 其为鳄者不过一二。土人设钩于大豕之身 筏而流之水中 鳄尾而食之 则为所毙。

嘉祐中 海州渔人获一物 鱼身而首如虎 亦作虎文 有两短足在肩 指爪皆虎也 长八九尺 视人辄泪下。舁至郡中 数日方死。〔有〕父老云：‘昔年曾见之 谓之‘海蛮师。’然书传小说未尝载。（疑此物即‘虎头鲨’也 能变虎。）

邕州交寇之后 城垒方完 有定水精舍 泥佛辄自动摇 昼夜不息 如此逾月。时新经兵乱 人情甚惧 有司不敢隐 具以上闻 遂有诏令置道场禳射 动亦不已。时刘初知邕州 恶其惑众 乃舁像投江中 至今亦无他异。

洛中地内多宿藏 凡置第宅 未经掘者 例出“掘钱”。张文孝左丞始以数千缗买洛大第 价已定 又求“掘钱”甚多 文孝必欲得之 累增至千余缗方售 人皆以为妄费。乃营建庐舍 土中得一石匣 不甚大 而刻镂精妙 皆为花鸟异形 顶有篆字二十余 书法古怪 无人能读。发匣 得黄金数百两 鬻之 金价正如置第之直 厮掘钱亦在其数 不差一钱。观其款识文画 皆非近古所有。数已前定 则虽欲无妄费 安可得也？

熙宁九年 恩州武城县有旋风自东南来 望之插天如羊角 大木尽拔。俄顷 旋风卷入云霄

中。既而渐近，乃经县城，官舍民居略尽（悉）捲（卷）入云中。县令儿女奴婢卷去复坠地，死伤者数人，民间死伤亡失者不可胜计。县（城）悉为丘墟，遂移今县。

宋次道《春明退朝录》言：“天圣中，青州盛冬浓霜，屋瓦皆成百花之状。”此事五代时已尝有之，予亦自两见如此。庆历中，京师集禧观渠中冰纹皆成花果林木。元丰末，予到秀州，人家屋瓦上冰亦成花，每瓦一枝，正如画家所为折枝，有大花如牡丹、芍药者，细花如海棠、萱草辈者，皆有枝叶，无毫发不具，气象生动，虽巧笔不能为之，以纸拓之，无异石刻。

熙宁中，河州雨雹，大者如鸡卵，小者如莲芡，悉如人头，耳目口鼻皆具，无异镌刻。次年，王师平河州，蕃戎授首者甚众，岂克胜之符预告邪？

谬 误（谲诈附）

东南之美，有会稽之竹箭。竹为竹，箭为箭，盖二物也。今采箭以为矢，而通谓矢为箭者，因其（箭）材名之也。至于用木为矢，而谓之箭，则（缪）（谬）矣。

丁晋公之逐，士大夫远嫌，莫敢与之通声问。一日，忽有一书与执政，执政得之不敢发，立具上闻。洎发之，乃表也，深自叙致，词颇哀切，其间两句曰：“虽迁陵之罪大，念立主之功多。”遂有北还之命。谓多智变，以流人无因达章奏，遂托为执政书，度以上闻，因蒙宽宥。

尝有人自负才名，后为进士状首，扬历贵近，曾谪官知海州，有笔工善画水，召使画便厅掩障，自为之记，自书于壁间。后人以其时名，至今严护之。其间叙画水之因，曰：“设于厅事，以代反坫。”人莫不怪之。予窃意其心，以谓“邦君屏塞门，管氏亦屏塞门，邦君为两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其文相属，故谬以“屏”为“反坫”耳。

段成式《酉阳杂俎》记事多诞，其间叙草木异物，尤多（缪）（谬）妄，率记异国所出，欲无根柢。如云：“一木五香，根旃檀，节沈香，花鸡舌，叶藿，胶薰陆。”此尤谬。旃檀与沈香两木元异；鸡舌即今丁香耳，今药品中所用者亦非，藿香自是草叶，南方至多，薰陆小木而大叶，海南亦有薰陆，乃其胶也，今谓之“乳头香”。五物迥殊，元非同类。

丁晋公从车驾巡幸礼成，有诏赐辅臣玉带。时辅臣八人，行在祗候库止有七带，尚衣有带，谓之“比玉”，价直数百万，上欲以赐辅臣，以足其数。晋公心欲之，而位在七人之下，度必不及（已）（己），乃谕有司不须发尚衣带，自有小私带，且可服之以谢，候还京别赐可也。有司具以此闻。既各受赐，而晋公一带，仅如指阔。上顾谓近侍曰：“丁谓带与同列大殊，速求一带易之。”有司奏“唯有尚衣御带”。遂以赐之。其带熙宁中复归内府。

黄宗旦晚年病目，每奏事，先具奏目成诵于口，至上前，展奏目诵之，其实不见也。同列害之，密以他书易其奏目，宗旦不知也，至上前，所诵与奏目不同，归乃觉之，遂乞致仕。

京师卖卜者，唯利举场时举人占得失，取之各有术。有求目下之利者，凡有人问，皆曰：“必得”，士人乐得所欲，竟往问之。有邀以后之利者，凡有人问，悉曰：“不得”。下第者常过十分之七，皆以为术精而言直，后举倍获。有因此著名，终身隳利者。

包孝肃尹京，号为明察。有编民犯法当杖脊，吏受賕，与之约曰：“今见尹，必付我责状，汝第呼号自辩，我与汝分此罪，汝决杖，我亦决杖。”既而包引囚问毕，果付吏责状，囚如吏言，分辩不已。吏大声诃之曰：“但受脊杖出去，何用多言！”包谓其市权，捽吏于庭，杖之（七十）（十七），

特宽囚罪，止从杖坐，以抑吏势。不知乃为所卖，卒如素约。小人为奸，固难防也。孝肃天性峭严，未尝有笑容，人谓“包希仁笑比黄河清。”

李溥为江淮发运使，每岁奏计，则以大船载东南美货，结纳当途，莫知纪极。章献太后垂帘时，溥因奏事，盛称浙茶之美，云：“自来进御，唯建州饼茶，而浙茶未尝修贡，本司以羨余钱买到数千斤，乞进入内。”自国门挽船而入，称“进奉茶纲”，有司不敢问。所贡余者，悉入私室。溥晚年以贿败，窜谪海州。然自此遂为发运司岁例，每发运使入奏，舳舻蔽川，自泗州七日至京。予出使淮南时，见有重载入汴者，求得其籍，言两浙笺纸三暖船，他物称是。

崔融为《瓦松赋》云：“谓之木也，访山客而未详；谓之草也，验农皇而罕记。”段成式难之曰：“崔公博学，无不该悉，岂不知瓦松已有著说？”引梁简文帝诗“依檐映昔邪。”成式以昔邪为瓦松，殊不知昔邪乃是“垣衣”，瓦松自名“昨叶”，何成式亦自不识？

江南陈彭年博学书史，于礼文尤所详练。归朝，列于侍从，朝廷郊庙礼仪，多委彭年裁定，援引故事，颇为（详）（该）洽。尝摄太常卿（道）（导）驾，误行黄道上，有司止之，彭年正色回顾曰：“自有典故。”礼曹素畏其该洽，不复敢诘问。

海物有车渠，蛤属也，大者如箕，背有渠莖如蚶壳（故）（攻）以为器，致如白玉，生南海。《尚书大传》曰：“文王囚于羑里，散宜生得大贝如车渠以献纣。”郑康成乃解之曰：“渠，车罔也。”盖康成不识车渠，谬解之耳。

李献臣好为雅言，会知郑州，时孙次公为（陕）（陕）漕，罢赴阙，先遣一使臣入京，所遣乃献臣故吏，到郑庭参，献臣甚喜，欲令左右延饭，乃问之曰：“餐来未？”使臣误意餐者谓次公也，遽对曰：“离长安日，都运待制已治装。”献臣曰：“不问孙待制，官人餐来未？”其人惭沮而言曰：“不敢仰昧，为三司军将日，曾吃却十三。”盖鄙语谓“遭杖”为“餐”。献臣掩口曰：“官人误也。问曾与未曾餐饭，欲奉留一食耳。”

讥 谑（谬误附）

石曼卿为集贤校理，微行倡馆，为不逞者所窘。曼卿醉，与之校，为街司所录。曼卿诡怪不羁，谓主者曰：“只乞就本厢科决，欲诘旦归馆供职。”厢帅不喻其谑，曰：“此必三馆吏人也。”杖而遣之。

司马相如叙上林诸水曰：“丹水、紫渊、灞、产、泾、渭，八川分流，相背而异态，灏漾潢漾，东注太湖。”李善注：“太湖，所谓震泽。”按，八水皆入大河，如何得东注震泽？又白乐天《长恨歌》云：“峨嵋山下少人行，旌旗无光日色薄。”峨嵋在嘉州，与幸蜀路全无交涉。杜甫《武侯庙柏》诗云：“霜皮溜雨四十围，黛色参天二千尺。”四十围乃是径七尺，无乃太细长乎？防风氏身广九亩，长三丈，姬室亩广六尺，九亩乃五丈四尺。如此，防风之身乃一饼馐耳。此亦文章之病也。

库藏中物，物数足而名差互者，帐籍中谓之“色缴”。（音叫）尝有一从官知审官西院，引见一武人，于格合迁官，其人自陈年六十，无材力，乞致仕，叙致谦厚，甚有可观。主判攘手曰：“某年七十二，尚能拳殴数人。此辕门也，方六十岁，岂得遽自引退？”京师人谓之“色缴”。

旧日官为中允者极少，唯老于幕官者，累资方至，故为之者多潦倒之人。近岁州县官进用者多除中允，遂有“冷中允”、“热中允”。又集贤殿修撰，旧多以馆阁久次者为之，近岁有自常官

超授要任，未至从官者，多除修撰，亦有“冷撰”、“热撰”。时人谓“热中允不博冷修撰”。

梅询为翰林学士，一日书诏颇多，属思甚苦（持了操）觚循阶而行。忽见一老卒卧于日中，欠伸甚适，梅忽叹曰：“畅哉。”徐问之曰：“汝识字乎？”曰：“不识字。”梅曰：“更快活也。”

有一南方禅僧到京师，衣间绯袈裟，主事僧素不识南宗体式，以为妖服，执归有司，君正见之，亦迟疑未能断，良久，喝出禅僧，以袈裟送报慈寺尼迦叶披之。人以为此僧未有见处，却是知府具一只眼。

士人应敌文章，多用他人议论，而非心得。时人为之语曰：“问即不会，用则不错。”

张唐卿（景祐元年）进士第一人及第，期集于兴国寺，题壁云：“一举首登龙虎榜，十年身到凤凰池。”有人续其下云：“君看姚晔并梁固，不得朝官未可知。”后果终于京官。（盖姚晔大中祥符元年、梁固二年皆状元，而终于京官。）

信安、沧、景之间，多蚊虻。夏月，牛马皆以泥涂之，不尔多为蚊虻所毙。郊行不敢乘马，马为蚊虻所毒，则狂逸不可制。行人以独轮小车，马鞍蒙之以乘，谓之“木马”。挽车者皆衣韦袴。冬月作小坐床，冰上拽之，谓之“凌床”。予尝按察河朔，见挽床者相属，问其所用，曰：“此运使凌床，此提刑凌床也。”闻者莫不掩口。

庐山简寂观道士王告好学有文，与星子令相善。有邑豪修醮，告当为都工。都工簿有施利，一客道士自言衣紫，当为都工，讼于星子云：“职位颠倒，称号不便。”星子令封牒与告，告乃判牒曰：“客僧做寺主，俗谚有云：‘散众夺都工，教门无例。’虽紫衣与黄衣稍异，奈本观与别观不同。非为称呼，盖利乎其中有物，妄自尊显，岂所谓‘大道无名’。宜自退藏，无抵刑宪！”告后归本贯登科，为健吏，至祠部员外郎、江南西路提点刑狱而卒。

旧制：三班奉职月俸钱七百，驿（券）（羊）肉半斤。祥符中，有人为诗题所在驿舍间曰：“三班奉职实堪悲，卑贱孤寒即可知。七百料钱何日富，半斤羊肉几时肥？”朝廷闻之曰：“如此何以责廉隅？”遂增今俸。

尝有一名公，初任县尉，有举人投书索米，戏为一诗答之曰：“五贯九百五十俸，省钱请作足钱用。妻儿尚未厌糟糠，僮仆岂免遭饥冻？赎典赎解不曾休，吃酒吃肉何曾梦？为报江南痴秀才，更来谒索觅甚瓮！”熙宁中，例增选人俸钱，不复有五贯九百俸者，此实养廉隅之本也。

石曼卿初登科，有人讼科场，覆考落数人，曼卿是其数。时方期集于兴国寺，符至，追所赐敕牒靴服，数人皆啜泣而起，曼卿独解靴袍还使人，露体戴幞头，复坐语笑，终席而去。次日，被黜者皆授三班借职。曼卿为一绝句曰：“无才且作三班借，请俸争如录事参，从此罢称乡贡进，且须走马东西南。”

蔡景繁为河南军巡判官日，缘事至留司御史台阅案牒，得乾德中回南郊仪仗使司检牒云：“准来文取索本京大驾卤簿，勘会本京卤簿仪仗。先于清泰年中，末帝将带逃走，不知所在。”

江南宋齐丘，智谋之士也。自以谓江南有精兵三十万，士卒十万，大江当十万，而已当十万。江南初主本徐温养子，及僭号，迁徐氏于海陵。中主继统，用齐丘谋，徐氏无男女少长皆杀之。其后齐丘尝有一小儿病，闭阁谢客，中主置燕召之，亦不出。有老乐工且双瞽，作一诗书纸鸢上，放入齐丘第中，诗曰：“化家为国实良图，总是先生画计谋。一个小儿抛不得，上皇当日合何如？”海陵州宅之东至今有小儿坟数十，皆当时所杀徐氏之族也。

有一故相远派在姑苏，有嬉游。书其壁曰：“大丞相再从侄某尝游。”有士人李璋素好讪谑，题其傍曰：“混元皇帝三十七代孙李璋继至。”

吴中一士人，曾为转运司别试解头，以此自负，好附托显位。是时侍御史李制知常州，丞相庄敏庞公知湖州。士人游毗陵，挈其徒饮倡家，顾谓一骑卒曰：“汝往白李二，我在此饮，速遣有司持酒肴来。”李二谓李御史也。俄顷，郡厨以饮食至，甚为丰腆。有一蓐医适在其家，见其事，后至御史之家，因语之及李君极怪，使人捕得骑卒，乃兵马都监所假，受士人教戒，就使庖买饮食以给坐客耳。李乃杖骑卒，使街司（白）（押）士人出城。郡僚有相善者，出与之别，唁之曰：“仓卒遽行，当何所诣？”士人应之曰：“且往湖州依庞九耳。”闻者莫不大笑。

馆阁每夜轮校官一人直宿，如有故不宿，则虚其夜，谓之“豁宿”。故事：豁宿不得过四，至第五日即须入宿。遇“豁宿”，例于宿历名位下书“腹肚不安，免宿”。故馆阁宿历，相传谓之“害肚历”。

吴人多谓梅子为“曹公”，以其尝望梅止渴也；又谓鹅为“右军”〔以其好养鹅也。〕有一士人遗人醋梅与焗鹅，作书云：“醋浸曹公一髻瓮，汤焗右军两只，聊备一饌。”

杂 志 一

（延）（延）州今有五城。说者以谓旧有东西二城，夹河对立；高万兴典郡，始展南北东三关城。予因读杜甫诗云：“五城何迢迢，迢迢隔河水。延州秦北户，关防犹可倚。”乃知天宝中已有五城矣。

鄜延境内有石油，旧说高奴县出“脂水”，即此也。生于水际，沙石与泉水相杂，惘惘而出。土人以雉尾裹之，乃采入缶中，颇似淳漆（然）（燃）之如麻，但烟甚浓，所沾帷幕皆黑。予疑其烟可用，试扫其煤以为墨，黑光如漆，松墨不及也，遂大为之。其识文为“延川石液”者是也。此物后必大行于世，自予始为之。盖石油至多，生于地中无穷，不若松木有时而竭。今齐、鲁间松林尽矣，渐至太行、京西、江南，松山大半皆童矣。造煤人盖未知石烟之利也。石炭烟亦大，墨人衣。予戏为《延州诗》云：“二郎山下雪纷纷，旋卓穹庐学塞人。化尽素衣冬未老，石烟多（是）（似）洛阳尘。”

解州盐泽之南，秋夏间多大风，谓之“盐南风”。其势发屋拔木，几欲动地。然东（南与）（与南）皆不过中条，西不过席张铺，北不过鸣条，纵广止于数十里之间。解盐不得此风不冰，盖大卤之气相感，莫知其然也。又汝南亦多大风，虽不及“盐南”之厉，然亦甚于他处，不知缘何如此。或云：“自城北风穴山中出。”今所谓风穴者，已夷矣，而汝南自若，了知非有穴也。方谚云：“汝州风，许州葱。”其来素矣。

昔人文章用北狄事，多言黑山。黑山在大（幕）（漠）之北，今谓之姚家族，有城在其西南，谓之庆州。予奉使，尝帐宿其下。山长数十里，土石皆紫黑，似今之磁石，有水出其下，所谓黑水也。胡人言黑水原下委高，水曾逆流。予临视之，无此理，亦常流耳。山在水之东。大抵北方水多黑色，故有卢龙郡。北人谓“水”为“龙”，卢龙即黑水也。黑水之西有连山，谓之夜来山，极高峻，契丹坟墓皆在山之东南麓。近西有远祖射龙庙，在山之上，有龙舌藏于庙中，其形如剑，山西别是一族，尤为劲悍，唯啖生肉血，不火食，胡人谓之“山西族”，北与“黑水湖”，南与“达靺”接境。

予姻家朝散郎王九龄常言其祖贻永侍中，有女子嫁诸司使夏偕，因病危甚，服医朱严药遂

差。貂蝉喜甚，置酒庆之，伯子于坐间求为朱严奏官，貂蝉难之曰：“今岁恩例已许门医刘公才，当候明年。”女子乃哭而起，径归不可留。貂蝉追谢之，遂召公才，谕以女子之意，辍是岁恩命，以授朱严。制下之日而严死，公才乃嘱王公曰：“朱严未受命而死，法容再奏。”公然之，再为公才请，及制下，公才之尉氏县，使人召之，公才方饮酒，闻得官，大喜，遂暴卒。一四门助教而死二医。一官不可妄得，况其大者乎。

赵韩王治第，麻捣钱一千二百余贯，其他可知。盖屋皆以板为笕，上以方砖甃之，然后布瓦，至今完壮。（涂壁以麻捣土，世俗遂谓涂壁麻为麻捣。）

契丹北境有跳兔，形皆兔也，但前足才寸许，后足几一尺，行则用后足跳，一跃数尺，止则蹶然仆地，生于契丹庆州之地大漠中。予使虏日，捕得数兔持归。盖《尔雅》所谓“麇兔”也，亦曰：“蛰蛰巨嘘”也。

螻蛄之小而绿色者，北人谓之“螻”，即《诗》所谓“螻首蛾首”者也。取其顶深且方也。又闽人谓大蝇为“胡螻”，亦螻之类也。

北方有白雁，似雁而小，色白，秋深则来。白雁至则霜降，河北人谓之“霜信”。杜甫诗云：“故国霜前白雁来”，即此也。

熙宁中，初行“淤田法”，论者以谓“《史记》所载‘泾水一斛，其泥数斗，且粪且溉，长我禾黍。所谓粪，即淤也。’”予出使至宿州，得一石碑，乃唐人凿六陟门，发汴水以淤下泽，民获其利，刻石以颂刺史之功。则淤田之法，其来盖久矣。

予奉使河北，遵太行而北，山崖之间，往往衔螺蚌壳及石子如鸟卵者，横亘石壁如带。此乃昔之海滨，今东距海已近千里。所谓大陆者，皆浊泥所湮耳。尧殛鲧于羽山，旧说在东海中，今乃在平陆。凡大河、漳水、滹沱、涿水、桑乾之类，悉是浊流。今关、（陕）（陕）以西，水行地中，不减百余尺，其泥岁东流，皆为大陆之土，此理必然。

唐李翱为《来南录》云：“自淮沿流至于高邮，乃溯至于江。”孟子所谓“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则淮、泗固尝入江矣。此乃禹之旧迹也。熙宁中，曾遣使按图求之，故道宛然，但江、淮已深，其流无复能至高邮耳。

予中表兄李善胜曾与数年辈炼朱砂为丹，经岁余，因沐砂再入鼎，误遗下一块，其徒丸服之，遂发懵冒，一夕而毙。朱砂至凉（良）药，初生婴儿可服，因火力所变，遂能杀人，以变化相对言之，即能变而为大毒，岂不能变而为大善？既能变而杀之，则宜有能生人之理，但未得其术耳。以此知神仙羽化大方，不可谓之无，然亦不可不戒也。

温州雁荡山，天下奇秀，然自古图牒，未尝有言者。祥符中，因造玉清宫，伐山取材，方有人见之，此时尚未有名。按西域书，阿罗汉诺矩罗居震旦东南大海际雁荡山芙蓉峰龙湫。唐僧贯休为《诺矩罗赞》，有“雁荡经行云漠漠，龙湫宴坐雨濛濛”之句。此山南有芙蓉峰，峰下芙蓉驿，前瞰大海，然未知雁荡龙湫所在。后因伐木，始见此山。山顶有大池，相传以为雁荡下有二潭水，以为龙湫。又有经行峡、宴坐峰，皆后人以贯休诗名之也。谢灵运为永嘉守，凡永嘉山水，游历殆遍，独不言此山，盖当时未有雁荡之名。予观雁荡诸峰，皆峭拔险怪，上耸千尺，穹崖巨谷，不类他山，皆包在诸谷中。自岭外望之，都无所见。至谷中，则森然于霄。原其理，当是为谷中大水冲激，沙土尽去，唯巨石岿然挺立耳。如大小龙湫、水帘、初月谷之类，皆是水凿（音漕，去声）之穴。自下望之，则高崑峭壁；从上观之，适与地平。以至诸峰之顶，亦低于山顶之地面。世间沟壑中水凿之处，皆有植土龛岩，亦此类耳。今成皋、（陕）（陕）西大涧中，立土动及百尺，

迥然耸立，亦雁荡具体而微者，但此土彼石耳。既非挺出地上，则为深谷林莽所蔽，故古人未见。灵运所不至，理不足怪也。

内诸司舍屋，唯秘阁最宏壮。阁下穹隆高敞，相传谓之“木天”。

嘉祐中，苏州昆山县海上有一船，桅折风飘抵岸。船中有三十余人，衣冠如唐人，系红鞞角带，短皂布衫。见人皆恸哭，语言不可晓。试令书字，字亦不可读，行则相缀如雁行。久之，自出一书示人，乃唐天祐中告授(屯)(毛)罗岛首领陪戎副尉制。又有一书，乃是《上高丽表》，亦称(屯)(毛)罗岛，皆用汉字，盖东夷之臣属高丽者。船中有诸谷，唯麻子大如莲的。苏人种之，初岁亦如莲的，次年渐小，数年后只如中国麻子。时赞善大夫韩正彦知昆山县事，召其人，犒以酒食。食罢，以手捧首而(馐)(鞞)。意若欢感。正彦使人人为其治桅，桅旧植船木上不可动。工人为之造转轴，教其起倒之法，其人又喜，复捧首而(馐)(鞞)。

熙宁中，珠鞞国使人入贡，乞依本国俗“撒殿”，诏从之。使人以金盘贮珠，跪捧于殿槛之间，以金莲花酌珠向御座撒之，谓之“撒殿”，乃其国至敬之礼也。朝退，有司扫撒，得珠十余两，分赐是日侍殿阁门使副内臣。

方家以磁石磨针锋，则能指南，然常微偏东，不全南也。水浮多荡摇，指爪及碗唇上皆可为之(转运)(运转)尤速，但坚滑易坠，不若缕悬为最善。其法取新纆中独蚕缕，以芥子许蜡缀于针腰，无风处悬之，则针常指南。其中有磨而指北者。予家指南北者皆有之。磁石之指南，犹柏之指西，莫可原其理。

岁首画钟馗于门，不知起自何时。皇祐中，金陵发一冢，有石志，乃宋宗恚母郑夫人。宗恚有妹名钟馗。则知钟馗之(说)(设)亦远(矣)。

信州杉溪驿舍中有妇人题壁数百言，自叙世家本土族，父母以嫁三班奉职鹿生之子。(鹿忘其名。)婉娠方三日，鹿生利月俸，逼令上道，遂死于杉溪，将死乃书此壁，具逼迫苦楚之状，恨父母远，无地赴诉。言极哀切，颇有词藻，读者无不感伤。既死，藁葬之驿后山下，行人过此，多为之愤激，为诗以吊之者百余篇。人集之，谓之《鹿奴诗》，其间甚有佳句。鹿生，夏文庄家奴，人恶其贪忍，故斥为“鹿奴”。

士人以氏族相高，虽从古有之，然未尝著盛。自魏氏铨总人物，以氏族相高，亦未专任门地。唯四夷则全以氏族为贵贱，如天竺以刹利、婆罗门二姓为贵种，自余皆为庶姓，如毗舍、首是也；其下又有贫四姓，如工、巧、纯、是也。其他诸国亦如是。国主大臣各有种姓，苟非贵种，国人莫肯归之；庶姓虽有劳能，亦自甘居大姓之下，至今如此。自后魏据中原，此俗遂盛行于中国，故有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凡三世公者曰“膏粱”，有令仆者曰“华腴”，尚书、领、护而上者为“甲姓”，九卿、方伯者为“乙姓”，散骑常侍、太中大夫者为“丙姓”，吏部正员郎为“丁姓”。得入者谓之四姓。其后迁易纷争，莫能坚定，遂取前世仕籍，定以博陵崔、范阳卢、陇西李、荥阳郑为(中)(甲)族。唐高宗时，又增太原王、清河崔、赵郡李(通)(为)(谓)七姓”。然地势相顷，互相排诋，各自著书，盈编连简，殆数十家，至于朝廷为之置官撰定。而流习所徇，扇以成俗，虽国势不能排夺。大率高下五等，通有百家，皆谓之土族，此外悉为庶姓，婚宦皆不敢与百家齿。陇西李氏乃皇族，亦自列在第三，其重族望如此。一等之内，又如冈头卢、泽底李、土门崔、靖恭杨之类，自为鼎族。其俗至唐末方渐衰息。

茶芽，古人谓之“雀舌”、“麦颖”，言其至嫩也。今茶之美者，其质素良，而所植之土又美，则新芽一发，便长寸余，其细如针，唯芽长为上品，以其质干土力皆有余故也，如雀舌、麦颖者，极

下材耳，乃北人不识，误为品题。予山居有《茶论》。《尝茶诗》云：“谁把嫩香名‘雀舌’”定（来）〔知〕北客未曾尝。不知灵草天然异，一夜风吹一寸长。”

闽中荔枝核有小如丁香者，多肉而甘，土人亦能为之，取荔枝木去其宗根，仍火燔令焦，复种之，以大石抵其根，但令傍根得生，其核乃小，种之不复牙。正如六畜去势，则多肉而不复有子耳。

元丰中，庆州界生“子方虫”，方为秋田之害，忽有一虫生，如土中狗蝎，其喙有钳，千万蔽地，遇“子方虫”则以钳搏之，悉为两段。旬日，“子方”皆尽，岁以大穰。其虫旧曾有之，土人谓之“傍不肯”。

养鹰鹞者，其类相语谓之“啾漱”。（啾音以麦反。）三馆书有《啾漱》三卷，皆养鹰鹞法度（及）〔具其〕医疗之术。

处士刘易隐居王屋山。尝于斋中见一大蜂，繆于蛛网，蛛搏之，为蜂所螫坠地，俄顷，蛛鼓腹欲裂。徐行入草，蛛啣芋梗微破以疮就啣处磨之，良久腹渐消，轻躁如故。自后人有为蜂螫者，授芋梗傅之则愈。

宋明帝好食蜜渍鲙，一食数升。鲙乃今之乌鲂肠也，如何以蜜渍食之？大业中，吴郡贡蜜蟹二千头，蜜拥剑四瓮。又何〔嗣〕〔胤〕嗜糖蟹。大抵南人嗜咸，北人嗜甘。鱼蟹加糖蜜，盖便于北俗也。如今之北方人喜用麻油煎物，不问何物，皆用油煎。庆历中，群学士会于玉堂，使人置得生蛤蜊一簟，令饗人烹之，久且不至，客讶之，使人检视，则曰：“煎之已焦黑而尚未烂。”坐客莫不大笑。予尝过亲家设饌，有油煎法鱼，鳞鬣虬然，无下筋处，主人则捧而横啣，终不能咀嚼而罢。

漳州界有一水，号乌脚溪，涉者足皆如墨，数十里间水皆不可饮，饮皆病瘴，行人皆载水自随。梅龙图公仪宦州县时，沿牒至漳州，素多病，预忧瘴疠为害，至乌脚溪，使数人肩荷之，以物蒙身，恐为毒水所沾，兢惕过甚，睚眦矍铄，忽坠水中，至于没顶，乃出之，举体黑如昆仑，自谓必死，然自此宿病尽除，顿觉康健，无复昔之羸瘵，又不知何也。

北岳〔常岭〕〔恒山〕，今谓之大茂山者是也，半属契丹，以大茂山分脊为界，岳祠旧在山下。石晋之后，稍迁近里，今其地谓之神棚。今祠乃在曲阳，祠北有望岳亭，新晴气清，则望见大茂。祠中多唐人故碑。殿前一亭，中有李克用题名云：“太原河东节度使李克用亲领步骑五十万，问罪幽陵，回师自飞狐路即归雁门。”今飞狐路在〔大〕茂之西，自银冶寨北出倒马关，度虜界，却〔是〕〔自〕石门子、冷水铺入瓶形、梅回两寨之间，至代州。今此路已不通。唯北寨西出承天阁路可至河东，然路极峭狭。太平兴国中，车驾自太原移幸〔常〕〔恒〕山，乃由土门路，至今有行宫在。

镇阳池苑之盛，冠于诸镇，乃王镒时骸秤园也。镒尝馆李正威于此。亭馆尚是旧物，皆甚壮丽。镇人喜大言，矜大其池，谓之“潭园”，盖不知昔尝谓之“骸秤”矣。中山人常好与镇人相雌雄。中山城北园中亦有大池，遂谓之“海子”，以压镇之“潭园”。予熙宁中奉使镇定。时薛师政为定帅，乃与之同议，展海子直抵西城中山王家，悉为稻田，引新河水注之，清波弥漫数里，颇类江乡矣。

杂 志 二

宣州宁国县多积首蛇，其长盈尺，黑鳞白章，两首文彩同，但一首逆鳞耳。人家庭槛间动有数十同穴，略如蚯蚓。

太子中允关杞曾提举广南西路常平仓，行部邕管。一吏人为虫所毒，举身溃烂。有一医言能治，呼使视之，曰：“此为天蛇所螫，疾已深，不可为也。”乃以药傅其创，有肿起处，以钳拔之，有物如蛇，凡取十余条，而疾不起。又予家祖莹在钱塘西溪，尝有一田家，忽病癞，通身溃烂，号呼欲绝，西溪寺僧识之，曰：“此天蛇毒耳，非癞也。”取木皮煮汁，饮一斗许，令其恣饮，初日疾减半，两三日顿愈。验其木，乃今之秦皮也。然不知天蛇何物。或云：“草间黄花蜘蛛是也。人遭其螫，仍为露水所濡，乃成此疾。”露涉者亦当戒也。

天圣中，侍御史知杂事章频使辽，死于虏中。虏中无棺，椁举至范阳方就殓。自后辽人常造数漆棺，以银饰之，每有使人入境，则载以随行，至今为例。

景祐中，党项首领赵德明卒，其子元昊嗣立。朝廷遣郎官杨告入蕃吊祭，告至其国中，元昊迁延遥立，屡促之，然后至前受诏。及拜起，顾其左右曰：“先皇大错！有国如此，而乃臣属于人。”既而殓告于厅，其东屋后若千百人锻声。告阴知其有异志，还朝，秘不敢言。未几，元昊果叛，其徒遇乞先创造蕃书，独居一楼上，累年方成，至是献之，元昊乃改元，制衣冠礼乐，下令国中悉用蕃书、胡礼，自称大夏。朝廷兴师问罪，弥岁，虏之战士益少，而旧臣宿将，如刚浪、遇、野利辈，多以事诛，元昊力孤，复奉表称蕃，朝廷因赦之，许其自新，元昊乃更称于充曩霄。庆历中，契丹举兵讨元昊，元昊与之战，屡胜，而契丹至者自益加众，元昊望之，大骇曰：“何如此之众也？”乃使人行成，退数十里以避之，契丹不许，引兵压西师阵，元昊又为之退舍，如是者三，凡退百余里，每退必尽焚其草莱，契丹之马无所食，因其退，乃许平。元昊迁延数日，以老北师，契丹马益病，亟发军攻之，大败契丹于金肃城，获其伪乘舆、器服、子婿、近臣数十人而还。先是，元昊后房生一子，曰宁令受。“宁令”者，华言“大王”也。其后又纳没臧讹咙之妹，生谅祚而爱之。宁令受之母恚忌，欲除没臧氏，授戈于宁令受，使图之。宁令受间入元昊之室，卒与元昊遇，遂刺之，不殊而走，诸大佐没臧讹咙辈仆宁令受。明日，元昊死，立谅祚，而舅讹咙相之。有梁氏者，其先中国人，为讹咙子妇，谅祚私焉，日视事于国，夜则从诸没臧氏。讹咙恚甚，谋伏甲梁氏之宫，须其入以杀之。梁氏私以告谅祚，乃使召讹咙，执于内室。没臧，强宗也，子弟族人在外者八十余人，悉诛之，夷其宗。以梁氏为妻，又命其弟乞埋为家相，许其世袭。谅祚凶忍好为乱，治平中，遂举兵犯庆州大顺城。谅祚乘骆马，张黄屋，自出督战，障者弓弩射之中，乃解围去，创甚，驰入一佛祠，有牧牛儿不得出，惧伏佛座下，见其脱靴，血流于踝，使人裹创舁载而去，至其国，死，称秉常立，而梁氏自主国事。梁乞埋死，其子移逋继之，谓之没宁令。“没宁令”者，华言“天大王”也。秉常之世，执国政者，有嵬名浪遇，元昊之弟也，最老于军事，以不附诸梁，迁下治而死，存者三人。移逋以世袭居长契，次曰都罗马尾，又次曰关萌讹，略知书，私侍梁氏。移逋、萌讹皆以昵幸进，唯马尾粗有战功，然皆庸才。秉常荒孱，梁氏自主兵，不以属其子。秉常不得志，素慕中国。有李青者，本秦人，亡虏中，秉常昵之，因说秉常以河南归朝廷，其谋泄，青为梁氏所诛，而秉常废。

古人论茶 唯言阳羨、顾渚、天柱、蒙顶之类 都未言建溪。然唐人重串茶粘黑者 则以近乎“建饼”矣。建茶皆乔木 吴、蜀、淮南唯丛茭而已 品自居下。建茶胜处曰郝源、曾坑 其间又“岔根”、“山顶”二品尤胜。李氏时号为北苑 置使领之。

信州铅山县有苦泉 流以为涧 挹其水熬之 则成胆矾 烹胆矾则成铜 熬胆矾铁釜 久之亦化为铜。水能为铜 物之变化 固不可测。按《黄帝素问》有“天五行 地五行。土之气在天为湿 土能生金石 湿亦能生金石。”此其验也。又石穴中水 所滴皆为钟乳、殷孽。春秋分时 汲井泉则结石花。大卤之下 则生阴精石 皆湿之所化也。如木之气在天为风 木能生火 风亦能生火 盖五行之性也。

古之节如今之虎符 其用则有圭璋龙虎之别。皆楛将之英荡是也。汉人所持节 乃古之旄也。予在汉东得一玉琥 美玉而微红 酣酣如醉 肌温润明洁 或云即玫瑰也。古人有以为币者《春官》以白琥礼西方 是也。有以为货者《左传》加以玉琥二 是也。有以为瑞节者“山国用虎节”是也。

国朝汴渠 发京畿辅郡三十余县夫岁一浚。祥符中 阁门祇候使臣谢德权领治京畿沟洫 权借浚汴夫。自尔后三岁一浚 始令京畿民官皆兼沟洫河道 以为常职。久之 治沟洫之工渐弛 邑官徒带空名 而汴渠有二十年不浚 岁岁堙淀 异时京师沟渠之水皆入汴。旧尚书省都堂壁记云“疏治八渠 南入汴水”是也。自汴流堙淀 京城东水门 下至雍丘、襄邑 河底皆高出堤外平地一丈二尺余 自汴堤下瞰民居 如在深谷。熙宁中 议改疏洛水入汴。予尝因出使 按行汴渠 自京师上善门量至泗州淮口 凡八百四十里一百三十步。地势 京师之地比泗州凡高十九丈四尺八寸六分。于京城东数里白渠中穿井至三丈 方见旧底。验量地势 用水平望尺千尺量之 不能无小差。汴渠堤外 皆是出土故沟水 令相通 时为一堰节其水 候水平 其上渐浅涸 则又为一堰 相齿如阶陞 乃量堰之上下水面 相高下之数会之 乃得地势高下之实。

唐风俗 人在远或闺门间 则使人传拜以为敬。本朝两浙仍有此俗。客至 欲致敬于闺闼 则立使人而拜之。使人入见所礼 乃再拜致命。若有中外则答拜。使人出复拜客 客与之礼如宾主。

庆历中 王君贶使契丹 宴君贶于混融江 观钓鱼。临归 戎主置酒谓君贶曰“南北修好岁久 恨不得亲见南朝皇帝兄 托卿为传一杯酒到南朝。”乃自起酌酒 容甚恭 亲授君贶举杯 又自鼓琵琶 上南朝皇帝千万岁寿。先是 戎主之弟宗元为燕王 有金燕之众 久畜异谋 戎主恐其阴附朝廷 故特效恭顺。驰元后卒以称乱诛。

潘阆 字逍遥 咸平间有诗名 与钱易、许洞为友 狂放不羁。尝为诗曰“散拽禅师来蹴踘 乱抛拖游女上秋千。”此其自序之实也。后坐卢多逊党亡命 捕迹甚急 阆乃变姓名 僧服入中条山。许洞密赠之诗曰“潘逍遥 平生才气如天高。(倚)仰天大笑无所惧 天公嗔尔口啾啾。罚教临老(头)投补衲 归中条。我愿中条山神镇长在 驱雷(叶)叱电依前(趁)赶)出这老怪。”后会赦 以四门助教召之 阆乃自归 送信州安置 仍不惩艾 复为《扫市舞词》曰：“出砒霜 价钱可 赢得拨灰兼弄火 畅杀我。”以此为士人不齿 放弃终身。

江湖间唯畏大风。冬月风作有渐 船行可以为备 唯盛夏风起于顾盼间 往往罹难。曾闻江国贾人有一术 可免此患。大凡夏月风景须作于午后 欲行船者 五鼓初起 视星月明洁 四际至地 皆无云气 便可行 至于巳时即止 如此无复与暴风遇矣。国子博士李元规云“平生游江湖未尝遇风 用此术。”

予使虜至古契丹界，大薊茭如车盖，中国无此大者。其地名“薊”，恐其因此也。如杨州宜杨，荆州宜荆之类。“荆”或为“楚”，“楚”亦荆木之别名也。

刁约使契丹，戏为四句诗曰：“押燕移离毕，看房贺跋支，餧行三匹裂，密赐十貔狸。”皆纪实也。移离毕，官名，如中国执政官。贺跋支，如执衣防阁。匹裂〔似〕小木罍，以色绫木为之，〔如〕〔加〕黄漆。貔狸，形如鼠而大，穴居食果谷，嗜肉狄人为珍膳，味如狍子而脆。

世传江西人好讼，有一书名《邓思贤》，皆讼牒法也。其始则教以侮文，侮文不可得，则欺诬以取之，欺诬不可得，则求其罪〔以〕劫之。盖“思贤”，人名也，人传其术，遂以之名书。村校中往往以授生徒。

蔡君谟尝书小吴笺云：“李及知杭州，市《白集》一部，乃为终身之恨。此君殊清节，可为世戒。张乖崖镇蜀，当遨游时，士女环左右，终三年未尝回顾。此君殊重厚，可以为薄夫之检押。”此帖今在张乖崖之孙尧夫家。予以谓买书而为终身之恨，近于过激，苟其性如此，亦可尚也。

陈文忠为枢密，一日，日欲没时，忽有中人宣召，既入右掖，已昏黑，遂引入禁中，屈曲行甚久，时见有帘帟，灯烛炜煌，皆莫知何处，已而到一小殿，殿前有两花槛，已有数人先至，皆立廷中，殿上垂帘，蜡烛十余炬而已，相继而至者凡七人，中使乃奏班齐，唯记文忠、丁谓、杜镐三人，其四人忘之。杜镐时尚为馆职。良久，乘舆自宫中出，灯烛亦不过数十而已。宴具甚盛，卷帘，令不拜，升殿就坐，御座设于席东，设文忠之坐于席西，如常人宾主之位，尧叟等皆惶恐不敢就位，上宣谕不已，尧叟恳陈自古未有君臣齐列之礼，至于再三。上作色曰：“本为天下太平，朝廷无事，思与卿等共乐之。若如此，何如就外朝开宴？今日只是宫中供办，未尝命有司，亦不召中书辅臣，以卿等机密及文馆职任侍臣无嫌，且欲促坐语笑，不须多辞。”尧叟等皆趋下称谢。上急止之曰：“此等礼数，且皆置之。”尧叟悚栗巍厨，上语笑极欢。酒五六行，膳具中各出两绛囊置群臣之前，皆大珠也。上曰：“时和岁丰，中外康富，恨不得与卿等日夕相会。太平难遇，此物助卿等燕集之费。”群臣欲起谢。上云：“且坐更有。”如是酒三行，皆有所赐，悉良金重宝。酒罢已四鼓，时人谓之天子请客。文忠〔惠〕之子述古得于文忠，颇能道其详，此略记其一二耳。

关中无螃蟹。元丰中，予以陕西，闻秦州人家收得一干蟹，土人怖其形状，以为怪物，每人家有病症者，则借去挂门户上，往往遂差。不但人不识，鬼亦不识也。

丞相陈秀公治第于润州，极为阔壮，池馆绵亘数百步。宅成，公已疾甚，唯肩舆一登西楼而已。人谓之“三不得”：居不得，修不得，卖不得。

福建剧贼廖恩，聚徒千余人，剽掠市邑，杀害将吏，江、浙为之骚然。后经赦宥，乃率其徒首降，朝廷补恩右班殿直，赴三班院候差遣。时坐恩黜，免者数十人，一时在銓班叙录，其脚色皆理私罪或公罪，独恩脚色称出身以来并无公私过犯。

曹翰围江州三年，城将陷，太宗嘉其尽节于所事，遣使喻翰，城下日，拒命之人尽赦之。使人至独木〔桥〕〔渡〕，大风数日不可济，及风定而济，则翰已屠江州无遗类，适一日矣。唐吏部尚书张嘉福奉使河北，逆韦之乱，有敕处斩。寻遣使人赦之，使人马上昏睡，迟行一驿，比至已斩讫。与此相类，得非有命欤？

庆历中，河北大水，仁宗忧形于色。有走马承受公事使臣到阙，即时召对，问河北水灾何如？使臣对曰：“怀山襄陵。”又问百姓如何？对曰：“如丧考妣。”上默然。既退，即诏阁门。“今后武臣上殿奏事，并须直说，不得过为文饰。”至今阁门有此条，遇有合奏事人，即预先告示。

予奉使按边，始为〔水〕〔木〕图写其山川道路。其初遍履山川，旋以面糊木屑写其形势于木

案上。未几寒冻，木屑不可为，又熔蜡为之。皆欲其轻、易赍故也。至官所，则以木刻上之。上召辅臣同观，乃诏边州皆为木图，藏于内府。

蜀中剧贼李顺陷剑南、两川，关右震动，朝廷以为忧。后王师破贼，泉李顺，收复两川，书功行赏，了无间言。至景祐中，有人告李顺尚在广州，巡检使臣陈文珪捕得之，乃真李顺也，年已七十余。推验明白，囚赴阙，覆按皆实。朝廷以平蜀将士功赏已行，不欲暴其事，但斩顺，赏文珪二官，仍阁门祐候。文珪，泉州人。康定中，老归泉州，予尚识之。文珪家有《李顺案款》，本末甚详。顺本味江王小博之妻弟，始王小博反于蜀中，不能抚其徒众，乃共推顺为主。顺初起，悉召乡里富人大姓，令具其家所有财粟，据其生齿足用之外，一切调发，大赈贫乏，录用材能，存抚良善，号令严明，所至一无所犯。时两蜀大饥，旬日之间，归之者数万人。所向州县，开门延纳，传檄所至，无复完垒。及败，人尚怀之，故顺得脱去，三十余年，乃始就戮。

交趾乃汉、唐交州故地，五代离乱，吴文昌始据安南，稍侵交、广之地。其后文昌为丁璉所杀，复有其地。国朝开宝六年，璉初归附，授静海军节度使。八年，封交趾郡王。景德元年，土人黎（威）桓杀璉自立。三年（威）桓死，安南大乱，久无酋长。其后国人共立闽人李公蕴为主。天圣七年，公蕴死，子德政立。嘉祐六年，德政死，子日尊立。自公蕴据安南，始为边患，屡将兵入寇。至日尊，乃僭称“法天应运崇仁至道庆成龙祥英武睿文尊德圣神皇帝”，尊公蕴为“太祖神武皇帝”，国号大越。熙宁元年，伪改元宝象。次年，又改神武。日尊死，子乾德立，以宦人李尚吉与其母黎氏号（燕）鸞太妃，同主国事。熙宁八年，举兵陷邕、钦、廉三州。九年，遣宣徽使郭仲通，天章阁待制赵公才讨之，拔广源州，擒酋领刘纪，焚甲峒，破机郎、决里，至富良江。尚吉遣王子洪真率众来拒，大败之，斩洪真，众歼于江上，乾德乃降，是时乾德方十岁，事皆制于尚吉，广源州者，本邕州羁縻，天圣七年，首领依存福归附，补存福邕州卫职。转运使章频罢遣之，不受其地，存福乃与其子智高东掠笼州，有之七源。存福因其乱，杀其兄，率土人刘川以七源州归存福。庆历八年，智高自领广源州，渐吞灭右江田州一路蛮峒。皇祐元年，邕州人殿中丞昌协奏乞招收智高，不报，广源州孤立无所归，交趾觊其隙，袭取存福以归，智高据州不肯下，反欲图交趾，不克，为交人所攻，智高出奔右江文村，具金函表投邕州，乞归朝廷，邕州陈拱拒不纳。明年，智高与其匹卢豹、黎貌、黄仲卿、廖通等拔横山寨入寇，陷邕州，入二广。及智高败走，卢豹等收其余众归刘纪，下广河。至熙宁二年，豹等归顺。未几，复判从纪。至大军南征，郭帅遣别将燕达下广源，乃始得纪，以广源为顺州。甲峒者，交趾大聚落，主者甲承贵，娶李公蕴之女，改姓甲氏。承贵之子绍泰，又娶德政之女。其子景隆，娶日尊之女。世为婚姻，最为边患。自天圣五年，承贵破太平寨，杀寨主李绪。嘉祐五年，绍泰又杀永平寨主李德用，屡侵边境。至熙宁大举，乃讨平之，收隶机郎县。

太祖朝，常戒禁兵之衣，长不得过膝，买鱼肉及酒入营门者皆有罪。又制更戍之法，欲其习山川劳苦，远妻孥怀土之恋，兼外戍之日多，在营之日少，人人少子而衣食易足。（以禁军出军之始也）。又京师卫兵请粮者，营在城东者，即令赴城西仓，在城西者，令赴城东仓，仍不许僦脚车脚，皆须自负，尝亲登右掖门观之。盖使之劳力，制其骄惰。故士卒衣食无外慕，安辛苦而易使。

青堂羌本吐蕃别族，唐末，蕃将尚恐热作乱，率众归中国，境内离散。国初有胡僧立遵者，乘乱挟其主钱逋之子隄厮罗东据宗哥邈川城。隄厮罗人号“瑕萨钱逋”者，胡言“赞普”也。“隄厮”，华言佛也；“罗”，华言男也；自称“佛男”，犹中国之称“天子”也。立遵姓李氏。隄厮罗立，

立遵与邈川首领温(音温反)殄、温)通相之,有汉陇西、南安、金城三郡之地,东西二千余里;弛哥邈川'即所谓'三河间'也。祥符九年,立遵与隳厮啰引众十万寇边,入古渭州,知秦州曹玮攻败之,立遵归乃死。隳厮啰妻李氏,立遵之女也,生二子,曰瞎毡、磨毡角。立遵死,隳厮啰更娶乔氏,生子董毡,取契丹之女为妇。李氏失宠,去为尼;二子亦去其父,瞎毡居河川,磨毡角居邈川,隳厮啰往来居青堂城。赵元昊叛命,以兵遮隳厮啰,遂与中国绝。屯田员外郎刘涣献议通隳厮啰,乃使涣出古渭州,循末邦山至河州国门寺,绝河逾廓州,至青堂,见隳厮啰,授以爵命,自此复通。磨毡角死,隳厮啰复取邈川城,收磨毡角妻子质于结罗城。隳厮啰死,子董毡立,朝廷复授以爵命。瞎毡有子木征;木征'者,华言'头龙'也。以其隳厮啰嫡孙,昆弟行最长,故谓之'头龙',羌人语倒,谓之'头龙'。瞎毡死,青堂首领瞎药鸡罗及胡僧鹿尊共立之,移居滔山。董毡之甥瞎征伏,羌蕃部李钺星之子也,与木征不协,其舅李笃毡挟瞎征居结(古野反)。河,瞎征数与笃毡及沈千族首领常尹丹波合兵攻木征,木征去居安乡城。有巴欺温者,隳氏族子,先居结罗城,其后稍强,董毡河南之城遂三分:巴欺温、木征居洮河洄,瞎征居结河,董毡独有河北之地。熙宁五年秋,王子醇引兵始出路骨山,拔香子城,平河州,又出马蔺州,擒木征母弟结吴叱,破洮州,木征之弟已毡角降,尽得河南熙、河、洮、岷、叠、宕六州之地,自临江寨至安乡城东西一千余里,降蕃户三十余万帐。明年,瞎木征降,置熙河路。

范文正常言:史称诸葛亮能用度外人。用人者莫不欲尽天下之才,常患近己之好恶而不自知也。能用度外人,然后能周大事。

元丰中,夏戎之母梁氏遣将引兵卒至保安军顺宁寨,围之数重。时寨兵至少,人心危惧。有倡姥李氏,得梁氏阴事甚详,乃掀衣登陴,抗声骂之,尽发其私,虜人皆掩耳,并力射之莫能中,李氏言愈丑,虜人度李终不可得,恐且得罪,遂托以他事,中夜解去。鸡鸣狗盗皆有所用,信有之。

宋宣献博学,喜藏异书,皆手自校讎。常谓:校书如扫尘,一面扫,一面生。故有一书每三四校,犹有脱谬。”

药 议

古方言:云母粗服则著人肝肺不可去。”如枇杷、狗脊毛不可食,皆云“射入肝肺”。世俗似此之论甚多,皆谬说也。又言“人有水喉、食喉、气喉”者,亦谬说也。世传《欧希范真五脏图》亦画三喉,盖当时验之不审耳。水与食同咽,岂能就(口)口中遂分入二喉?人但有咽、有喉二者而已,咽则纳饮食,喉则通气。咽则(下)入胃脘,次入胃(中),又次入(广)肠,又次入大小肠,喉则下通五脏(为)出入息。五脏之含气呼吸,正如(治)家之鼓鞀。人之饮食药饵,但自咽入肠胃,何尝能至五脏?凡人之肌骨、五脏、肠胃虽各别,其(食)入肠之物,英精之气味,皆能洞达,但滓秽即入二肠。凡人饮食及服药既入肠,为真气所蒸,英精之气味以至金石之精者,如细研硫黄、朱砂、乳石之类,凡能飞走融结者,皆随真气洞达肌骨,犹如天地之气,贯穿金石土木,曾无留碍;自余顽石草木,则但气味洞达耳。及其势尽,则滓秽传入大肠,润湿渗入小肠,此皆败物,不复能变化,惟当退泄耳。凡所谓某物入肝,某物入肾之类,但气味到彼耳,凡质岂能至彼哉。此医不可不知也。

予集《灵苑方》论“鸡舌香”以为“丁香母”。盖出陈氏《拾遗》，今细考之尚未然。按《齐民要术》云：“鸡舌香，世以其似丁子，故一名丁子香”，即今丁香是也。《日华子》云：“鸡舌香，治口气”。所以三省故事：郎官（日〔口〕）含鸡舌香，欲其奏事对答，其气芬芳。此正谓丁香治口气，至今方书为然。又古方“五香连翘汤”用鸡舌香，《千金》：“五香连翘汤”无鸡舌香，却有丁香，此最为明验。《新补本草》又出“丁香”一条，盖不曾深考也。今世所用鸡舌香，乳香中得之，大如山茱萸，坐开，中如柿核，略无气味，以治疾殊极乖谬。

旧说用〔有〕药有〔用〕一君、二臣、三佐、五使”之说。其意以为药虽众，主病者专在一物，其他则节级相为用，大略相统制，如此为宜。不必尽然也。所谓君者，主此一方者，固无定物也。《药性论》乃以众药之和厚者，定以为君，其次为臣、为佐，有毒者多为使。此谬说也。设若欲攻坚积，如巴豆辈，岂得不为君哉。

金罌子止遗泄，取其温且涩也。世之用金罌者，待其红熟时取汁熬膏用之，大误也。红则味甘，熬膏则全断涩味，都失本性。今当取半黄时采，干，捣末用之。

汤、散、丸各有所宜。古方用汤最多，用丸、散者殊少。煮散古方无用者，唯近世人为之。大体欲达五脏四肢者莫如汤，欲留膈胃中者莫如散，久而后散者莫如丸。又无毒者宜汤，小毒者宜散，大毒者须用丸。又欲速者用汤，稍缓者用散，甚缓者用丸。此其大概也。近世用汤者全少，应汤者皆用煮散。大率汤剂气势完壮，力与丸、散倍蓰。煮散者一啜不过三五钱极矣，此功较力，岂敌汤势？然汤既力大，则不宜有失消息。用之全在良工，难可以定论拘也。

古法采草药多用二月、八月，此殊未当。但二月草已芽，八月苗未枯，采掇者易辨识耳，在药则未为良时。大率用根者，若有宿根，须取无茎叶时采，则津泽皆归其根。欲验之，但取芦菔、地黄辈观，无苗时采，则实而沈；有苗时采，则虚而浮。其无宿根者，即候苗成而未有花时采，则根生已足而又未衰，如今之紫草，未花时采，则根色鲜泽〔花〕过而采，则根色黯恶，此其效也。用叶者，取叶初长足时。用〔牙〕〔芽〕者，自从本说。用花者，取花初敷时。用实者，成实时采。皆不可限以时月。缘土气有早晚，天时有愆伏。如平地三月花者，深山中则四月花。白乐天《游大林寺》诗云：“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盖常理也。此地势高下之不同也。如笙竹笋有二月生者，有〔三〕四月生者，有五月方生者，谓之晚笙。稻有七月熟者，有八、九月熟者，有十月熟者，谓之晚稻。一物同一畦之间，自有早晚，此〔物〕性之不同也。岭峤微草，凌冬不凋，并汾乔木，望秋先陨。诸越则桃李冬实，朔漠则桃李夏荣，此地气之不同也。一亩之稼，则粪溉者先〔牙〕〔芽〕；一丘之禾，则后种者晚实。此人力之不同也。岂可一切拘以定月哉。

《本草注》：“橘皮味苦，柚皮味甘。”此误也。柚皮极苦，不可向口，皮甘者乃〔橙〕〔柑〕耳。

按《月令》：“冬至麋角解，夏至鹿角解。”阴阳相反如此。今人用麋、鹿茸作一种，殆疏也。又有刺麋鹿血以代茸，云：“茸亦血耳”，此大误也。窃详古人之意，凡含血之物，肉差易长，其次筋难长，最后骨难长。故人自胚胎至成人，二十年骨髓方坚。唯麋角自生至坚，无两月之久，大者乃重二十余斤，其坚如石，计一昼夜须生数两，凡骨之顿成〔生〕长，神速无甚于此。虽草木至易生者，亦无能及之。此骨〔血〕之至强者，所以能补骨血，坚阳道，强精髓也。〔头者诸阳之会，众阳之聚，上钟于角，〕岂可与凡血为比哉。麋茸利补阳，鹿茸利补阴。凡用茸无乐太嫩，世谓之“茄子茸”，但珍其难得耳，其实少力，坚者又太老。唯长数寸，破之肌如朽木，茸端如玛瑙、红玉者最善。又北方戎狄中有麋、麇、麀、驼。麀极大而色苍〔麇〕〔尻〕黄而无〔班〕〔斑〕，亦鹿之类。（角大而有文莹莹如玉其茸亦可用〔角大而有文，莹莹如玉，其茸亦可用。〕）

枸杞〔陕〕〔陕〕西极边生者。高丈余，大可作柱，叶长数寸，无刺，根皮如厚朴，甘美异于他处者。《千金翼》云：“甘州者为真，叶厚大者是。”大体出河西诸郡，其次江池间〔圩〕埂上者。实圆如樱桃，全少核。暴干如饼，极膏润有味。

淡竹对苦竹为文，除苦竹外，悉谓之淡竹，不应别有一品谓之淡竹。后人不晓，于《本草》内别疏“淡竹”为一物。今南人食笋有苦笋、淡笋两色，淡笋即淡竹也。

东方南方所用细辛，皆杜衡也。又谓之“马蹄香”。（也〔色〕黄白，拳局而脆，干则作团，非细辛也。细辛出华山，极细而直，深紫色，味极辛，嚼之习习如〔生〕椒，其辛更甚于椒，故《本草》云：“细辛水渍令直”，是以杜衡伪为之也。襄汉间又有一种细辛，极细而直，色黄白，乃是“鬼督邮”，亦非细辛也。

《本草注》引《尔雅》云：“藹，大苦。”尝：“甘草也，蔓衍生，叶似荷，茎青赤。”此乃黄药也，其味极苦〔故〕谓之大苦，非甘草也。甘草枝叶悉如槐，高五六尺，但叶端微尖，而糙涩似有白毛，实作角生，如相思角〔四五角〕作一本生，熟则角坼，子如小匾豆，极坚，齿啮不破。

胡麻直是今油麻，更无他说，予已于《灵苑方》论之。其角有六棱者，有八棱者。中国之麻，今谓之“大麻”是也，有实为苴麻，无实为臬〔麻〕，又曰“牡麻”。张骞始自大宛得麻油之种，亦谓之麻，故以胡麻别之，谓汉麻为大麻也。

赤箭即今之“天麻”也。后人既误出“天麻”一条，遂指赤箭别为一物，既无此物，不得已又取天麻苗为之，滋为不然。《本草》明称采根阴干，安得以苗为之？草药上品，除五芝之外，赤箭为第一。此神仙补理养生上药。世人惑于天麻之说，遂止用之治风，良可惜哉。（或）以谓其茎如箭，既言赤箭，疑当用茎，此尤不然。至如鸢尾、牛膝之类，皆谓茎叶有所似〔用〕则用根耳，何足疑哉。

地菘即“天名精”也。世人既不识天名精，又妄认地菘为“火菘”，《本草》又出“鹤虱”一条，都成纷乱。今按地菘即天名精，盖其叶似菘，又似〔名精〕〔蔓菁〕〔名精〕〔蔓菁〕（即蔓精也）。故有二名，鹤虱即其实也。世间有单服火菘法，乃是服地菘耳，不当用火菘。（火菘《本草》名“稀菘”，即是猪膏苗，后人不识，亦重复出之。）

南〔烛〕草木，记传《本草》所说多端，今少有识者。为其作青精饭色黑，乃误用乌桕为之，全非也。此木类也，又似草类，故谓之“南烛草木”，今人谓之“南天烛”者是也。南人多植于庭槛之间，茎如朔藟，有节，高三、四尺，庐山有盈丈者，叶微似楝而少，至秋则实赤如丹。南方至多。

太阴玄精，生解州盐泽大卤中，沟渠土内得之。大者如杏叶，小者如鱼鳞，悉皆〔尖〕〔六〕角，端〔正如刻〕正如龟甲。其裙襴小橢，其前则下刻，其后则上刻，正如穿山甲相掩之处，全是龟甲，更无异也。色绿而莹彻，叩之则直理而折，莹明如鉴，折处亦六角，如柳叶，火烧过则悉解折，薄如柳叶，片片相离，白如霜雪，平洁可爱。此乃稟积阴之气凝结，故皆六角。今天下所用玄精，乃绛州山中所出绛石耳，非玄精也。楚州盐城古盐仓下土中又有一物，六棱，如马牙硝，清莹如水晶，润泽可爱，彼方亦名“太阴玄精”，然喜暴润，如盐碱之类。唯解州所出者为正。

稷乃今之稌也，齐、晋之人谓“即”“积”皆曰“祭”，乃其土音，无他义也。《本草注》云：“又名糜子。‘糜子乃黍属。《大雅》：‘维秬维秠，维糜维芑。’秬、秠、糜、芑皆黍属，以色〔为〕别；丹黍谓之糜。今河西人用‘狝’字而音‘糜’。”

苦〔耽〕〔耽〕即《本草》酸浆也。《新集本草》又重出“苦〔耽〕”〔耽〕一条。河西番界中酸浆有盈丈者。

今之苏合香 如坚木 赤色。又有苏合油 如糯胶 今多用此为苏合香。按刘梦得《传信方》“用苏合香”云：“皮薄 子如金色 按之即小 放之即起 良久不定如虫动 气烈者佳也。”如此则全非今所用者。更当精考之。

薰陆即乳香也 本名“薰陆” 以其滴下如乳头者 谓之“乳头香” 溶塌在地上者 谓之“塌香” 如腊茶之有“滴乳”、“白乳”之品 岂可各是一物？

山豆根味极苦 《本草》言“味甘”者 大误也。

蒿之类至多 如青蒿一类 自有两种 有黄色者 有青色者。《本草》谓之“青蒿” 亦恐有别也。（陕〔陕〕西绥、银之间有青蒿 在蒿丛之间 时有一两株 迥然青色 土人谓之“香蒿” 茎叶与常蒿悉同 但常蒿色绿 而此蒿色青翠 一如松桧之色 至深秋 余蒿并黄 此蒿独青 气稍芬芳。恐古人所用 以此为胜。

按 文蛤即吴人所食花蛤也 魁蛤即车螯也。海蛤今不识 其生时但海岸泥沙中得之 大者如棋子 细者如油麻粒 黄白或赤相杂 盖非一类。乃诸蛤之房 为海水磨光莹 都非旧质。蛤之属 其类至多。房之坚久莹洁者皆可用 不适指一物 故通谓之海蛤耳。

今方家所用漏芦 乃飞廉也。飞廉一名漏芦 苗似苦苣 根如牛蒡绵头者是也。采时用根。今闽中所用漏芦 茎如油麻 高六七寸 秋深枯黑如漆 采时用苗。《本草》自有〔一〕条 正谓之“漏芦”。

《本草》所论赭魁 皆〔非〕〔未〕详审。今赭魁南中极多 肤黑肌赤 似何首乌 切破 其中赤白 理如槟榔 有汁赤如赭 南人以染皮制靴 闽、岭人谓之“余粮”。本草“禹余粮”注中所引 乃此物也。

石龙芮今有两种 水中生者 叶光而未圆 陆生者 叶毛而未锐。入药用水生者 陆生亦谓之“天灸” 取少叶揉系臂上 一夜作大泡如火烧者是也。

麻子 海东来者最胜 大如莲实 出〔屯罗〕〔柘萝〕岛。其次上郡北地所出 大如大豆 亦善。其余皆下材。用时去壳 其法取麻子帛包之 沸汤中浸 候汤冷 乃取悬井中一夜 勿令著水 明日日中暴干 就新瓦上轻授 其壳悉解〔 〕〔簸〕扬取肉 粒粒皆完。

补笔谈

故 事

故事：不御前殿，则宰相一员押常参官再拜而出。神宗初即位，宰相奏事，多至日晏。韩忠献当国，遇奏事退晚，即依旧例，一面放班，未有著令。王乐道为御史中丞，弹奏语过当，坐谪陈州。自此令宰臣奏事，至辰时未退，即一面放班，遂为定制。

故事：升朝官，有父致仕，遇大礼则推恩迁一官，有增俸。熙宁中，张丞相杲卿以太子太师致仕，用子荫当迁仆射，廷议以为执政官非可以子荫迁授，罢之。前两府致仕，不以荫迁官，自此始。

故事：初授从官给谏，未衣紫者，告谢日，面赐金紫。何圣从在（陕）西就任除待制，仍旧衣绯，后因朝阙，值大宴殿上，独圣从衣绯，仁宗问所以，中筵起，乃赐金紫，遂服以就坐。近岁许冲元除知制诰，犹著绿，告谢日，面赐银绯。后数日，别因对，方赐金紫。

自国初以来，未尝御正衙视朝。百官辞见，必先过正衙。正衙既不御，但望殿两拜而出，别日却赴内朝。熙宁中草“视朝仪”，独不立见辞谢班。正御殿日，却谓之“无正衙”，须候次日依前望殿虚拜，谓之“过正衙”，盖阙文也。

熙宁三年，召对翰林学士承旨王禹玉于内东门小殿，夜深，赐银台烛，双引归院。

夏郑公为忠武军节度使，自河东中徙知蔡州，道经许昌，时李献臣为守，乃徙居他室，空使宅以待之，时以为知体。庆历中，张邓公还乡，过南阳，范文正公亦虚室以待之，盖以其国爵也。遂守为故事。

国朝仪制：亲王玉带不佩鱼。元丰中，上特制玉鱼袋，赐扬王、荆王施于玉带之上。

旧制：馆职自校勘以上，非特除者皆先试，唯检讨不试。初置检讨官，只作差遣，未比馆职故也。后来检讨给职钱，并同带职在校勘之上，亦承例不试。

旧制：侍从官学士以上方腰金。元丰初，授陈子雍以馆职，使高丽还，除集贤殿修撰，赐金带。馆职腰金，出特恩，非故事也。

今之门状称“牒件状如前，谨牒。”此唐人都堂见宰相之礼。唐人都堂见宰相，或参辞谢□事□先具事因，申取处分。有非一事，故称“件状如前”，宰相状后判引，方许见。后人渐施于执政私第。小说记施于私第，自李德裕始。近世谄敬者，无高下，一例用之，谓之“大状”。予曾见白乐天诗稿，乃是新除寿州刺史李（忘其名）门状，其前序住京因宜及改易差遣数十言，其末乃言谨祇候辞某官。至如稽首之礼，唯施于人君；大夫家臣不稽首，避人君也。今则虽交游皆稽首，此皆生于谄事上官者，始为流传，至今不可复革。

辨 证

今人多谓廊屋为庑。按《广雅》：“堂下曰‘庑’。”盖堂下层檐所覆处，故曰“立于庑下”。凡屋基皆谓之堂，廊檐之下亦得谓之庑，但庑非廊耳。至如今人谓两廊为东西序，亦非也。序乃堂上东西壁，在室之外者。序之外谓之“荣”，荣，屋翼也，今之两徘徊，又谓之“两厦”。四（柱）〔注〕屋则谓之“东西溜”，今谓之“金厢道”者是也。

梓榆，南人谓之“朴”，齐鲁间人谓之“驳马”，驳马，即梓榆也。南人谓之“朴”；“朴”亦言“驳”也，但声之讹耳。《诗》“隰有六驳”是也。陆玠《毛诗疏》：“檀木，皮似系迷，又似驳马。人云：斫檀不谛得系迷，系迷尚可得驳马。”盖三木相似也。今梓榆皮甚似檀，以其班驳似马之驳者。今解《诗》用《尔雅》之说，以为“兽锯牙，食虎豹”，恐非也。兽动物，岂常止于隰者？又与苞栎、苞棗、树槎非类，直是当时梓榆耳。

自古言“楚襄王梦与神女遇”，以《楚辞》考之，似未然。《高唐赋》序云：“昔者先王尝游高唐，怠而昼寝，梦见一妇人，曰：‘妾巫山之女也，为高唐之客，朝为行云，暮为行雨’。故立庙号为朝云。”其曰“先王尝游高唐”，则梦神女者，怀王也，非襄王也。又《神女赋》序曰：“楚襄王与宋玉游于云梦之浦，使玉赋高唐之事。其夜王寝，梦与神女遇，王异之，明日以白玉，玉曰：‘其梦若何？’对曰：‘晡夕之后，精神恍惚，若有所慧，见一妇人，状甚奇异。’玉曰：‘状如何也？’王曰：‘茂矣，美矣，诸好备矣，盛矣，丽矣，难测究矣，环姿玮态，不可胜赞。’王曰：‘若此盛矣，试为寡人赋之。’”以文考之，所云“茂矣”至“不可胜赞”云云，皆王之言也，宋玉称叹之可也，不当却云：“王曰：‘若此盛矣，试为寡人赋之。’”又曰“明日以白玉”，人君与其臣语，不当称“白”。又其赋曰：“他人莫睹，玉览其状。望余帷而延视兮，若流波之将澜”。若宋玉代王赋之，若玉之自言者，则不当自云：“他人莫睹，玉览其状。”即是宋玉之言也。又不知称“余”者谁也。以此考之，则“其夜王寝，梦与神女遇”者；“王”字乃“玉”字耳。“明日以白玉者”，以白王也。“王”与“玉”误书之耳。前日梦神女者，怀王也。其夜梦神女者，宋玉也。襄王无预焉，从来枉受其名耳。

《唐书》载：“武宗宠王才人，尝欲以为皇后。帝寝疾，才人视左右。熟视曰：‘吾气奄奄，顾与汝辞，奈何？’对曰：‘陛下万岁后，妾得一殉。’及大渐〔悉取所常贮散遗宫中〕，帝已崩，即自经于幄下。宣宗即位，嘉其节，赠贤妃。”按《李卫公文武两朝献替记》云：“自上临御，王妃有专房之宠，以嫉妒忤旨，日夕而陨，群情无不惊惧，以谓上成功之后，喜怒不测。”与《唐书》所载全别。《献替记》乃德裕手自记录，不当差谬。其书王妃之死，固已不同。据《献替记》所言，则王氏为妃久矣，亦非宣宗即位，乃始追赠。按《张祐集》有《孟才人叹》一篇，其序曰：“武宗皇帝疾笃，迁便殿，孟才人以歌笙获宠者，密侍其右，上目之曰：‘吾当不讳，尔何为哉？’”指笙囊泣曰：“请以此就缢。”上悯然。复曰：“妾尝艺歌，愿对上歌一曲以泄其愤。”上以其恳，许之。乃歌一声《何满子》，气亟立殒。上令医候之，曰：“脉尚温，而肠已绝。”详此，则《唐书》所载者，又疑其孟才人也。

建茶之美者，号“北苑使”。今建州凤凰山，土人相传谓之“北苑”，言江南尝置官领之，谓之“北苑使”。予因读《李后主文集》，有《北苑诗》及《文〔北〕苑纪》，知北苑乃江南禁苑，在金陵，非建安也。江南“北苑使”，正如今之“内园使”。李氏时有“北苑使”，善制茶，人竞贵之，谓之

“北苑茶”，如今茶器中有“学士瓯”之类，皆因人得名，非地名也。丁晋公为《北苑茶录》云：“北苑，地名也，今日龙焙。”又云：“苑者，天子园囿之名。此在列郡之东隅，缘何却名北苑？”丁亦自疑之，盖不知“北苑茶”本非地名。始因误传，自晋公实之于书，至今遂谓之北苑。

唐以来士人文章好用古人语，而不考其意。凡说武人，多云“衣短后衣。”不知短后衣作何形制？短后衣出《庄子·说剑篇》，盖古之士人，衣皆曳后，故时有衣短后之衣者。近世士庶人，衣皆短后，岂更复有短后之衣。

班固论司马迁为《史记》是非颇谬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贫贱，此其蔽也。”予按，后汉王允曰：“武帝不杀司马迁，使作谤书，流于后世。”班固所论，乃所谓“谤”也，此正是迁之微意。凡《史记》次序说论，皆有所指，不徒为之。班固乃讥迁“是非颇谬于圣贤”，论甚不款（慊）。

人语言中有“不”字，可否世间事，未尝离口也，而字书中须读作“否”音也。若谓古今言音不同，如云“不可”，岂可谓之“否可”？“不然”岂可谓之“否然”？古人曰：“否，不然也”，岂可曰“否，否然也”？古人言音，决非如此，止是字书谬误耳。若读《庄子》“不可乎不可”，须云“否可”，读《诗》须云“曷否肃雍”、“胡否饮焉”，如此全不近人情。

古人谓章句之学，谓分章摘句，则今之疏义是也。昔人有鄙章句之学者，以其不主于义理耳。今人或谬以诗赋声律为章句之学，误矣。然章句不明，亦所以害义理。如《易》云“终日乾乾”，两“乾”字当为两句，上乾知至至之，下乾知终终之也。“王臣蹇蹇”，两“蹇”字为王与臣也。九五、六二，王与臣皆处蹇中，王任蹇者也，臣或为冥鸿可也，六二所以不去者，以应乎五故也，则六二之“蹇”，匪躬之故也。后人又改“蹇蹇”字为“蹇蹇”，以“蹇蹇”比“谔谔”，尤为讹谬。“君子夬夬”，“夬夬”二义也。以义决其外，胜己之私于内也。凡卦名而重言之，皆兼上下卦，如“来之坎坎”是也。先儒多以为连语，如“鯨鯨”“哑哑”之类读之，此误分其句也。又“履虎尾啞人凶”，当为句。君子则夬夬矣，何咎之有，况于凶乎？“自天祐之吉”当为句，非吉而利，则非所当佑也。《书》曰：“成汤既没，太甲元年”，孔安国谓：“汤没，至太甲方称元年。”按《孟子》，成汤之后，尚有外丙、仲壬，而《尚书》疏非之。又或谓古书缺落，文有不具。以予考之，《汤誓》、《仲虺之诰》〔《汤诰》〕，皆成汤时诰命，汤没，至太甲元年，始复有《伊训》著于书，自是孔安国离其文于“太甲元年”下注之，遂若可疑。若通下文读之曰：“成汤既没，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则文自足，亦非缺落。尧之终也，百姓如服考妣之丧三年，百姓有命者也，为君斩衰，礼也。邦人无服三年，四海无作乐者，况畿内乎？《论语》曰：“先行”，当为句，其言自当后也。似此之类极多，皆义理所系，则章句亦不可不谨。

古人引《诗》，多举《诗》之断章。断音段，读如“断截”之“断”，谓如一诗之中，只断取一章或一二句取义，不取全篇之义，故谓之断章。今之人多读断章，断音段，谓诗之断句，殊误也。诗之末句，古人只谓之“卒章”，近世方谓“断句”。

古人谓币，言“玄纁五两”者，一玄一纁为一两。玄，赤黑，象天之色；纁，黄赤，象地之色。故天子六服，皆玄衣纁裳，以朱渍、丹林染之。《尔雅》曰：“一染谓之‘纁’。”纁今之茜也，色小赤。“再染谓之‘窳’。”窳，赭也。“三染谓之‘纁’。”盖黄赤色也。“玄”、“纁”二物也。今之用币，以皂帛为玄纁，非也。古之言束帛者，以五匹屈而束之，今用十匹者，非也。《易》曰：“束帛戔戔”。戔戔者，寡也，谓之盛者非也。

《经典释文》如恽安生辈，本河朔人，反切多用北人音，陆德明吴人，多从吴音，郑康成齐

人,多从东音。如“璧有肉好”,肉音揉者,北人音也。“金作赎刑”,赎音树者,亦北人音也。至今河朔人谓肉为“揉”,谓赎为“树”。如“打”字音丁梗反;“罢”字音部买反,皆吴音也。如“疡医祝药劓杀之齐”;“祝”音咒,郑康成改为“注”,此齐、鲁人音也。至今齐谓注为“咒”。官名中尚书本秦官,尚音上,谓之“尚书”者,秦人音也。至今秦人谓尚为“常”。

乐 律

兴国中,琴待诏朱文济鼓琴为天下第一。京师僧慧日大师夷中尽得其法,以授越僧义海。海尽夷中之艺,乃入越州法华山习之,谢绝过从,积十年不下山,昼夜手不释弦,遂穷其妙。天下从海学琴者辐辏,无有臻其奥。海今老矣,指法于此遂绝。海读书,能为文,士大夫多与之游,然独以能琴知名。海之艺不在于声,其意韵萧然,得于声外,此众人所不及也。

十二律,每律名用各别。正宫大石调、般涉调七声:宫、(与[羽])商、角、徵、变宫、变徵也。今燕乐二十八调,用声各别。正宫大石调、般涉调皆用九声: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句[六])合;大石[角]同此,加下五,共十声。中吕[宫]双调、中吕调皆用九声:紧五、下凡、高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双角同此,加高一,共十声。高宫[高大石调]、高般涉皆用九声:下五、下凡、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高大石角同此,加高四,共十声。道调宫、小石调、正平调皆用九声: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下)高四、六、合;小石角加句字,共十声。南吕宫、歇指调、南吕调皆用七声:下五、高凡、高工、尺、高一、高四、句;歇指角加下工,共八声。仙吕宫、林钟商、仙吕调皆用九声:紧五、下凡、工、尺、上、下一、高四、六、合;林钟角加高工,共十声。黄钟宫、越调、黄钟羽皆用九声:高五、下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越角加高凡,共十声。外则为犯。燕乐七宫:正宫、高宫、中吕宫、道调宫、南吕宫、仙吕宫、黄钟宫。七商:越调、大石调、高大石调、双调、小石调、歇指调、林钟商。七角:越角、大石角、高大石角、双角、小石角、歇指角、林钟角。七羽:中吕调、南吕调、(又名高平调。)仙吕调、黄钟羽(又名大石调)、般涉调、高般涉、正平调。

十二律并清宫,当有十六声,今之燕乐,止有十五声,盖今乐高于古乐二律以下,故无正黄钟声。今燕乐只以合字配黄钟,下四字配大吕,高四字配太簇,下一字配夹钟,高一字配姑洗,上字配中吕,(句)句字配蕤宾,尺字配林钟,下工字配夷则,高工字配南吕,下凡字配无射,高凡字配应钟,六字配黄钟清,下五字配大吕清,高五字配太簇清,紧五字配夹钟清。虽如此,然诸调杀声,亦不能尽归本律,故有祖调、正犯、偏犯、傍犯,又有寄杀、侧杀、递杀、顺杀。凡此之类,皆后世声律渎乱,各务新奇,律法流散。然就其间亦自有伦理,善工皆能言之,此不备纪。

乐有中声,有正声。所谓中声者,声之高至于无穷,声之下亦无穷,而各具十二律。作乐者必求其高下最中之声,不如是不足以致大和之音,应天地之节。所谓正声者,如弦之有十三泛韵,此十二律自然之节也。盈丈之弦,其节亦十三;盈尺之弦,其节亦十三,故琴以为十三徽。不独弦如此,金石亦然。《考工》为磬之法,已上则磨其崑,已下则磨其旁,磨之至于击而有韵处,即与徽应,过之则复无韵;又磨之至于有韵处,复应以一徽。石无大小,有韵处亦不过十三,犹弦之有十三泛声也。此天地至理,人不能以毫厘损益其间。近世金石之工,盖未尝及此。不得正声,不足为器;不得中声,不得为乐。

律有四清宫，合十二律为十六，故钟磬以十六为一堵。清宫所以为止于四者，自黄钟而降，至林钟宫商角三律，皆用正律，不失尊卑之序。至夷则即以黄钟为角，南吕以大吕为角，则民声皆过于君声，须当折而用黄钟大吕之清宫。无射以黄钟为商，太簇为角。应钟以大吕为商（夹锤为）角。（锤）不可不用清宫，此清宫所以有四也。其余徵羽自是事物用变声，过于君声无嫌，自当用正律，此清宫所以止于四而不止于五也。君臣民用从声，事物用变声，非但义理次序如此，声必如此然后和，亦非人力所能强也。

本朝燕部乐，经五代离乱，声律差舛，传闻国初（此〔比〕）唐乐高五律，近世乐声渐下，尚高两律。予尝以问教坊老乐工，云：“乐声岁久，势当渐下，一事验之可见。教坊管色，岁月浸深，则声渐差，辄复一易。虫父所用管色，今多不可用，唯方响皆是古器。铁性易缩，时加磨莹，铁愈薄而声愈下。乐器须以金石为准，若准方响，则声自当渐变。古人制器，用石与铜，取其不为风雨燥湿所移，未尝用铁者，盖有深意焉。律法既亡，金石又不足恃，则声不得不流，亦自然之理也。”

古乐钟皆（扁〔圆〕），如盒瓦盖。钟圆则声长，扁则声短。声短则节，声长则曲。节短处声皆相乱，不成音律。后人不知此意，悉为扁钟，急叩之多晃晃尔，清浊不复可（辨〔辨〕）。

琴瑟弦皆有应声：宫弦则应少宫，商弦即应少商，其余皆隔四相应。今曲中有声者，须依此用之。欲知其应者，先调诸弦令声和，乃剪纸人加弦上，鼓其应弦，则纸人跃，他弦即不动。声律高下苟同，虽在他琴鼓之，应弦亦震，此之谓正声。

乐中有敦、掣、住三声，一敦一住，各当一字，一大字住当二字，一掣减一字，如此迟速方应节。琴瑟亦然。更有折声，唯合字无折一分、折二分、至于折七八分者皆是。举指有浅深，用气有轻重。如笙箫则全在用气，弦声只在抑按，如中吕宫一字，仙吕宫五字，皆比（似〔他〕）调高半格，方应本调。唯禁伶能知，外方常工多不喻也。

熙宁中，宫宴，教坊伶人徐衍奏稽琴，方进酒而一弦绝，衍更不易琴，只用一弦终其曲。自此始为“一弦稽琴格”。

律吕宫商角声各相间一律，至徵声顿间二律，所谓“变声”也。琴中宫商角皆用缠弦，至徵则改用平弦，隔一弦鼓之，皆与九徽应，独徵声与十徽应，此皆隔两律法也。古法唯有五音琴，虽增少宫、少（角〔商〕），然其用丝各半本律，乃律吕清倍法也。故鼓之六与一应，七与二应，皆不失本律之声。后世有变宫、变徵者，盖自羽声隔八相生再起宫，而宫生徵，虽谓之宫、徵，而实非宫徵声也。变宫在宫、羽之间，变徵在角、徵之间，皆非正声，故其声庞杂破碎，不入本均，流以为郑卫，但爱其清焦，而不复古人纯正之音。惟琴独为正声者，以其无间声以杂之也。世俗之乐，惟务清新，岂复有法度，乌足道哉。

十二律配燕乐二十八调，除无徵音外，凡杀声黄钟宫，今为正宫，用“六”字；黄钟商，今为越调，用“六”字；黄钟角，今为林钟角，用“尺”字；黄钟羽，今为中吕调，用六字；大吕宫，今为高宫，用四字；大吕商、大吕角、大吕羽、太簇宫，今燕乐皆无；太簇商，今为大石调，用“四”字；太簇角，今为越角，用（上〔工〕）字；太簇羽，今为正平调，用“四”字；夹钟宫，今为中吕宫，用“一”字；夹钟商，今为高大石调，用“一”字；夹钟角、夹钟羽、姑洗〔宫〕、商，今燕乐皆无；姑洗角，今为大石（调〔角〕）用“凡”字；姑洗羽，今为高平调，用“一”字；中吕宫，今为道调宫，用“上”字；中吕商，今为双调，用“上”字；中吕角，今为高大石（调〔角〕）用“六”字；中吕羽，今为仙吕调，用上字；蕤宾宫、商、羽、角，今燕乐皆无；林钟宫，今为南吕宫，用“尺”字；林钟商，今为小石调，用“尺”字；

林钟角,今为双角,用“四”字;林钟羽,今为(大吕〔黄钟〕)调,用“尺”字;夷则宫,今为仙吕宫,用“工”字;夷则商角羽、南吕宫,今燕乐皆无;南吕商,今为歇指调,用“工”字;南吕角,今为小石角,用“一”字;南吕羽,今为般涉调,用(四〔工〕)字;无射宫,今为黄钟宫,用“凡”字;无射商,今为林钟商,用“凡”字;无射角,今燕乐无;无射羽,今为高般涉调,用“凡”字;应钟宫、应钟商,今燕乐皆无;应钟角,今为歇指角,用“尺”字;应钟羽,今燕乐无。

象 数

又一说:子午属庚(此纳甲之法,震初爻纳庚子庚午也。),丑未属辛(巽初爻纳辛丑辛未也。),寅申属戊(坎初爻纳戊寅戊申也。),卯酉属己(离初爻纳己卯己酉也。),辰戌属丙(艮初爻纳丙辰丙戌也。),巳亥属丁。(兑初爻纳丁巳丁亥也。),一言而得之者,宫与土也。(假令庚子庚午,一言便得庚;辛丑辛未,一言便得辛;戊寅戊申,一言便得戊;己卯己酉,一言便得己,故皆属土。余皆仿此。),三言而得之者,徵与火也。(假令戊子戊午,皆三言而得庚;己丑己未,皆三言而得辛;丙寅丙申,皆三言而得戊;丁卯丁酉,皆三言而得己。故皆属火。),五言而得之者,羽与水也。(假令丙子丙午,皆五言而得庚;丁丑丁未,皆五言而得辛;甲寅甲申,皆五言而得戊;乙卯乙酉,皆五言而得己。故皆属水。),七言而得之者,商与金也。(假令甲子甲午,皆七言而得庚;乙丑乙未,皆七言而得辛;壬申壬寅,皆七言而得戊;癸丑癸酉,皆七言而得己。故皆属金。),九言而得之,角与木也。(假令壬子壬午,皆九言而得庚;癸丑癸未,皆九言而得辛;庚寅庚申,皆九言而得戊;辛卯辛酉,皆九言而得己。故皆属(金〔木〕)。)此出于《抱朴子》,云是“河图、玉版之文”。然则一何以属土,三何以属火,五何以属(金〔水〕)?其说云:“中央总天之气一,南方丹天之气三,北方玄天之气五,西方素天之气七,东方苍天之气九。”皆奇数而无偶数。莫知何义,都不可推考。

世俗:十月遇壬日,北人谓之“入易”,吴人谓之“倒布”。壬日气候如本月,癸日差温类九月,甲日类八月。如此倒布之,直至辛日。如十一月,遇春秋时节即温,夏即暑,冬即寒。辛日以后,自如时令。此不出阴阳书,然每岁候之,亦时有准,莫知何谓。

卢肇论海潮,以谓“日出没所激而成”,此极无理。若因日出没,当每日有常,安得复有早晚?予常考其行节,每至月正临子午则潮生,候之万万无差。(此以海上侯之,得潮生之时。去海远即须据地理增添时刻。)月正午而生者为“潮”,则正子而生者为“汐”,正子而生者为“潮”,则正午而生者为“汐”。

历法见于经者,唯《尧典》言以闰月定四时成岁。置闰之法,自尧时始有。太古以前,又未知如何?置闰之法,先圣王所遗,固不当议。然事固有古人所未至而俟后世者,如“岁差”之类,方出于近世,此固无古今之嫌也。凡日一出没,谓之一日;月一盈亏,谓之一月。以日月纪天,虽定名,然月行二十九日有奇,复与日会;岁十二会而尚有余日。积三十二月,复余一会,气与朔渐相远,中气不在本月,名实相乖,加一月谓之“闰”。闰生于不得已,犹构舍之用礅楔也。自此气朔交争,岁年错乱,四时失位,算数繁猥。凡积月以为时,四时以成岁,阴阳消长,万物生杀变化之节,皆主于气而已。但记月之盈亏,都不系岁事之舒惨。今乃专以朔定十二月,而气反不得主本月之政,时已谓之春矣,而犹行肃杀之政,则朔在气前者是也,徒谓之乙岁之春,而实甲岁之冬也;时尚谓之冬也,而已行发生之令,则朔在气后者是也,徒谓之甲岁之冬,乃实乙岁之春也。是空名之正,二三四反为实,而生杀之实反为寓,而又生闰月之赘疣,此殆古人未之思

也。今为术莫若用十二气为一年,更不用十二月,直以立春之日为孟春之一日,惊蛰为仲春之一日,大尽(三十一日,小尽)三十日,岁岁齐尽,永无间余。十二月常一大一小相间,纵有两小相并,一岁不过一次。如此,则四时之气常正,岁政不相陵夺,日月五星亦自从之,不须改旧法。唯月之盈亏,事虽有系之者,如海、胎育之类,不预岁时,寒暑之节,寓之历间可也。借以元祐元年为法,当孟春小,一日壬寅,三日望,十九日朔,仲春大,一日壬申,三日望,十八日朔。如此历日,岂不简易端平,上符天运,无补缀之劳?予先验天百刻有余有不足,人已疑其说;又谓十二次斗建当随岁差迁徙,人愈骇之。今此历论,尤当取怪怒攻骂,然异时必有用予之说者。

五行之时谓之“五辰”者,春夏秋冬,各主一时,以四时分属五行,则春夏秋冬虽属木火金水,而建辰、建未、建戌、建丑之月,各有十八日属土,故不可以时言,须当以月言。(十二)月谓之十二辰,则五行之时谓之五辰也。

《黄帝素问》有“五运”、“六气”。所谓“五运”者,甲己为土运,乙庚为金运,丙辛为水运,丁壬为木运,戊癸为火运。如甲己所以为土,戊癸所以为火,多不知其因。予按《素问·五运大论》:“黄帝问五运之所始于岐伯,引《太始天元册文》曰:‘始于戊己之分’。所谓戊己分者,奎、壁、角、轸,则天地之门户也。”王叔注引《遁甲》:“六戊为天门,六己为地户。”天门在戌亥之间,奎、壁之分,地户在辰巳之间,角、轸之分。凡阴阳皆始于辰(上篇所论十二月谓之十二辰,十二支亦谓之十二辰,十二时亦谓之十二辰,日月星谓之三辰,五行之时谓之五辰。)五运起于角轸者,亦始于辰也。甲己之岁,戊己黔天之气经于角轸,故为土运。(角属辰,轸属巳。甲己之岁,得戊辰己巳干皆土,故为土运。下皆同此。)乙庚之岁,庚辛素天之气经于角轸,故为金运,庚辰辛巳也。丙辛之岁,壬癸玄天之气经于角轸,故为水运,壬辰癸巳也。丁壬之岁,甲乙苍天之气经于角轸,故为木运,甲辰乙巳也。戊癸之岁,丙丁丹天之气经于角轸,故为火运,丙辰丁巳也。《素问》曰:“始于奎、壁、角、轸,则天地之门户也。”凡运临角轸,则气在奎、壁以应之。气与运常同天地之门户。故曰:“土位之下,风气承之。”甲己之岁,戊己土临角、轸,则甲乙木在奎、壁。(奎属戌,壁属亥。甲己之岁得属甲戌乙亥。下皆同此。)曰“金位之下,火气承之”者,乙庚之岁,庚辛金临角轸,则丙丁火在奎、壁。曰“水位之下,土气承之”者,丙辛之岁,壬癸水临角、轸,则戊己土在奎、壁。曰“风位之下,金气承之”者,丁壬之岁,甲乙木临角、轸,则庚辛金在奎、壁。曰“相火之下,水气承之”者,戊癸之岁,丙丁火临角、轸,则壬癸水在奎、壁。古今言《素问》者,皆莫能喻,故具论如此。

世之言阴阳者,以十干寄于十二支,各有五行相从,唯戊己则常与丙丁同行,五行家则以戊寄于巳,己寄于午,六壬家亦以戊寄于巳,而以己寄于未,唯《素问》以奎、壁为戊分,轸、角为己分。奎、壁在亥戌之间,谓之戊分,则戊当在戌也。轸、角在辰巳之间,谓之己分,则己当在辰也。遁甲以六戊为天门,天门在戌亥之间,则戊亦当在戌;六己为地户,地户在辰巳之间,则己亦当在辰。辰戌皆土位,故戊己寄焉。二说正相合。按字书:“戊”从戊从一,则戊寄于戌,盖有从来。“辰”文从厂(音汉。)从。(音身。)(《左传》:“亥有二首六身。”亦用此“”字);从乙(音隐。)从己,则己寄于辰。与《素问》、遁甲相符矣。五行:土常与水相随。戊,阳土也。一,水之生数也。水乃金之子,水寄于西方金之末者,生水也,而旺土包之。此“戊”之理如是。己,阴土地。六,水之成数也。水乃木之母,水寄于东方木之末者,老水也,而衰土相与隐于厂下者,水土之墓也。厂,山岭之可居者;乙,隐也。

律有实积之数,有长短之数,有周径之数,有清浊之数。所谓(积实)(实积)之数者,黄钟管长九寸,径九(寸)(分),以黍实其中,其积九九八十一,此实积之数也。林钟长八寸,径九分,八

九七十二。(《前汉书》称八八六十四,误也。解具下文。)余律准此。所谓长短之数者,黄钟九寸,三分损一,下生林钟,长六寸,林钟三分益一,上生太簇,长八寸,此长短之数也。余律准此。所谓周径之数者,黄钟长九寸,围九分(古人言“黄钟围九分”,举盈数耳,细率之当周九分七分之三。);林钟长六寸,亦围九分。(十二律皆围九分《前汉志》言“林钟围六分”者,误也。予于《乐论》辩之甚详。《史记》称“林钟五寸十分四”,此则六分九五十四,足以验《前汉》误也。)余律准此。所谓清浊之数者,黄钟长九寸为正声,一尺八寸为黄钟浊宫,四寸五分为黄钟清宫。(倍而长为浊宫,倍而短为清宫。)余律准此。

八卦有过揲之数,有归余之数,有阴阳老少之数,有河图之数。所谓过揲之数者,亦谓之“八卦之策”。乾九揲而得之,揲必以四,四九三十六;坤六揲而得之,揲必以四,四六二十四。此乾坤之策过揲之数也,余卦准此。(前卷叙之已详)所谓归余之数者,乾一爻三少,初变之“初五”,再变、三变之初各四,并卦为十四爻,三合四十二,此乾卦归余之数也。坤一爻三少,初变之“初九”,再变、三变各八,并卦为二十(六)爻,三(爻)合之七十八,此坤卦归余之数也。余卦准此。阴阳老少之数,乾九揲而得之,故曰老阳之数九;坤六揲而得之,故曰老阴之数六。震、艮、坎皆七揲而得之,故曰少阳之数七;巽、离、兑皆八揲而得之,故曰少阴之数八。所谓河图之数者,河图北方一,南方九,东方三,西方七,东北八,西北六,东南四,西南二,中央五。乾得南、中、北,故其数十有五;坤得(东)西、南、东北、西北,故其数十;震得东南、西南、东、西、北,故其数十有七;巽得南、中、东北、西北,故其数十有八;坎得东南、西南、东北、西北、中,故其数十有五;离得东、西、南、北,故其数十;艮得南、东、西、东北、西北,故其数十有三;兑得东南、西南、中、北,故其数十有二。具图如后(图缺)。

揲蓍之法,凡一爻含四卦(凡一阳爻,乾为老阳,两多一少,非震即坎,非坎即艮。少在前,震也;少在中,坎也;少在后,艮也。三揲之中,含此四卦,方能成一爻。阴爻亦如此;三爻坤为老阴,两少一多,非巽即离,非离即兑,多在前,则巽也;多在中,离也;多在后,兑也。)积三爻为内卦,凡含十二卦。(一爻含四卦,三爻共十二卦也。)所以含十二卦,自相重为六卦,爻凡得六十四卦。(重卦之法,以下爻四卦乘中爻四卦,得十六卦;又以上爻四卦乘之,得六十四卦。)外卦三爻,亦六十四卦。以内外六十四卦复自相乘,为四千九十六卦,方成《易》之卦。(此之卦法也。揲蓍凡十有八变,成《易》之一卦。一卦之中,含四千九十六卦在其间,细算之乃见。)凡一卦可变为六十四卦。(此变卦法《周易》是也。)六十四卦之为四千九十六卦。(此之卦法也,如乾之坤之屯之蒙,尽六十四卦,每卦皆如此,共得四千九十六卦,今《焦贲易林》中所载是也。)四千九十六卦方得能却成一卦,终始相生。以首生尾,以尾生首;积至微之数,以成至大,积至大之数,却为至微;循环无端,莫知首尾,故《罔象成名图》曰:“其大无外,其小无内,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尾。”(一卦变为六十四卦,六十四卦之为四千九十六卦,四千九十六卦却变为一卦,循环相生,莫知其端。)大小一也,积小以为大,积大复为小,岂非一乎?往来一也,首穷而成尾,尾穷而反成首,岂非一乎?故至诚可以前知,始末无异故也。以夜为往者,以(画)昼为来,以昼为往者,以夜为来。来往常相代,而吾所以知之者一也。故藏往知来,不足怪也。圣人独得之于心而不可言喻,故设象以示人。象安能藏往知来,成变化而行鬼神?学者当观象以求。圣人所以自然得者,宛然可见,然后可以藏往知来,成变化而行鬼神矣。《易》之象皆如是,非独此数也。知言象为糟粕,然后可以求《易》。

官 政

有一朝士 ,与王沂公有旧 ,欲得齐州。沂公曰 :“齐州已差人。”乃与庐州 ,不就 ,曰 :“齐州地望 ,卑于庐州 ,但于私便尔耳。相公不使一物失所 ,改易前命 ,当亦不难。”公正色曰 :“不使一物失所 ,唯是均平。若夺一与一 ,此一物不失所 ,则彼一物必失所。”其人惭沮而退。

孙伯纯史馆知海州日 ,发运司议置洛要、板浦、惠泽三盐场 ,孙以为非便 ,发运使亲行郡 ,决欲为之 ,孙抗论排沮甚坚。百姓遮孙自言置盐场为便 ,孙晓之曰 :“汝愚民不知远计。官买盐虽有近利 ,官盐患在不售 ,不患盐不足。盐多而不售 ,遗患在三十年后。”至孙罢郡 ,卒置三场。近岁连、海间刑狱、盗贼、差徭 ,比旧浸繁。多缘三盐场所置积盐如山 ,运卖不行 ,亏失欠负 ,动辄破人产业 ,民始患之。朝廷调发军器 ,有弩桩箭干之类 ,海州素无此物 ,民甚苦之 ,请以鳔胶充折。孙谓之曰 :“弩桩箭干 ,共知非海州所产 ,盖一时所须耳。若以土产物代之 ,恐汝岁被科无已时也。”其远虑多类此。

孙伯纯史馆知苏州 ,有不逞子弟与人争“状”字当从“犬”当从“大” ,因而构讼。孙令褫去巾带 ,纱帽下乃是青巾。孙判其牒曰 :“偏旁从大 ,书传无闻 ;巾帽用青 ,屠沽何异 ?量决小杖八下。”苏民闻〔传〕之 ,以为口实。

忠定张尚书曾令鄂州崇阳县。崇阳多旷土 ,民不务耕织 ,唯以植茶为业。忠定令民伐去茶园 ,诱之使种桑麻。自此茶园渐少 ,而桑麻特盛于鄂、岳之间。至嘉祐中改茶法 ,湖、湘之民 ,苦于茶租 ,独崇阳茶租最少 ,民监他邑 ,思公之惠 ,立庙以报之。民有入市买菜者 ,公召谕之曰 :“邑居之民 ,无地种植 ,且有他业 ,买菜可也。汝村民 ,皆有土田 ,何不自种而费钱买菜 ?”答而遣之。自后人家皆置圃 ,至今谓芦菔为“张知县菜”。

权 智

王子醇枢密帅熙河日 ,西戎欲入寇 ,先使人觇我虚实 ,遯者得之 ,索其衣缘 ,中获一书 ,乃是尽记熙河人马、刍粮之数。官属皆欲支解以殉 ,醇忽判杖背二十 ,大刺面 ,蕃贼决讫放归 ,“六字纵之。是时适有戍兵步骑甚众 ,刍粮亦富 ,戎人得谍书 ,知有备 ,其谋遂寝。

宝元元年 ,党项围延安七日 ,邻于危者数矣。范侍郎雍为帅 ,忧形于色。有老军校出 ,自言曰 :“某边人 ,遭围城者数次 ,其势有近于今日者。虏人不善攻 ,卒不能拔。今日万万无虞 ,某可以保任。若有不测 ,某甘斩首。”范嘉其言壮 ,人心亦为之小安。事平 ,此校大蒙赏拔 ,言知兵善料敌者首称之。或谓之曰 :“汝敢肆妄言 ,万一言不验 ,须伏法。”校笑曰 :“君未之思也。若城果陷 ,何暇杀我邪 !聊欲安众心耳。”

韩信袭赵 ,先使万人背水阵 ,乃建大将旗鼓 ,出井陘口 ,与赵人大战 ,佯败 ,弃旗鼓 ,走水上 ,军背水而阵 ,已是危道 ,又弃旗鼓而趋之 ,此必败势也。而信用之者 ,陈余老将 ,不以必败之势邀之 ,不能致也。信自知才过余 ,乃敢用此耳。向使余小黠于信 ,信岂得不败 ?此所谓“知彼知己 ,量敌为计。”后之人不量敌势 ,袭信之迹 ,决败无疑。汉五年 ,楚、汉决胜于垓下 ,信将三十万

自当之，孔将军居左，费将军居右，高帝在其后，绛侯、柴武在高帝后。信先合不利，孔将军、费将军纵楚兵不利，信复乘之，大败楚师。此亦拔赵策也。信时威震天下，籍所惮者独信耳。信以三十万人不利而却，真却也，然后不疑，故信与二将得以乘其隙，此“建成堕马”势也。信兵虽却，而二将维其左右，高帝军其后，绛侯、柴武又在其后，异乎背水之危，此所以待项籍也。用破赵之迹，则歼矣。此皆信之奇策。观古人者，当求其意，不徒视其迹。班固为《汉书》，乃削此一事，盖固不察所以得籍者正在此一战耳。从古言韩信善用兵，书中不见信所以善者。予以谓信说高帝，还用三秦，据天下根本，见其断；虏魏豹，斩龙且，见其智；拔赵破楚，见其应变；西向师亡虜，见其有大志；此其过人者。惜乎《汉书》脱略，漫见于此。

种世衡初营清涧城，有紫山寺僧法崧，刚果有谋，以义烈自名。世衡延置门下，恣其所欲，供亿无算。崧酗酒狎博，无所不为。世衡遇之愈厚。留岁余，崧亦深德世衡，自处不疑。一日，世衡忽怒谓崧曰：“我待汝如此。而阴与贼连，何相负也？”拽下械系，捶掠极其苦楚，凡一月，滨于死者数矣，崧终不伏，曰：“崧丈夫也，公听奸人言欲见杀，则死矣，终不以不义自诬。”毅然不顾。世衡审其不可屈，为解缚沐浴，复延入卧内，厚抚谢之曰：“尔无过，聊相试耳。欲使为间，万一可胁，将泄吾事。设虜人以此见穷，能不相负否？”崧默然曰：“试为公为之。”世衡厚遗遣之，以军机密事数条与崧曰：“可以此藉手，仍伪报西羌。”临行，世衡解所服絮袍赠之曰：“胡地苦寒，以此为别。至彼须万计求见遇乞，非此人无以得其心腹。”遇乞，虜人之谋臣也。崧如所教，间关求通遇乞，虜人觉而疑之，执于有司，数日，或发袍领中，得世衡与遇乞书，词甚款密。崧初不知领中书，虜人苦之备至，终不言情。虜人因疑遇乞，舍崧，迁于北境。久之，遇乞终以疑死。崧邂逅得亡归，尽得虜中事以报。朝廷录其劳，补右侍楚，归姓为王。崧后官至诸司使，至今边人谓之“王和尚”。世衡本卖崧为死间，邂逅得生还，亦命也。康定之后，世衡数出奇计，予在边，得于边人甚详。为新其庙像，录其事于篇。

祥符中禁火，时丁晋公主营复宫室，患取土远，公乃令凿能衢取土，不日皆成巨堑。乃决汴水入堑中，引诸道竹木排筏及般（船）运杂材，尽自堑中入至宫门。事毕，却以斥弃瓦砾灰壤实于堑中，复为街衢。一举而三役济，计省费以亿万计。

国初，两浙献龙船，长二十余丈，上为宫室层楼，设御榻以备游幸。岁久腹败，欲修治，而水中不可施工。熙宁中，宦官黄怀信献计：于金明池北凿大澳，可容龙船，其下置柱，以大木梁其上，乃决水入澳，引船当梁上，即车出澳中水，船乃笊于空中。完补讫，复以水浮船，撤去梁柱，以大屋蒙之，遂为藏船之室，永无暴露之患。

艺 文

李学士世衡喜藏书，有一晋人墨迹，在其子绪处，长安石从事尝从李君借去，窃摹一本，以献文潞公，以为真迹。一日，潞公会客，出书画，而李在坐，一见此帖，惊曰：“此帖乃吾家物，何忽至此？”急令人归，取验之，乃知潞公所收乃摹本，李方知为石君所传，具以白潞公。而坐客墙进皆言潞公所收乃真迹，而以李所收为摹本。李乃叹曰：“彼众我寡，岂复可伸！今日方知身孤寒”。

章枢密子厚善书，尝有语：“书字极须用意。不用意而用意，皆不能佳。此有妙理，非得之

于心者,不晓吾意也。”尝自谓“墨禅”。

世之论书者,多自谓书不必有法,各自成一家。此语得其一偏。譬如西施、毛嫱,容貌虽不同,而皆为丽人,然手须是手,足须是足,此不可移者。桐字亦然,虽形气不同,掠须是掠,磔须是磔,千变万化,此不可移也。若掠不成掠,磔不成磔,纵其精神筋骨犹西施、毛嫱,而手足乖戾,终不为完人。杨朱、墨翟,贤辩过人,而卒不入圣域。尽得师法,律度备全,犹是“奴书”,然须自此入,过此一路,乃涉妙境,无迹可窥,然后入神。

今世俗谓之“隶书”者,只是古人之“八分书”,谓初从篆文变隶,尚有二分篆法,故谓之“八分书”。后乃全变为隶书,即今之“正书”、“章草”、“行书”、“草书”皆是也。后之人乃误谓古“八分书”为“隶书”,以今时书为“正书”,殊不知所谓“正书”者,隶书之正者耳。其余行书、草书,皆隶书也。杜甫《李潮八分小篆歌》云:“陈仓《石鼓》文已讹,大小二篆生八分。苦县光和尚骨立,书贵瘦硬方通神。”苦县《老子朱龟碑》也。《书评》云:“汉、魏牌榜碑文和《华山碑》皆今所谓隶书也。杜甫诗亦只谓之‘八分书。’”又《书评》云:“汉、魏牌榜碑文,非篆即八分,未尝用隶书。”知汉、魏碑文皆八分,非隶书也。

江南府库中,书画至多,其印记有“建业文房之印”、“内合同印”、“集贤殿书院印”以墨印之,谓之“金图书”,言惟此印以黄金为之。诸书画中,时有李后主题跋,然未尝题书画人姓名;唯钟隐画皆后主亲笔题“钟隐笔”三字。后主善画,尤工翎毛。或云:“凡言‘钟隐笔’者,皆后主自画。”后主尝自号钟山隐士,故晦其名谓之“钟隐”,非姓钟人也。今世传钟画,但无后主亲题者皆非也。

器 用

熙宁八年,章子厚与予同领军器监,被旨讨论兵车制度。本监以《周礼·考工记》及《小戎》诗考定:车轮崇六尺,积崇三尺三寸(毂末至地也。并辘轳为四尺)互(牙)围一尺一寸,厚一尺三分寸之二(车罔也。毂长三尺二寸,径一尺三分寸之二。轮之(数)数)三寸分九寸之五(毂上扎幅凿眼是也。)大穿内径四寸五分之二(记谓之“贤”,毂之里穿也。)小穿内径三寸十五分寸之四(记谓之“轵”,毂之外穿也。)辐九寸半,辐外一尺九寸(并辐三寸半,共三尺二寸,乃毂之长。)金厚一寸(大小穿其金皆一寸。)辐广三寸半(深亦如之。)舆六尺六寸,车队四尺四寸(队音遂,谓车之深,盖深四尺四寸,广六尺四寸也。)或(式)深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二(七寸三分寸之一在轳内。)崇三尺三寸(半舆之深谓(广)之崇。)较崇二尺二寸,通高五尺五寸(较,两骑上出(二)式)者,并车高五尺五寸。鞅围一尺一寸(车后横木。)贰围七寸三分寸之一,较围四寸九分寸之八,积围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此积乃轳木之植者,衡者与毂末同名)榘围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四(此(贰)式)之植者,衡者如较之植积而各互异。)任正围一尺四寸五分之二(此舆下三面材持车正者。)辘深四尺七寸(此梁杠辘也。轵崇三尺三寸。此辘如桥梁,矫上四尺七寸,并衡颈为八尺七寸;国马高八尺,除衡颈则如马之高。)长一丈四尺四寸(轨(轳)前十尺队四尺四寸。(轨(轳)前一丈(筑(荣)长五尺,衡围一尺三寸五分之一,长六尺六寸,轴围一尺三寸五分之一,兔围一尺四寸五分之二(舆当前轳者,与任正相为四面。)(辘当伏兔者,与任正相应。)颈围九寸十五分寸之九(颈,辘前持衡者。)踵围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踵,辘后承轳处。)轨广八尺(两辙之间。),阴如轨之长(侧于轨前。),鞅

二,前著骖辔,后属阴。(在骖之外,所以正〔止〕出。)胁驱长一文(皮为之,前击于衡,后属于轸内胁,所以止之。〔当辔马内,所以止入。〕)服马〔颈〕当衡轭(两服齐首。)辔马齐衡(两骖雁行,谓小却也。)辔六(服马二辔,骖马一辔。)度皆以周尺。(一尺当今七寸三分少强。)以法付作坊制车,兼习五御法。是秋八月大阅,上御延和殿亲按。藏于武库,以备仪物而已。

古鼎中有三足皆空,中可容物者,所谓“鬲”也。煎和之法,常欲渚在下,体在上,则易熟而不偏烂,及升鼎则浊皆归足中。《鼎卦·初六》:“鼎颠趾,利出否。”谓浊恶下,须先泻而虚之。九二阳爻,方为鼎实。今京师大屠善熟彘者,钩悬而煮,不使著釜底,亦古人遗意也。又古铜香炉,多镂其底,先入火于炉中,乃以灰覆其上,火盛则难灭而持久。又防炉热灼席,则为盘荐水,以渐其趾,且以承灰地之坠者。其他古器,率人曲意,而形制文画,大概多同。盖有所传授,各守师法,后人莫敢辄改。今之众学,人人皆出己意。奇褻浅陋,弃古自用,不止器械而已。

大夫七十而有阁。天子之阁,左达五,右达五。阁者,板格,以度膳羞者,正是今之立镬。今吴人谓立镬为厨者,原起于此。以其贮食物也。故谓之厨。

异 事

韩魏公庆历中以资政殿学士帅淮南,一日,后园中有芍药一千分四歧,歧各一花,上下红,中间黄蕊间之。当时扬州芍药,未有此一品,今谓之“金缠腰”者是也。公异之,开一会,欲招四客以赏之,以应四花之瑞。时王岐公为大理寺评事通判,王荆公为大理评事签判,皆召之。尚少一客,以判铃辖诸司使忘其名官最长,遂取以充数。明日早衙,铃辖者申状,暴泄不至。尚少一客,命取过客历,求一朝官足之。过客中无朝官,唯有陈秀公时为大理寺丞,遂命同会。至中筵,翦四花,四客各簪一枝,甚为盛集。后三十年间,四人皆为宰相。

濒海素少士人。祥符中,廉州人梁氏卜地葬其亲,至一山中,见居人说:旬日前有数十龟负一大龟葬于此山中。梁以谓龟神物,其葬处或是福地,与其人登山观之,乃见有丘墓之象。试发之,果得一死龟。梁乃迁葬他所,以龟之所穴葬其亲。其后,梁生三子:立仪、立则、立贤。立则、立贤皆以进士登科;立仪尝预荐,皇祐中,侂智高平,推恩授假板官。立则值熙宁立八路选格,就二广连典十余郡,今为朝请大夫致仕,予亦识之。立仪、立则皆朝散郎,至今皆在。徙居广州,郁为士族,至今谓之“龟葬梁家”。龟能葬,其事已可怪,而梁氏适兴,其偶然邪,抑亦神物启之邪?

杂 志

宋景文子京判太常日,欧阳文忠公、刁景纯同知礼院。景纯喜交游,多所过从,到局或不下马而走。一日退朝,与子京相遇,子京谓之曰:“久不辱至寺,但闻走马过门。”李邯郸献臣立谈间,戏改杜子美《赠郑广文》诗嘲之曰:“景纯过官舍,走马不曾下。忽地退朝逢,便遭官长骂。多罗四十年,偶未识摩〔磨〕毡。赖有王宣庆,时时乞与钱。”叶道卿、王原叔各为一体诗,写于一幅纸上,子京于其后题六字曰:“效子美谑景纯。”献臣复注其下曰:“道卿著,原叔古篆,子京

题篇 献臣小书。'欧阳文忠公又以子美诗书于一缕扇上。高文庄在坐曰：“今日我独无功。”乃取四公所书纸为一小贴，悬于景纯直舍而去。时西羌首领唃廝罗新归附（摩）（磨）毡乃其子也。王宣庆大阍求景纯为墓志，送钱三百千，故有（摩）（磨）毡、王宣庆之谄。今诗帖在景纯之孙槩处，扇诗在杨次公家，皆一时名流雅谑。予皆曾借观，笔迹可爱。

禁中旧有吴道子画钟馗，其卷首有唐人题记曰：“明皇开元讲武骊山，幸翠华还宫，上不怿，因疟作，将逾月，巫医殫伎，不能致良。忽一夕，梦二鬼，一大一小。其小者衣绛犊鼻，屣一足跣，一足悬一屣，搯一大筠纸扇，窃太真紫香囊及上玉笛，绕殿而奔。其大者戴帽，衣蓝裳，袒一臂，藪双足，乃捉其小者，剖其目，然后擘而啖之。上问大者曰：“尔何人也？”奏云：“臣钟馗氏，即武举不捷之士也。誓与陛下除天下之妖孽。”梦觉，疟若顿瘳，而体益壮。乃诏画工吴道子，告之以梦曰：“试为朕如梦图之。”道子奉旨，恍若有睹，立笔图讫以进。上瞠视久之，抚几曰：“是卿与朕同梦耳，何肖若此哉！”道子进曰：“陛下忧劳宵旰，以衡石妨膳，而疟得犯之。果有鬻邪之物，以卫圣德。”因舞蹈上千万岁寿。上大悦，劳之百金。批曰：“灵祇应梦，厥疾全瘳。烈士除妖，实须称奖。因图异状，颁显有司。岁暮驱除，可宜遍识。以祛邪魅，兼静妖氛。仍告天下，悉令知委。”熙宁五年，上令画工摹拓鐫板，印赐两府辅臣各一本。是岁除夜，遣入内供奉官梁楷就东西府给赐钟馗之象。观此题相记，似始于开元时。皇祐中，金陵上元县发一冢，有石志，乃宋征西将军宗悫母郑夫人墓。夫人汉大司农郑众女也，悫有妹名钟馗。后魏有李钟馗，隋将乔钟馗、杨钟馗。然则“钟馗”之名，从来亦远矣，非起于开元之时。开元之时，始有此画耳。“钟馗”字亦作“钟葵”。

故相陈岐公，有司谥“荣灵”，太常议之，以“荣灵”为甚，请谥“恭”。以“恭”易“荣灵”，虽差美，乃是用唐许敬宗故事，适足以为累耳。钱文僖公始谥不善，人有为之申理而改“思”，亦是用于颇故事，后乃易今谥。

地理之书，古人有《飞鸟图》，不知何人所为。所谓“飞鸟”者，谓虽有四至里数，皆是循路步之，道路迂直而不常，既列为图，则里步无缘相应，故按图别量径直四至，如空中鸟飞直达，更无山川回屈之差。予尝为《守令图》，虽以二寸折百里为分率，又立准望、牙融、傍验、高下、方斜、迂直七法，以取鸟飞之数。图成，得方隅远近之实，始可施此法。分四至八到，为二十四至，以十二支、甲乙丙丁庚辛壬癸八干，乾坤艮巽八卦名之。使后世图虽亡，得予此书，按二十四至以布郡县，立可成图，毫发无差矣。

咸平末，契丹犯边，戍将王显、王继忠、屯兵镇定。虏兵大至，继忠力战，为契丹所获，授以伪官，复使为将，渐见亲信。继忠乘间进说契丹，讲好朝廷，息民为万世利。虏母老，亦厌兵，遂纳其言，因寓书于莫守石普，使达意于朝廷，时亦未之信。明年，虏兵大下，遂至河，车驾亲征，驻蹕澶渊，而继忠自虏中具奏戎主请和之意，达于行在。上使曹利用驰遗契丹书，与之讲平。利用至大名，时王冀公守大名，以虏方得志，疑其不情，留利用未遣。会围合，不得出。朝廷不知利用所在，又募人继往，得殿前散直张皓，引见行在。皓携九岁子见曰：“臣不得虏情为报，誓死不还，愿陛下录其子。”上赐银三百两遣之。皓出澶州，为徽骑所掠，皓具言讲和之意，骑乃引与俱见戎母萧及戎主。萧攀车轂召皓，以木横车轂上，令皓坐，与之酒食，抚劳甚厚。皓既回，闻虏欲袭我北塞，以其谋告守将周文质及李继隆、秦翰、文质等，厚备以待之。黎明，虏兵果至，迎射其大帅挾览，坠马死，虏兵大溃。上复使皓申前约，及言已遣曹利用之意。皓入大名，以告王冀公，与利用俱往，和议遂定，乃改元景德。后皓为利用所轧，终于左侍禁。真宗后知之，录

其先留九岁子牧为三班奉职，而累赠继忠至大同军节度使兼侍中。国史所书，本末不甚备，予得其详于张牧及王继忠之子从亾之家。蒋颖叔为河北都转运使日，复为从亾论奏，追录其功。

前世风俗，卑者致书于所尊，尊者但批纸尾答之，曰“反”，故人谓之“批反”。如官司批状，诏书批答之类，故纸尾多作“敬空”字，自谓不敢抗敌，但空纸尾以待批反耳。仇者亦自处不疑，不务过敬。前世启甚简，亦少用联幅者。后世虚文浸繁，无昔人款款之情，此风极可惜也。

风后八阵，大将握奇，处于中军，则并中军为九军也。唐李靖以兵少难分九军，又改制“六花阵”，并中军为七军。予按，九军乃方法，七军乃圆法也。算术：方物八裹一，盖少阴之数，并其中为老阳，圆物六裹一，乃老阴之数，并其中为少阳。此物之定行，其数不可改易者。既为方圆二阵，势自当如此。九军之次，李靖之后，始变古法，为前军、〔策前军〕、右虞候军、右军、中军、左虞候军、〔左军〕、后军、〔策后军〕。七军之次，前军、右虞候军、右军、中军、左虞候军、左军、后军。〕扬奇备伏，先锋踏白，皆在阵外，跳荡、弩手（其人）皆在军中。

熙宁中，使六宅使郭固等讨论九军阵法，著之为书，颁下诸帅府，副藏秘阁。固之法，九军共为一营阵（行则为阵，住则为营），以驻队绕之。若依古法，人占地二步，马四步，军中容军，队中容队，则十万人之阵，占地方十里余。天下岂有方十里之地，无丘阜沟涧林木之碍者？兼九军共以一驻队为篱落，则兵不复可分，如九人共一皮，分之则死，此正孙武所谓“糜军”也。（有言）〔又古〕阵法有“面面相向，背背相承”之文，固不能解，乃使阵间士卒皆侧立，每两行为〔一〕巷，令面相向而立，虽文应古说，不知士卒侧立，如何应敌？上疑其说，使予再加详定。予以谓九军当使别自为阵，虽分列左右前后，而各占地利，以驻队外向自绕，纵越沟涧林薄，不妨各自成营。金鼓一作，则卷舒合散，浑浑沦沦而不可乱。九军合为一大阵，则中分四衢，如井田法。九军皆背背相承，面面相向，四头八尾，触处为首。上以为然，亲举手曰：“譬如此五指，若共为一皮包之，则何以施用？”遂著为令，今营阵法是也。

古人尚右，主人居左，坐客在右者，尊宾也。今人或以主人之位让客，此甚无义。惟天子适诸侯，升自阼阶者，主道也，非以左为尊也。《礼记》曰：“主人就东阶，客就西阶。客若降等，则就主人之阶。主人固辞，乃就西阶。”盖尝以西阶为尊，就主人阶，所以为敬也。韩信得广武君，东向坐，西向对而师事之，此尊右之实也。今惟朝廷有此礼，凡臣僚登阶奏事，皆由东阶立于御座之东。不由西者，天子无宾礼也。方外惟释门主人升堂，众宾皆立于西，惟职属及门弟子立于东，盖旧俗时有存者。

扬州在唐时最为富盛。旧城南北十五里一百一十步，东西七里三十步，可纪者有二十四桥。最西浊河茶园桥，次东大明桥（今大明寺前。）入西水门有九曲桥（今建隆寺前。）次东正当帅牙南门，有下马桥，又东作坊桥，桥东河转向南，有洗马桥，次南桥（见在今州城北门外。）又南阿师桥、周家桥（今此处为城北门）、小市桥（今存）、广济桥（今存）、新桥、开明桥（今存）、顾家桥、通泗桥（今存）、太平桥（今存）、利园桥、出南水门有万岁桥（今存）、青园桥，自驿桥北河流东出，有参佐桥（今开元寺前。）次东水门（今有新桥，非古迹也。），东出有山光桥。（见在今山光寺前。）又自衙门下马桥直南有北三桥、中三桥、南三桥，号“九桥”，不通船，不在二十四桥之数，皆在今州城西门之外。

士人李，忘其名，嘉祐中为舒州观察支使，能为水丹。时王荆公为通判，问其法，云：“以清水入土鼎中，其下以火然之，少日则水渐凝结如金玉，晶莹骇目。”问其方，则曰：“不用一切，但调节水火之力。毫发不均，即复化去。此‘坎’、‘离’之粹也。”曰：“日月各有进退节度”，予不得其详。推此可以求养生治病之理。如仲春之月，草木奋发，鸟兽孳乳，此定气所化也。今人于春、

秋分夜半时 ,汲井水满大瓮中 ,封闭七日 ,发视 ,则有水花生于瓮面 ,如轻冰 ,可采以为药 ,非二分 分时 ,则无 ,此中和之在物者。以春、秋分时吐翕咽津 ,存想脾胃 ,则有丹砂自腹中下 ,璀璨耀日 ,术家以为丹药 ,此中和之在人者。凡变化之物 ,皆由此道 ,理穷玄化 ,天人无异 ,人自不思耳。深达此理 ,则养生治疾 ,可通神矣。

药 议

世人用莽草 种类最多 ,有叶大如手掌者 ,有细叶者 ,有叶光厚坚脆可拉者 ,有柔软而薄者 ,有蔓生者 ,多是谬误。按《本草》：“若石南而叶稀 ,无花实。”今考木“若石南” ,信然 ; 叶稀、无花实”亦误也。今莽草蜀道、襄、汉、浙江湖间山中有 ,枝叶稠密 ,团栾可爱 ,叶光厚而香烈 ,花红色 ,大小如杏花 ,六出 ,反卷向上 ,中心有新红蕊 ,倒垂下 ,满树垂动摇摇然 ,极可玩。襄、汉间渔人 ,兢采以捣饭饴鱼 ,皆翻上 ,乃捞取之。南人谓之石桂。白乐天有《庐山桂》诗 ,其序曰：“庐山多桂树”。又曰：“手攀青桂枝” ,盖此木也。唐人谓之红桂 ,以其花红故也。李德裕诗序曰：“龙门敬善寺有红桂树 ,独秀伊川 ,移植郊园 ,众芳色沮 ,乃是蜀道莽草 ,徒得佳名耳。”卫公此说亦甚明。自古用此一类 ,仍毒鱼有验。《本草》木部所收 ,不知何缘谓之草 ,独此未喻。

孙思邈《千金方》人参汤“言‘须用流水煮 ,用止水则不验。”人多疑流水(止水)无异。予尝见丞相荆公喜放生 ,每日就市买活鱼 ,纵之江中 ,莫不洋洋 ,唯鳅、鲮入江中辄死 ,乃知鳅、鲮但可居止水。则流水与止水果不同 ,不可不知。又鲫鱼生流水中 ,则背鳞白而味美 ;生止水中则背鳞黑而味恶 ,此亦一验。《诗》所谓“岂其食鱼 ,必河之魴。”盖流水之鱼 ,品流自异。

熙宁中 ,阁婆国使人入贡方物 ,中有“摩娑石”二块 ,大如枣 ,黄色 ,微似花蕊 ,又“无名异”一块 ,如莲药 ,皆以金函贮之。问其人“真伪何以为验?”使人云：“‘摩娑石’有五色 ,石色虽不同 ,皆姜黄汁 ,磨之汁赤如丹砂者为真。‘无名异’色黑如漆 ,水磨之色如乳者为真。”广州市舶司依其言试之 ,皆验 ,方以上闻。世人蓄“摩娑石”、“无名异”颇多 ,常患不能辩真伪 ,小说及古方书如《炮炙论》之类亦有说者 ,但其言多怪诞 ,不近人情。天圣中 ,予伯父吏书新除明州 ,章宪太后有旨 ,令于舶船求此二物 ,内出银三百两为价 ,值如不足 ,更许于州库贴支。终任求之 ,竟不可得。医潘璟家有“白摩娑石” ,色如糯米糍 ,磨之亦有验。璟以治中毒者 ,得汁栗壳许 ,入口即(差)瘥。

药有用根 ,或用茎、叶 ,虽是一物 ,性或不同 ,苟未深达其理 ,未可妄用。如“仙灵脾”《本草》用叶 ,南人却用根。“赤箭”《本草》用根 ,今人反用苗。如此 ,未知性果同否?如古人“远志”用根 ,则其苗谓之“小草” ;“泽漆”之根 ,乃是“大戟” ;“马兜零”之根 ,乃是“独行”。其主疗各别。推此而言 ,其根、苗盖有不可通者。如“巴豆”能利人 ,唯其壳能止之 ;“甜瓜蒂”能吐人 ,唯其肉能解之 ;“坐拿”能懵人 ,食其心则醒 ;“楝”根皮泻人 ,枝皮则吐人 ;邕州所贡“蓝药” ,即蓝蛇之首 ,能杀人 ,蓝蛇之尾能解药 ;鸟兽之肉皆补血 ,其毛、角、鳞、鬣皆破血 ;鹰鹞食鸟兽之肉 ,虽筋骨皆化 ,而独不能化毛。如此之类甚多 ,悉是一物 ,而性理相反如此。“山茱萸”能补骨髓者 ,取其核温涩 ,能秘精气 ,精气不泄 ,乃所以补骨髓 ;今人或削取肉用而弃其核 ,大非古人之意。如此皆近穿凿。若用《本草》中主疗 ,只当依本说。或别有主疗 ,改用根、茎者 ,自从别方。

岭南深山中 有大竹 ,有水甚清澈 ,溪涧中水皆有 毒 ,唯此水无毒 ,土人陆行多饮之。至深冬

则凝结如玉，乃“天竹黄”也。王彦祖知雷州日，盛夏之官，山溪间水皆不可饮，唯剖竹取水，烹饪饮啜，皆用竹水。次年，被召赴阙，冬行，求竹水不可复得。问土人，乃知至冬则凝结，不复成水。遇夜野火烧林木为煨烬，而“竹黄”不灰，如火烧兽骨而轻。土人多于火后采拾，以供药品，不若生得者为善。

以磁石磨针锋，则锐处常指南，亦有指北者，恐石性亦不同，如夏至鹿角解，冬至麋角解，南北相反，理应有异，未深考耳。

吴人嗜河豚鱼，有遇毒者，往往杀人，可为深戒。据《本草》：“河豚，味甘温，无毒，补虚，去湿气，理腰脚”。因《本草》有此说，人遂信以为无毒，食之不疑，此甚误也。《本草》所载河豚，乃今之鲂鱼，亦谓之“鮓（五回反）鱼”，非人所嗜者，江、浙间谓之“回鱼”者是也。吴人所食河豚，有毒，本名“侯夷鱼”。《本草注》引曰华子云：“河豚，有毒，以芦根及橄榄等解之。肝有大毒。又为‘鲂鱼’、‘吹肚鱼’。”此乃是侯夷鱼，或曰胡夷鱼，非《本草》所载河豚也，引以为注，大误矣，曰华子称又名“鲂鱼”，此却非也，盖差互解之耳。“规鱼”，浙东人所呼，又有生海中者，腹上有刺，名“海规”。“吹肚鱼”，南人通言之，以其腹胀如吹也。南人捕河豚法，截流为栅，待群鱼大下之时，小拔去栅，使随流而下，日莫猥至，自相排蹙，或触栅则怒而腹鼓浮于水上，渔人乃接取之。

零陵香，本名“蕙”，古之兰蕙是也，又名“薰”。《左传》曰：“一薰一蕕，十年尚犹有臭。”即此草也。唐人谓之“铃铃香”，亦谓之“铃子香”，谓花倒悬枝间如小铃也。至今京师人买零陵香，须择有（零）（铃）子者。铃子，乃其花也。此本鄙语，文士以湖南零陵郡，遂附会名之。后人又收入《本草》，殊不知《本草正经》自有薰草条，又名“蕙草”，注释甚明。南方处处有《本草》附会其名，言出零陵郡，亦非也。

药中 useful 芦根及苇子、苇叶者。芦苇之类，凡有十数。（多种）芦、苇、葭、菹、菰、桂、蕙、华之类，皆是也。名字错乱，人莫能分。或疑芦似苇而小，而菰非苇也。今人云：“葭一名‘华’。”郭璞云：“菰似苇，是一物。”按《尔雅》云：“菹、菰、苇、芦”盖一物也，名字虽多，合之则是两种耳，今世俗只有芦与菹两名。按《诗疏》亦将葭、菹等众名，判为二物，曰：“此物初生为菹，长大为菰，成则名为桂。初生为葭，长大为芦，成则名为苇。”故先儒释菰为桂，释葭为苇。予今详诸家所释葭、芦、苇，皆芦也，则（菹）（菰）（桂）自当是菹耳。《诗》云：“葭菹揭揭”，则葭，芦也；菹，菹也。又曰：“桂苇”，则桂，菹也；苇，芦也。连文言之，明非一物。又《诗释文》云：“菰江东人呼之为‘乌莛’。”今吴中乌莛草，乃菹属也，则（信）桂菰为菹明矣。然《召南》：“彼茁者葭”，谓之初生可也。《秦风》曰：“蒹葭苍苍，白露为霜”，则散文言之，霜降之时亦得谓之葭，不必初生，若对文须分大小之名耳。菹芽似竹笋，味甘脆可食，茎脆，可曲如钩，作马鞭节；花嫩时紫，脆则白，如散丝；叶色重，狭长而白脊。一类小者，可为曲薄，其余唯堪供爨耳。芦芽味稍甜，作蔬尤美，茎直，花穗生，如狐尾，褐色，叶阔大而色浅，此堪作障席、筐篚、织壁、覆屋、绞绳杂用，以其柔韧且直故也。今药中所用芦根、苇子、苇叶，以此证之，芦、苇乃是一物，皆当用芦，无用菹理。

扶移，即白杨也。《本草》有白杨，又有扶移。扶移一条，本出陈藏器《本草》。盖藏器不知扶移便是白杨，乃重出之。扶移亦谓之“蒲移”。《诗疏》曰：“白杨，蒲移。”是也。至今越中人谓白杨只谓之蒲移。藏器又引《诗》云：“棠棣之华，偏其反而。”又引帛尝云：“棠棣，移也，亦名‘移杨’。”此又误也。《论语》乃引逸诗“唐棣之华，偏其反而”，此自是白移，小木，比郁李稍大，此非蒲移也，蒲移乃乔木耳。木只有棠棣，有唐棣无棠，《尔雅》云：“棠棣，棣也。唐棣，移也。”常棣

即《小雅》所谓“常棣之华，鄂不韝韝”者。唐棣即《论语》所谓“唐棣之华，偏其反而”者，常棣今人谓之“郁李”。《豳诗》云“六月食郁及薁”，注云：“郁，棣属，即白移也。”以其似棣，故曰棣属。又谓之“车下李”，又谓之“唐棣薁”也，即郁李也。郁、薁同音，尝谓之薁薁，盖其实似薁，薁即含桃也。晋《宫阁铭》曰：“华林园中，有车下李三百一十四株，薁李一株。”车下李，即郁也、唐棣也、白移也，薁李即郁李也、薁也、常棣也，与蒲移全无交涉。《本草》续添“郁李一名车下李”，此亦误也。晋《宫阁铭》引华林园所种车下李与薁李自是二物，常棣字或作“棠棣”，亦误耳。今小木中却有棣棠，叶似棣，黄花绿茎而无实，人家亭槛中多种之。

杜若，即今之高良姜，后人不识，又别出高良姜条，如赤箭再出天麻条，天名精再出地菘条，灯笼草再出苦（耽）条，如此之类极多。或因主疗不同，盖古人所书主疗，皆多未尽，后人用久，渐见其功，主疗浸广，诸药例皆如此，岂独杜若也。后人又取高良姜中小者为杜若，正如用天麻、芦头为赤箭也。又有用北地山姜为杜若者，杜若，古人以为香草，北地山姜，何尝有香？高良姜花成穗，芳华可爱。土人用盐梅汁淹以为菹，南人亦谓之“山姜花”，又曰“豆蔻花”。《本草图经》云：“杜若苗，似山姜，花黄赤，子赤色，大如棘子，中似豆蔻，出峡山、岭南北。”正是高良姜，其子乃红蔻也。骚人比之兰芷。然药品中名实错乱者至多，人人自主一说，亦莫能坚决。不患多记，以广异同。

钩吻《本草》一名野葛。主疗甚多。注释者多端，或云可入药用，或云有大毒，食之杀人。予尝到闽中，土人以野葛毒人及自杀，或误食者，但半叶许，入口即死。以流水服之，毒尤速，往往投杯已卒矣。经官司勘鞫者极多，灼然如此。予尝令人完取一株观之，其草蔓生，如葛，其藤色赤，节粗，似鹤膝，叶圆，有尖，如杏叶，而光厚似叶，三叶为一枝，如绿豆之类，叶生节间，皆相对，花黄细，戢戢然一如茴香花，生于节叶之间。《酉阳杂俎》言：“花似栀子稍大”。谬说也。根皮亦赤。闽人呼为“吻莽”，亦谓之“野葛”，岭南人谓之“胡蔓”，俗谓“断肠草”。此草人间至毒之物，不入药用。恐《本草》所出，别是一物，非此钩吻也。予见《千金》、《外台》药方中时有用野葛者，特宜子细，不可取其名而误用，正如侯夷鱼与鲟鱼同谓之“河豚”，不可不审也。

黄钗，即今之朱藤也，天下皆有。叶如槐，其花穗悬，紫色，如葛花，可作菜食，火不熟，亦有小毒。京师人家园圃中作大架种之，谓之“紫藤花”者是也，实如皂荚。《蜀都赋》所谓“青珠黄钗”者，黄钗即此藤之根也。古今皆种以为亭槛之饰。今人采其茎于槐干上接之，伪为矮槐。其根入药用，能吐人。

栾有二种，树生，其实可作数珠者，谓之“木栾”，即《本草》“栾花”是也，丛生，可为杖捶者，谓之“牡栾”，又名“黄荆”，即《本草》“牡荆”是也。此两种之外，唐人《补本草》又有“栾荆”一条，遂与二栾相乱。“栾花”出神农正经；“牡荆”见于《前汉·郊祀志》，从来甚久。“栾荆”特出唐人新附，自是一物，非古人所谓“栾荆”也。

（柴）紫荆，陈藏器云：“树似黄荆，叶小，无桠，夏秋子熟，正圆如小珠。”大误也。诚荆（与黄荆），叶丛生，小木，叶如麻叶，三桠而小。诚荆稍大，圆叶，实如橈，荚著树连冬不脱。人家园亭多种之。

六朝以前医方，唯有枳实，无枳壳，故《本草》亦只有枳实。后人用枳之小嫩者为枳实，大者为枳壳，主疗各有所宜，遂别出枳壳一条，以附枳实之后。然两条主疗，亦相出入。古人言枳实者，便是枳壳，《本草》中枳实主疗，便是枳壳主疗，后人既别出“枳壳”条，便合于“枳实”条内摘出枳壳主疗，别为一条。旧条内只合留枳实主疗，后人以《神农本经》，不敢摘破，不免两条相

犯,互有出入。予按《神农本草经》枳实条内称：“主大风在皮肤中,如麻豆苦痒,除寒热结,止痢,长肌肉,利五脏,益气轻身,安胃气,止溏泄,明目。”尽是枳壳之功,皆当摘入“枳壳”条。后来别见主疗,如通利关节,劳气,咳嗽,背膊闷倦,散瘤结,胸胁痰滞,逐水,消胀满,大肠风,止痛之类,皆附益之,只为枳壳条。旧枳实条内称：“除胸胁痰癖,逐停水,破结实,消胀满、心下急痞痛、逆气。”皆是枳实之功,宜存于本条,别有主疗,亦附益之可也。如此,二条始分,各见所主,不至甚相乱。

续笔谈

鲁肃简公劲正,不徇爱憎,出于天性,素与曹襄悼不协。天圣中,因议茶法,曹力挤肃简,因得罪去。赖上察其情,寝前命止从罚俸。独三司使李谔夺职,谪洪州。及肃简病,有人密报肃简,但云“今日有佳事。”鲁闻之,顾婿张盩之曰:“此必曹利用去也。”试往侦之,果襄悼谪随州。肃简曰:“得上殿乎?”张曰:“已差人押出门矣。”鲁大惊曰:“诸公误也!利用何罪至此?进退大臣,岂宜如此之遽!利用在枢密院,尽忠于朝廷,但素不学问,倔强不识好恶耳,此外无大过也。”嗟惋久之,遽觉气塞,急召医视之,曰:“此必有大不如意事动其气。脉已绝,不可复治。”是夕,肃简薨。李谔在洪州闻肃简薨,有诗曰:“空令抱恨归黄壤,不见崇山谪去时。”盖未知肃简临终之言也。

太祖皇帝尝问赵普曰:“天下何物最大?”普熟思未答间,再问如前,普对曰:“道理最大。”上屡称善。

杜甫诗有“家家养乌鬼,顿顿食黄鱼”之句。近世注杜甫诗引《夔州图经》称:“峡中人谓鸬鹚为‘乌鬼。’蜀人临水居者,皆养鸬鹚,系绳其颈,使之捕鱼,得鱼则倒提出之,至今如此。又尝有近侍奉使过夔,(陕〔峡〕)见居人相率十百为曹,设牲酒于田间,众操兵仗,群噪而祭,谓之养鬼。(养读从去声。)言乌蛮战殁多与人为厉,每岁以此禳之,又疑此所谓‘养乌鬼’者。”

寇忠愍拜相白麻,杨大年之词,其间四句曰:“能断大事,不拘小节。有干将之器,不露锋芒,怀照物之明,而能包纳。”寇得之甚喜曰:“正得我胸中事。”例外别赠白金百两。

陶渊明《杂诗》:“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往时校定《文选》,改作“悠然望南山”,似未允当。若作“望南山”,则上下句意全不相属,遂非佳作。

狄侍郎棐之子遵度,有清节美才。年二十余,忽梦为诗,其两句曰:“夜卧北斗寒挂枕,木落霜拱雁连天。”虽佳句,有丘墓间意。不数月卒。高邮士人朱适,予舅氏之婿也。纳妇之夕,梦为诗两句曰:“烧残红烛客未起,歌断一声尘绕梁。”不逾月而卒。皆不祥之梦,然诗句清丽,皆为人所传。

成都府知录,虽京官,例皆庭参。苏明允常言:“张忠定知成都府日,有一生,忘其姓名,为京寺丞,知录事参军,有司责其庭趋,生坚不可。忠定怒曰:‘唯致仕即可免。’生遂投牒乞致仕,自袖牒立庭中,仍献一诗辞忠定,其间两句曰:‘秋光都似宦情薄,山色不如归意浓。’忠定大称赏,自降阶执生手曰:‘部内有诗人如此而不知,咏罪人也。’遂与之升阶(直〔置〕)酒欢语终日,还其牒,礼为上客。”

王元之知黄州日,有两虎入郡城夜斗,一虎死,食其半。又群鸡夜鸣。司天占之曰:“长吏灾。”时元之已病,未岁,移刺蕲州,到任谢上表两朕曰:“宣室鬼神之问,绝望生还;茂陵封禅之书,付之身后。”上闻之愕然,顾近侍曰:“禹偁安否?何以为此语?”不逾月,元之果卒,年四十八,遗表曰:“岂知游岱之魂,遂协生桑之梦。”

元祐六年,高丽使人入贡。上元节,于阙前赐酒,皆赋观灯诗,时有佳句。进奉副使魏继延句有“千仞彩山擎日起,一声天乐漏云来。”主簿朴景绰句有“胜事年年传习久,盛观今属远方宾。”

欧阳文忠有《奉使回寄刘》元〔原〕甫诗云:“老我倦鞍马,谁能事吟嘲?”王荆公《赠弟和

甫诗》云：“老我（衔）孤）主恩，结草以为期。”言“老我”，则语有情，上下句皆在惜老之意。若作“我老”，与“老我”虽同，而语无情，诗意遂颓惰。此文章佳语，独可心喻。

韩退之诗句有“断送一生唯有酒”，又曰“破除万事无过酒”。王荆公戏改此两句为“一字题”四句，曰：“酒、酒，破除万事无过，断送一生唯有。”不损一字，而意韵如自为之。